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金國際
Huajin International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32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金國際
Huajin International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訂立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2.1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67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1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以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l.com 刊發有關調低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有關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的規定或根據其限制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k 刊發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或前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k 刊發有關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附註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5及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及1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刊登新聞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過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明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而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前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7)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情況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要求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預期時間表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所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10) 通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股款」一節。
- (11)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專用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72
業務	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持續關連交易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5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5
主要股東	178
財務資料	1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2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未能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全面細閱該節。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經營22間越棧品牌餐廳，且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東南亞全服務式餐廳領域擁有的越式餐廳數量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20間越棧品牌餐廳，其中三間位於港島區、五間位於九龍，其餘則位於新界，大部分餐廳位於購物中心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越棧品牌經營餐廳，即主要品牌越棧，以及子品牌越鄉和越悅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餐廳經營業務，分別為181.3百萬港元、210.1百萬港元、200.9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

我們經營的首間餐廳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黃先生與黃女士透過佳頂有限公司在香港灣仔開設我們首間越棧餐廳。當時，由於香港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傳染病，經濟陷入低迷狀態，黃先生認為這是適當時機開設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餐廳。隨著我們首間越棧餐廳的成功，黃先生與其當時的業務夥伴決定擴展至其他地區。黃先生富有遠見地在香港不同地區開辦越式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我們之後於二零零三年在新界開設首間餐廳，然後於二零零四年開設首間位於九龍的餐廳。自此之後，我們逐漸將越式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擴展至香港其他地區。

我們的餐廳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香港擁有及經營旗下越棧品牌餐廳以及名為「菊花園」的四間港式餐廳(或茶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菊花園餐廳的業績均欠佳或由於租約到期，故我們關閉了所有菊花園餐廳。我們將資源集中在經營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我們在「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中所討論的未來計劃，包括擴展越棧品牌餐廳網絡及透過開設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擴闊我們所提供的菜式，盡量提高我們的盈利詳情。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概 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分別擁有及經營26間、25間、23間、22間及20間餐廳。該等餐廳的座席數介乎46個座位至140個座位。在我們的20間現有餐廳中，三間位於港島區、五間位於九龍及12間位於新界，我們的餐廳網絡覆蓋香港14個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網絡」。

餐廳經營及管理

隨著我們經營越式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業務的增長，我們為越棧品牌餐廳設有標準化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成立食品加工中心，以支持我們餐廳的營運。我們的標準化餐廳運作程序涵蓋我們餐廳的日常運作、採購食材和飲料、質量控制及我們所有越棧品牌餐廳食品標準化等各個方面。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對我們的餐廳經營起著重要的作用，因其向我們的餐廳供應半加工食材，如預切肉、醃肉及基本醬料。由於我們已標準化餐廳的食品及餐牌，因此我們可以利用食品加工中心為食材進行預先加工。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亦為本集團集中採購及儲存若干食材及耗材，包括牛骨、湯底調味料、外賣盒及器皿。標準化餐牌方面，我們考慮我們的食材價格、我們的餐廳的平均成本結構、目標經營毛利率及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價格來為餐牌定價。

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管理程序方面，程序涵蓋的範圍包括清晰界定我們餐廳僱員的職責及統屬關係，與管理層的互動包括向管理層報告程序及舉行定期會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

食品加工中心

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為餐廳營運提供支援，將若干食材預先加工然後交付至餐廳（如半加工食材、預切肉及基本醬料），並且集中採購若干食材及其他耗材，以及倉儲服務。這有助我們減少廚房人員數目及餐廳所需空間，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減少存貨管理開支及為未來擴充提供平台。因此，我們的餐廳僅需加工餐廳現場採購的新鮮食材及按照標準食譜烹調菜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製備及供應餐廳所用食材逾60%。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食品加工中心」。

開設及關閉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經營22間餐廳，即19間越棧品牌餐廳及三間以菊花園品牌開設的茶餐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開設五間、四間、兩間、兩間及零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十一間、十間、六間及七間虧損餐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一間餐廳錄得虧損及財務表現低於我們預期而將其關閉。我們於一間餐廳出現負經營利潤率時將其視為虧損的餐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關閉了五間餐廳，其中，兩間餐廳關閉的原因是由於其錄得虧損及財務表現低於我們預期，另外兩間餐廳關閉的原因是由於租約屆滿及另一間餐廳關閉的原因是由於我們已將該餐廳搬遷至同一購物中心的其他位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關閉了四間餐廳，其中，三間餐廳關閉的原因是由於其錄得虧損及財務表現低於我們預期，及另一間餐廳關閉的原因是由於我們已以同一地區的一間新餐廳替代該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關閉了三間餐廳，其中，一間餐廳關閉的原因是由於其錄得虧損及財務表現低於我們預期，關閉另一間餐廳乃因租約屆滿及關閉另一間餐廳乃因我們已以同一地區的一間新餐廳替代該餐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又關閉了兩間餐廳，其中一間錄得虧損，另一間於租約屆滿時關閉。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餐廳的歷史變化」。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我們認為餐廳每月收益至少與每月開支持平時達致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餐廳通常於經營的首個整月達致收支平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的35間餐廳已有31間達致收支平衡。餘下於往績記錄期經營但未曾達致收支平衡的餐廳，除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新開業的餐廳外，其餘已永久關閉。

我們定義餐廳的投資回報期為其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與開辦餐廳的初始成本持平的所需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的35間餐廳中，22間餐廳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約為十個月。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餘下13間尚未達致回報的餐廳的投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概 要

我們預期旗下新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的該等越棧品牌餐廳相近。

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旗下餐廳租賃了22項物業，其中，我們位於該等物業的兩間餐廳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並正在進行修復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餐廳的餘下20個租賃物業中，三間餐廳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五間的租約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餘12間餐廳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屆滿，且我們可選擇將其中五份租約續約，年期介乎兩年至四年。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物業」。

選址及餐廳發展

我們擁有系統化的餐廳開設程序，包括(i)透過公共交通系統易於到達和鄰近住宅區的地點選址，以方便我們在大眾市場分部的目標客戶；(ii)進行可行性研究；(iii)發展餐廳的設計及理念、進行裝修；(iv)為餐廳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證明書；(v)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為餐廳配備人員；及(vi)餐廳試業及正式開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選址及餐廳發展」。

客戶

我們在香港面向大眾市場客戶，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且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食材及飲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6.2%、26.2%、23.6%及23.1%。我們主要從預先核准的供應商採購食材。我們一般在有需要時才採購食材，但有時也會下訂單採購大批量保存期較長的食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28.2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食品及飲料採購總額的61.9%、62.5%、62.7%及69.6%，且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在香港經營最大的越式連鎖餐廳；
- 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支援我們目前經營及日後增長；
- 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主要毗鄰住宅區的便利地點，定位大眾市場顧客，有助於我們更能夠降低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業務帶來的衝擊；
- 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知識全面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一流的全服務式休閒餐飲餐廳連鎖營運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替代計劃關閉的餐廳及開設新的越式休閒餐飲餐廳以及進一步翻新我們的現有餐廳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持續擴大我們於香港的越式休閒餐飲餐廳網絡；
- 憑藉我們的標準化經營及管理並擴闊我們提供的菜式，以在香港搶佔更大市場份額，發展不同的休閒餐飲餐廳系列，包括全餐牌的越式餐廳、法越式餐廳及國際美食餐廳；
- 升級及擴大我們食品加工中心的食物加工能力；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未來擴充及增長；及
- 加大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的宣傳力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新餐廳開設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所有收益來自餐廳營運，故此經營的餐廳數目及餐廳的經營天數，均會影響我們在財政年度的收益。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後開設新餐廳及替代現有餐

概 要

廳。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新餐廳開設時間表概要，以及相關的估計投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開設替代越棧品牌餐廳			
將開設的替代餐廳數目	3	2	—
估計投資成本(百萬港元)	7.5	5.0	—
開設新的越棧品牌餐廳			
將開設的新餐廳數目	1	2	—
估計投資成本(百萬港元)	2.5	5.0	—
開設新的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將開設的新餐廳數目	1	3	2
估計投資成本(百萬港元)	2.8	8.4	5.6
開設新的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將開設的新餐廳數目	—	3	3
估計投資成本(百萬港元)	—	10.5	10.5
開設新的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			
將開設的新餐廳數目	—	4	2
估計投資成本(百萬港元)	—	14.0	7.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選址及餐廳發展－計劃未來擴展及預期替代餐廳」。

行業

香港東南亞連鎖全服務式餐廳(包括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在環境方面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各餐廳爭相提供更好的環境及優質的食物，以吸引客戶。就市場競爭者而言，由於在香港並無其他大型主要越式連鎖餐廳，故我們亦與其他獨立越式餐廳競爭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五年，香港有超過200家越式全服務式餐廳。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食品服務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792.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32.5百萬港

概 要

元，複合年增長率4.2%，及主要營收動力為連鎖全服務式餐廳。香港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食品服務價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75%投票權的行使權。尤其是黃先生全資擁有的Pioneer Vantage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63.75%，而黃女士全資擁有的Blaze Forum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1.25%。全體控股股東(包括黃先生及黃女士)過往一直行動一致並對有關本集團管理、發展及經營方面事宜以相同方式表決，且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共同向我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禁售承諾，承諾彼等不會根據第10.07(1)條行使其權利，使得彼等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此外，我們向恒昌(一間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兩項物業，作為重組一部分，並錄得出售收益1.7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已從黃先生及黃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恒昌(關連人士)租賃12項物業，這將於上市後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閣下閱覽本概要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覽。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1,322	210,078	200,915	88,760	86,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6	1,076	2,390	190	177
食品及飲料成本	(47,494)	(55,072)	(47,427)	(21,363)	(19,896)
員工成本	(51,985)	(58,366)	(54,416)	(22,559)	(23,812)
折舊及攤銷	(8,109)	(9,549)	(8,394)	(3,609)	(3,5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0,707)	(49,450)	(48,169)	(19,546)	(21,643)
燃油及公用事業開支	(5,672)	(6,433)	(5,862)	(2,592)	(2,551)
廣告及推廣開支	(482)	(573)	(501)	(222)	(200)
其他經營開支	(8,858)	(9,245)	(8,264)	(3,269)	(3,549)
上市開支	—	—	(1,478)	—	(14,677)
融資成本淨額	(93)	(50)	(51)	(16)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48	22,416	28,743	15,774	(3,476)
所得稅開支	(3,067)	(3,611)	(4,838)	(2,676)	(1,723)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5,981</u>	<u>18,805</u>	<u>23,905</u>	<u>13,098</u>	<u>(5,199)</u>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07	61,525	52,420	50,085
流動負債	29,930	28,733	21,527	24,887
流動資產淨值	20,077	32,792	30,893	25,198
非流動資產	34,353	29,973	25,727	26,478
非流動負債	3,024	2,554	2,218	2,473
權益總額	51,406	60,211	54,402	49,203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464	27,270	29,466	15,759	2,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90)	(9,888)	(7,327)	(1,738)	(2,6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8)	(12,355)	(22,604)	(10,846)	(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6	5,027	(465)	3,175	(6,4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4	28,100	33,127	33,127	32,6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00	33,127	32,662	36,302	26,20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7	2.1	2.4
速動比率	1.6	2.0	2.3	1.9
資產負債比率 ⁽¹⁾	5.8%	3.3%	6.5%	— ⁽²⁾
股本回報率	34.1%	33.7%	41.7%	(10.0)%
總資產回報率	21.0%	21.4%	28.2%	(6.7)%
利息覆蓋率	163.8	274.4	343.2	(107.6)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乘以100%。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有關公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收益明細

以下為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餐廳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越棧品牌	169,078	93.2	200,948	95.7	198,598	98.8	87,466	98.5	85,834	99.6
菊花園	12,244	6.8	9,130	4.3	2,317	1.2	1,294	1.5	360	0.4
總計	181,322	100.0	210,078	100.0	200,915	100.0	88,760	100.0	86,194	100.0

節選營運數據

可比餐廳銷售額

可比餐廳銷售額(排除了新增及關閉餐廳的份額及影響)，提供更有意義的餐廳表現同期比較。我們將可比餐廳界定為在整個比較年度一直營運的餐廳。可比餐廳銷售額主要受可比餐廳的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影響。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有關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比餐廳數目						
越棧品牌		15		17		18
菊花園		1		—		—
總數		16		17		18
可比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越棧品牌	132,207	140,755	157,833	162,855	75,585	73,895
菊花園	3,785	3,890	—	—	—	—
總銷售額	135,992	144,645	157,833	162,855	75,585	73,895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比餐廳每日 平均收益(千港元)					
越棧品牌	24	26	25	26	27	27
菊花園	10	11	—	—	—	—
整體每日平均收益	23	25	25	26	27	27
可比期間可比餐廳銷售額 增加／(減少)百分比						
越棧品牌		6.5%		3.2%		(2.2)%
菊花園		2.8%		—		—
整體增加／(減少)		6.4%		3.2%		(2.2)%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可比餐廳銷售額」。

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通過使用我們各餐廳安裝的電腦收銀(POS)系統記錄訪客人數。我們根據相關期間可比餐廳總收益除以估計訪客人數計算顧客人均消費。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可比餐廳的估計訪客人數、座位翻枱率及顧客人均消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比餐廳數目					
越棧品牌		15		17		18
菊花園		1		—		—
總數		16		17		18
可比餐廳估計訪客人數(千人)						
越棧品牌	2,470	2,537	2,842	2,775	1,297	1,252
菊花園	100	105	—	—	—	—
估計訪客總人數	2,570	2,642	2,842	2,775	1,297	1,252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比餐廳座位翻枱率⁽¹⁾						
越棧品牌	5.5	5.6	5.6	5.4	5.7 ⁽²⁾	5.4 ⁽²⁾
菊花園	4.7	5.0	—	—	—	—
整體座位翻枱率	5.5	5.5	5.6	5.4	5.7	5.4
可比餐廳顧客人均消費(港元)						
越棧品牌	54	56	56	59	59	59
菊花園	38	37	—	—	—	—
整體顧客人均消費	53	54	56	59	59	59

附註：

- (1) 座位翻枱率等於期內訪客人數除以有關餐廳座席數，再除以相關期間的經營天數計算。我們的餐廳座席數僅按每間餐廳的標準座席數計算，而並無計及為容納訪客人數的任何臨時增加（如我們部分餐廳於公眾假期前後的訪客人數大幅增加）而偶爾作出的坐席調整。然而，董事認為有關的臨時調整並不屬重大，且並不足以影響上表所載座位翻枱率的可靠性。
- (2) 計算可比餐廳的座位翻枱率時不包含VCHP，因為VCHP為我們在購物中心美食廣場內經營的食品攤位，我們的顧客與同一美食廣場內其他餐廳營運商的顧客共用同一用餐區。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的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我們可比餐廳的銷售額及估計訪客人數輕微下跌，而可比餐廳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則輕微上漲。董事相信香港零售及旅遊業近期的下滑僅對本集團造成極小影響，因我們主要以大眾市場的客戶為目標，使我們得以將經濟衰退的影響緩減。這亦與我們的過往經驗貫徹始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主要毗鄰住宅區的便利地點，定位大眾市場顧客，有助於我們更能夠降低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業務帶來的衝擊」。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我們的未經審核純利及利潤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滑，乃主要由於若干租約於續期後出現月租調整導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概 要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其中約9.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18.2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與相關各方已提供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1.5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而額外約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5.2百萬港元。我們亦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因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6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1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3.34億港元	4.30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0.61港元	0.72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達致。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促進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列的業務策略，以便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同時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餐飲市場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儘管會產生大量費用且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攤薄影響，但同時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通過股權融資方式集資的平台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有效及輔助方式，且能夠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認知度及市場聲譽、改善招聘及挽留僱員以及提高本集團的信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

(i) 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ii)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及(iii) 假設初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下列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3.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5.8百萬港元)將用於維持及擴充我們的越棧品牌餐廳，包括(a)開設五間替代越棧品牌餐廳；(b)開設三間新越棧品牌餐廳；及(c)翻修四間現有越棧品牌餐廳；
- (ii) 約6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闊我們提供的菜式，包括(a)開設六間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其將較越棧品牌餐廳現時的餐牌提供更全面的餐牌；(b)開設六間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c)開設六間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憑藉我們的標準化經營及管理並擴闊我們提供的菜式，以於香港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 (iii) 約3.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及擴充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
- (iv) 約2.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v)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vi) 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如將予訂立新租約的租金按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投資成本的概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及派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股東的股息分別為7.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僅可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認為，日後將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擬就全球發售後的完整財政年度建議派發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得純利30%的股息，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營運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而定。該意圖並不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過往及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若干條文。董事認為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種風險影響而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的部分主要風險摘要：

- 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現有租約獲得續期；
- 倘我們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經營業務需要的各種批准和牌照，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發生任何與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不良事件，或倘我們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食材和其他耗材，我們可能面對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增加；
- 食品加工中心的營運一旦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擴大所提供菜式的種類，包括開設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而我們對該等概念的運營經驗有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指定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laze Forum」	指	Blaze Forum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49,999,900股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黃女士、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消費價格指數」	指	消費價格指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包括稅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恒昌」	指	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研究機構,從事提供國際市場信息,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歐睿就本招股章程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釋 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王國豪，為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黃先生」	指	黃志堅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翠霞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黃先生的配偶
「港鐵」	指	香港鐵路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7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倘相關)，包括根據調整權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Pioneer Vantage」	指	Pioneer Vantag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定價日」	指	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Prosperity One」	指	Prosperity On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重組」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專用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用於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及縮寫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全服務式休閒餐廳」 或「休閒餐廳」	指	全服務式餐廳的個別分部，而全服務式餐廳則包含提供各式各樣美食的全服務式餐廳所有細分部。休閒餐廳的環境、價格和門店形象有所不同。休閒餐廳的價格低於高級餐廳，餐廳氣氛則較為悠閒。休閒餐廳多數屬於主題餐廳，且通常為擁有獨特、專有和統一主題形象的連鎖餐廳或特許餐廳的成員。該等餐廳的室內設計、氣氛和食物均以某些主題作為藍本。休閒餐廳的主要特色包括(i)價格定位較高級餐廳實惠但比快餐店高；(ii)衣著要求寬鬆且氣氛悠閒；(iii)提供晚餐及午餐為主，通常沒有早餐供應，但此一情況正在轉變；(iv)餐牌簡潔且不會如高級餐廳經常有精湛廚藝廚師駐場，餐牌上菜式通常有部分屬於預先烹調；及(v)提供輕鬆親切的服務
「茶餐廳」	指	茶餐廳或港式餐廳，提供結合西方與亞洲飲食元素於一身的港式快餐的休閒餐廳
「全餐牌越式休閒餐廳」	指	我們將會開設的新越式休閒餐廳，與目前越棧品牌餐廳的餐牌比較，預期將會提供較靈活多變的餐牌。有關新餐廳將會提供越式休閒餐飲美食，預期餐牌將會包括前菜、主菜(肉類、家禽和海鮮菜餚)、米飯及粉麵、甜品及飲品
「財政年度」	指	我們的財政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專用詞彙

- 「全服務式餐廳」 指 全服務式餐廳，包括所有專注於食物而非飲料的膳食場所。全服務式餐廳以餐桌服務為特色，且食物質素高於快餐店。餐牌提供不同選擇，或會包括早餐、午餐及晚餐。食品製作通常較為複雜且涉及多個步驟。此外，全服務式餐廳必會提供較為正統的餐桌服務，如待應及／或服務員招待顧客及為顧客點菜。提供「有限餐桌服務」的食肆門店，如顧客須在收銀處購票的門店，不屬於全服務式餐廳
- 「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 指 專門提供源自東南亞國家美食 (如泰國菜、越南菜及娘惹菜) 的全服務式餐廳
- 「越棧品牌」 指 我們越式全服務式休閒餐廳的品牌，包括我們的主要品牌「越棧」 及其品牌如「越鄉」、「越悅」 以及日後將開發的其他子品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推測」、「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的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增加餐廳數目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出現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租賃我們的餐廳場所而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9.6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97.2%、97.4%、97.0%及95.8%。倘香港適合餐廳業務的經營場所租賃成本日後上升，或我們無法透過削減其他經營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又或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餐廳的物業。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租賃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大部分的租賃為固定租賃年期，且並無任何提前終止選擇權。由於即使我們在虧損的情況下經營也未必能終止有關租約，故我們的經營租賃責任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如使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使用權資產、金融負債、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利息開支的款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辦公室及食品加工中心均為租賃物業，據此，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3。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不可取消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69.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而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權益比率。

風 險 因 素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開支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場所。如果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現有租約獲得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現公司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場所。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關閉五間餐廳，主要是由於新租賃條款對我們繼續在有關場所經營而言不再具有商業上的吸引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屬於三至六年的固定租期，且只有少數租約於相關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讓我們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然而，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應按照市場租金作出調整或已指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故將會較有關物業的現時租金為高。倘我們沒有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我們必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於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會就搬遷一間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如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結業餐廳相同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獲得各種批准和牌照，而倘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和牌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需領有各類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可能需要其他證明書，視乎我們在餐廳廚房安裝的設備而定，如起重器械。我們必須在餐廳開業前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起重器械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的有效期均為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有效期則為五年。我們須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明書，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干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及「監管概覽－環境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在取得必要食物業牌照前經營若干餐廳，且我們因此而在某些情況下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未取得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下經營若干餐廳及在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經營若干餐廳。就我們每間在未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經營的餐廳而言，如裁定須負法律責任，則我們將被處以罰款，第一次定罪，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罰款400,000港元，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監管合規－水污染管制條例」。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最新狀況，亦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計劃進行的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可能延誤，我們持續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被罰款及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與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有關的不良事件或倘我們的衛生標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顧客及餐廳食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物)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我們身處餐廳業，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質量部分依賴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我們未必能發現耗材存在的所有問題。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食品加工中心加工的所有食材被配送至我們的餐廳，並於餐廳使用。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避免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或於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至旗下餐廳的運送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則可能會對旗下餐廳款客的食物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對任何僱員不遵守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材或在經營中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則可能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遭相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接獲任何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方面的重大頒令或索償或處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回應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2%、26.2%、23.6%及23.1%。

食材供應(如種類、款式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勞動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並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食品和其他耗材，我們可能面對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增加。

我們能否及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食材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能否令旗下全線餐廳維持一貫質素及提供餐牌菜式，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可靠貨源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得足夠數量符合我們的品質規格的食材。我們通常不會與食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根據我們的經營經驗，此項安排在香港屬於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食材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食品及飲料採購總額的61.9%、62.5%、62.7%及69.6%。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概無停止或表示彼等或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依賴食品加工中心供應旗下餐廳所用全部半加工食材，故食品加工中心的營運一旦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使用的全部半加工食材乃先經由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處理後始供應旗下餐廳。此外，我們的餐廳維持食材存貨於低水平，務求盡可能保存新鮮食材。倘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因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出現停電停水導致營運中斷，可能使我們無法及時向餐廳配送半加工食材及其他供應，甚至完全無法配送食材，以致餐廳須停止供應餐牌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倘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對餐廳的供應出現中斷，或我們無法向全線餐廳供應統一食品類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特別是我們計劃擴大所提供菜式的種類，包括開設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而我們對該等概念的運營經驗有限，因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計劃(其中包括)擴大現有越棧品牌餐廳的覆蓋範圍、憑藉我們標準化作業及食品加工中心進軍休閒餐飲餐廳分部的其他菜式餐廳(包括全餐牌越式餐廳、法越式餐廳及國際美食餐廳)以及升級及擴大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將需要投入資金、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努力和及時執行未來計劃，包括為新餐廳選址、裝修、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受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物色適當地點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風 險 因 素

- 取得所需的政府牌照及證書；
- 擁有充裕資金撥付餐廳開業成本；
- 有效管理每間新餐廳的設計、裝修及開業籌備以及升級及改建部分食品加工中心的相關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需求；
- 減低與現有餐廳的銷售同化；
- 取得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供應；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資深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新餐廳及競爭。

我們未必可根據計劃按時開設新餐廳，甚至未能開設新餐廳，而即使開設新餐廳，該等餐廳營運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經營新菜式(包括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菜式及新概念會取得成功。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及新菜式未必可與任何現有餐廳的經營業績相比，並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低於現有餐廳及現有菜式。我們未來可能因基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的擴充計劃快速增加餐廳數目，令折舊開支上升。我們亦未必能及時升級及改建部分食品加工中心，尤其是服務新系列餐廳的食品加工中心，甚至未能升級及改建部分食品加工中心。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發生餐廳延遲開業的情況。開設新餐廳或會給我們帶來巨大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壓力。由於潛在顧客未必知道或熟悉我們的新品牌，新餐廳或新餐廳的餐牌亦未必吸引彼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光顧我們的新餐廳。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極大拖延我們的未來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目標顧客可能因應地點而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人口密度、當地的零售及商業景點、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位置等。因此，在我們現有餐廳附近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有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為光顧新餐廳，反之亦然。

我們計劃在我們目前並無業務經營的地區開設新餐廳，包括九龍城區、中西區、北區及葵青區。我們亦計劃開設新餐廳提供新菜式或新概念餐飲餐廳，即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廳。此外，我們計劃將現有租賃協議臨近到期的現有餐廳搬遷至新地點。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業務－選址及餐廳發展－預期替代餐廳」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評估各家新餐廳選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對現有餐廳的任何可能影響，務求使現有餐廳受到的任何潛在影響與新餐廳吸引更多競爭對手顧客光顧的能力保持平衡。我們無意開設新餐廳而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量受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現有及新餐廳的顧客日後不會因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而流失或流失加劇，從而對現有餐廳銷售額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在開設新餐廳時受到重大影響(通常受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新餐廳初期的銷售額及客流量較低。新餐廳亦會在開業前產生開支，例如租金及相關開支、裝修費用及員工成本。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由接管場地起至餐廳正式開幕止，開設一間餐廳所需要的時間約兩至三個月。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因取得普通食肆牌照的時間較預期長，故部分餐廳的開設有所延誤。我們現時所有新開及替代餐廳的擴展計劃均以餐廳能於三個月期間內開業的假設而制定。任何新開及替代餐廳的延遲開業將會影響於財務年度的餐廳數目及營運天數，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新開設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一直且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具意義。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優勢相當依賴顧客對我們品牌質素的認知及認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三個不同品牌經營越棧品牌餐廳，即越棧、越悅及越鄉。我們能否順利推行業務計劃，部分亦有賴我們能否運用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加強建立我們的品牌認知程度。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六項商標及在台灣擁有兩項商標，並已在香港提交四項商標申請。我們的餐廳提供的菜品亦擁有標準化食譜。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食譜及其他商業機密，我們在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中訂有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然而，即使我們盡力實施預防措施，仍無法防止他人自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食譜及其他商業機密。我們餐廳的吸引力或會因此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擅用、損害或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有礙我們的品牌實現或維持市場認可。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無誤導顧客，但由於我們正嘗試在顧客心目中建立品牌形象的餐廳可能不再具有獨特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因而令我們餐廳品牌形象的特質模糊不清。此外，侵權者未經許可擅用我們或相若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倘若造成負面報道或引起顧客糾紛和投訴，則會淡化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表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2.0百萬港元、58.4百萬港元、54.4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28.7%、27.8%、27.1%及27.6%。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截至往績記錄期初(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28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到時薪3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至時薪32.5港元。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香港全

風 險 因 素

服務式餐廳的員工薪酬按逾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員工薪酬迅速增長乃因為最低工資增加所致，此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後尤為明顯。根據歐睿報告，薪金上升令越式餐廳難以招聘合適人才，理由是在薪金相若的情況下，大部分將獲聘用僱員傾向選擇工時較短和職業保障較高的職位。為挽留我們餐廳的僱員，我們餐廳的全體僱員獲支付的薪金均較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為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五次調高餐廳員工的薪金。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和留任合資格的僱員對我們餐廳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約333名僱員，其中30名為總部人員，及303名為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員工。根據歐睿報告，全服務式餐廳一直受人力短缺及員工高流失率所影響。優秀的顧客服務人員短缺，是香港餐廳面對的一個挑戰，尤其是該職業經常被視為不討好的職業。因此，招募及保留優秀的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對我們屬重要。倘我們無法僱用或留任良好的餐廳經理、廚工及侍應，則可能令餐廳開業計劃延誤，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需支付更高工資爭奪合資格僱員，因此令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價格的指標。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故可能導致未來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各期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會基於多項非我們可控制的元素而改變，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會影響香港餐廳的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預測股份的未來價格。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層成員，倘沒有該等人員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管理人員能否順利合作、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維持品牌優勢。我們未來的成功亦相當依賴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

風 險 因 素

人員，以維持餐廳質素和氣氛一致，達到我們的擴充計劃要求。倘管理層成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未能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餐廳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的服務，或未必可吸引及挽留優質高級行政或主要人員。

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可輕易甚至無法另覓替代人選，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因此洩露。倘未能吸引、留任及激勵該等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導致業務虧損。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極易受火災、水災、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影響。例如，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電腦收銀(POS)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及網絡基建監察餐廳的日常運作，以及收集最新的財務及經營數據進行業務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資訊科技」。電腦系統或網絡基建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等不可預見事件均會導致運送至我們餐廳的食材供應延誤或遺失，而這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亦可能發生新鮮、冷凍或急凍食材等易變質貨品因交付延誤、冷藏設施故障或物流合作夥伴運輸期間處理欠佳而變質的事件，這會導致我們無法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聲譽。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干擾營運，而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就有關事件可能導致的損失獲得賠償。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廳業務，而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業務為我們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不如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或整體經濟下跌、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

風 險 因 素

等)而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或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服務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跨地區餐廳業務會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餐廳或食品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透過客服熱線及書面形式對我們的餐廳作出投訴及若干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發表其負面意見。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指控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由此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令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相同或相關品牌的餐廳業務亦受牽連。因此，我們或會面對收益及客流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我們或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餐廳直接訂購的絕大部分原材料及食材通常透過財務部結算。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致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或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有限。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如僱員補償保險、餐廳翻新時的承包商公眾責任險、對我們餐廳業務規模及類型屬慣例及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的火險及公眾責任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按金額、範圍及利益計仍然有限。因此，我們面對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疇的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的事務或傷害、或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保險的其他事務、流失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食材價格持續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蔬菜、海鮮及肉類等食材價格波動。有關市場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食材價格」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食品及飲料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食品及飲料成本」。我們預計，食材的成本日後將會繼續上升，進而令我們餐牌菜式的價格意外上漲。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提高食品的價格，這或會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日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餐飲業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餐廳經營取得多項批文、牌照、證明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香港餐廳經營的發牌要求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變得更嚴苛。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餐廳業務在香港是高度競爭行業，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佳的環境及高質素食品吸引顧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各種餐廳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為本地餐廳及地區及國際連鎖店，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食品等菜餚。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到會服務。多家歷史悠久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資源較我們更為雄厚，而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已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或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餐廳及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競爭或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甚至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的影響。

餐飲業容易受食物傳播疾病、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材供應商的依賴，亦使可能因第三方食材供應商引致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物傳播疾病風險提高，從而影響本集團多間餐廳。日後可能會出現對現時預防措施有抗藥性的新疾病、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症)，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物傳播疾病的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迫使我們關閉部分餐廳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最後證實該疾病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致，該風險仍然存在。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過往對香港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甲型流感病毒(H1N1及H3N2)、乙型流感病毒及禽流感(H5N1、H7N9及H9N2)等傳染病或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會導致香港經濟活動中斷，這可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力及用餐習慣。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或會導致供應中斷及食材成本增加以及就隔離或預防目的暫時關閉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或大幅偏離股份市價。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買賣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均或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時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未來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能源及自然資源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 香港法例法規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股份交易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由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c)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然而，該等股份將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我們因任何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我們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75.0%。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

風險因素

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銷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及分派合共46.7百萬港元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倘需要)。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替換部分現有越棧品牌餐廳、開設新越棧品牌、全餐牌越式、法越式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更新及擴

風險因素

充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更新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翻新我們現有的四間越棧品牌餐廳以及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等。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開支)所影響。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將會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我們現時僅對上市開支作出估計。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8.0百萬港元，其中約9.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發售股份，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報的實際金額須進行審核調整，且變量及假設發生變動。因此，實際開支或會超過估計金額，並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摘自歐睿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消費食品服務、全服務式餐廳分部及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歐睿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現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歐睿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歐睿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推測」、「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

風 險 因 素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全球發售架構」，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訂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惟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代號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32。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分歧，應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德福花園 E座7樓702室	中國
-------	-------------------------------	----

黃翠霞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德福花園 E座7樓7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蔚志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19-21號 碧濤花園 雅碧閣 12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43座 20樓2001室	中國
-------	--------------------------------	----

黎建強教授	香港 新界 屯門 瑜翠街9號 瑜翠園 7座13樓D室	英國
-------	---	----

呂康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1座38樓D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 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市場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1318室
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戴國斌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 屯門 龍門居 第4座11樓E室
授權代表	黃志堅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德福花園 E座7樓702室 戴國斌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龍門居 第4座11樓E室
審核委員會	張睿佳先生 (主席) 黎建強教授 呂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康先生 (主席) 黎建強教授 黃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建強教授 (主席) 呂康先生 黃志堅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 (主席)
戴國斌先生
黃雍君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樓2801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歐睿所編製的委託報告，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況估計。歐睿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及不應被視作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歐睿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自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所獲得者一致。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編製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兼全球市場資訊供應商歐睿，以香港越式全服務式餐廳為重點對亞洲全服務式餐廳進行獨立評估。

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搜集有關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業內人士的見解，並以香港越式全服務式餐廳為研究重點。一手研究涉及對一名行業領先參與者代表及多名專家進行訪問及調查，取得最新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並輔以數據核證及交叉核對以及研究估計，確保資料的一致性。二手研究涉及以歐睿數據庫為基礎查閱已刊發資料、行業報告、公司報告(若可獲得)、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就歐睿報告中的預計數據而言，有關數據乃源自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後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而後根據已有行業數據及對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訪問進行交叉核對。

歐睿報告的編製乃基於假設(i)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ii)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及(iii)預測期間內概無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問題，以致影響香港消費食品服務市場的供求。歐睿報告所載資料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歐睿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歐睿報告相關市場研究，而歐睿報告內所有統計數字均以報告當時可得的資料為基準。

歐睿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在世界各地設有辦事處，分析師遍佈80個國家。歐睿有關消費者及行業市場的策略研究覆蓋國際領域。我們訂約就編製歐睿報告向歐睿支付費用43,700美元。我們自歐睿報告摘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全面介紹。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自歐睿行業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行業概覽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呈溫和穩定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7,76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3,971億港元，而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252,887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28,117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經濟不景氣，而就業率於二零一零年出現七年來的首次收縮。經歷不景氣之後，經濟隨著香港政府在資本投資(如基礎設施及技術)方面的開支而最終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復甦。然而，受歐洲債務危機、美國財政迷局及亞洲發達經濟體經濟復甦勢頭疲弱的影響，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艱難。全球復甦情況不同步亦令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維持溫和增長。此外，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的大規模民主抗議活動雨傘運動導致零售業及旅遊業受到衝擊。

旅遊業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頗大比重。遊客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36.0百萬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0.8百萬，於二零一五年則略減至59.3百萬。中國內地遊客佔該等遊客大多數，並為推動過去數字急升的單一最大因素。於二零一五年，自香港回歸以來首次出現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47.2百萬減至二零一五年的45.8百萬。中國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其在港的消費下降導致香港零售業下跌，於二零一五年為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由奢侈品轉移至可予負擔的商品。然而，以上因素並無對二零一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產生重大影響。

食品消費開支方面，儘管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經濟增速放緩，但食品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1,56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3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2%。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一份調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的家庭一般食品開支約為27.3%，是香港僅次於住房開支34.3%的第二大項家庭開支。此外，約65%的食品開支為外出用餐，而購買的其他食品佔35%，這說明香港居民更喜歡外出用膳而非居家用膳。

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宏觀經濟指標：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
合計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港元)	1,776,332	1,934,433	2,037,059	2,138,010	2,258,215	2,397,124	6.2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7.1	8.9	5.3	5.0	5.6	6.2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港元)	252,887	273,549	284,720	297,462	311,836	328,117	5.4
合計國民總收入(百萬港元)	1,813,928	1,987,256	2,066,514	2,178,529	2,304,822	2,442,004	6.1
人均國民總收入(港元)	258,240	281,019	288,837	303,100	318,271	334,260	5.3
人口(百萬)	7.1	7.1	7.2	7.2	7.3	7.3	0.8
家庭住戶數目(千戶)	2,325.1	2,359.3	2,389.0	2,404.8	2,431.1	2,467.9	1.2
食品消費開支(百萬港元)	156,598	179,633	197,728	212,473	227,304	237,782	8.7
人均食品消費開支(港元)	22,206	25,256	27,547	29,421	31,281	32,465	7.9
遊客數目(千人次)	36,030.0	41,921.0	48,615.0	54,299.0	60,839.0	59,308.0	10.5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旅遊發展局

消費物價指數方面，年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二零一四年的97.7上漲3.0%至二零一五年的100.6，主要是受私有住房租賃及食品價格上漲所推動。然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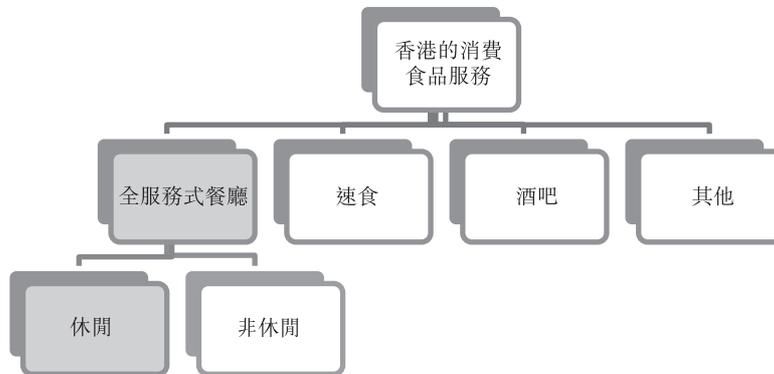
五年，香港政府實施多項救濟措施，導致相關通脹趨勢出現一定波動。倘剔出該等措施的影響，二零一五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均增幅將為2.5%而非3.0%。鑒於全球通脹緩解及國際商品價格溫和，故近期通脹壓力仍然有限，而當地成本增加將很可能因經濟狀況欠佳及租金成本壓力減退而受到制約。在二月進行的最新一輪檢討中，政府預測二零一六年的消費物價會上漲2.3%。

香港消費食品服務概覽

香港是著名的旅遊勝地，亦可以說是亞太地區的美食之都，有各類菜式膳食場所，而旅遊業為食品服務業的關鍵推動力之一。香港居民鍾愛各類美食，加之高效的交通基礎設施，令香港成為新型餐飲理念的理想選地。

面對由大眾市場至高端餐廳的豐富餐廳選擇，香港居民可享用一系列食品服務類型供應的各類菜式。由於香港居民喜歡外出用膳，故彼等繁忙的生活經常依賴速食來填補，這促進了大型大眾食品服務分部的形成，而該分部通常包括經營多個門店的大型連鎖經營。該等連鎖經營通常設有強大業務模式，基礎是其便利、近鄰公共交通設施並有較多用餐客流來源(如購物中心、商業區或臨近居民區)的策略位置。該等餐廳不僅服務速度快，而且餐品性價比高。

下圖列示香港的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及其各類別：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香港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的銷售額及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1,01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儘管銷售額及收入增加，但食品服務膳食場所數目及僱員人數維持相對穩定，這是由於行業成本壓力增加，尤其是在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之後。儘管業內僱員人數維持相對穩定，但僱員薪酬及經營開支均有增加。廚師、服務員及洗碗工的平均工資已大幅增加。許多行業參與者正逐步採用中央廚房，旨在透過規範食譜及批量採購帶來的規模效益降低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集中化經營亦有利於減少額外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資源需求，原因在於僅在一個區域作出有關配置即可，而毋須為每個門店分別單獨購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的數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四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膳食場所數目	13,910	14,523	14,174	13,855	13,904
聘用人數	250,959	263,027	249,766	256,410	256,954	0.59%
僱員人數	238,276	248,880	237,494	245,216	243,731	0.57%
僱員薪酬(百萬港元)	27,787	30,993.5	32,845.6	34,627.5	36,938.4	7.38%
經營開支(百萬港元)	31,205.6	33,041.5	34,471.6	37,740.2	40,117.8	6.48%
銷售額及其他收入(百萬港元)	101,366.5	111,188.3	116,686.9	122,760.4	128,067.9	6.02%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政府統計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選定餐廳員工的每月工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五年 (%)
	廚師	11,788	12,002	13,229	13,926	14,728	15,455	16,389
侍應	8,184	8,437	9,269	10,363	10,812	11,232	11,774	6.2
洗碗工	6,999	7,199	7,803	8,948	9,672	10,689	11,441	8.5
增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廚師	-	1.8%	10.2%	5.3%	5.8%	4.9%	6.0%	
侍應	-	3.1%	9.9%	11.8%	4.3%	3.9%	4.8%	
洗碗工	-	2.9%	8.4%	14.7%	8.1%	10.5%	7.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除僱員薪酬不斷增長外，租賃價格是餐廳經營成本的核心部分，亦影響香港餐廳的盈利能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升溫，零售租賃價格始終保持同比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峰值，而每平方米平均租金的增速達到兩位數，這嚴重影響了餐廳營運商的利潤率。二零一五年，由於經濟整體下滑，香港境內香港島及九龍的租價首次出現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私人零售平均租金：

港元／平方米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變動(%)		變動(%)		變動(%)
二零零九年	1,079		1,073		855	
二零一零年	1,239	14.8%	1,172	9.2%	942	10.2%
二零一一年	1,296	4.6%	1,243	6.1%	1,038	10.2%
二零一二年	1,465	13.0%	1,443	16.1%	1,161	11.8%
二零一三年	1,549	5.7%	1,482	2.7%	1,176	1.3%
二零一四年	1,628	5.1%	1,534	3.5%	1,250	6.3%
二零一五年	1,612	-1.0%	1,519	-1.0%	1,284	2.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

行業概覽

香港的全服務式餐廳概覽

香港的全服務式餐廳

全服務式餐廳是提供餐位的傳統餐廳，服務生為顧客提供全套餐桌服務。與速食餐廳相比，全服務式餐廳的一般特點是，餐桌服務較好、餐牌項目相對較為昂貴。二零一五年，全服務式餐廳的總市值估計為68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的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預測)至 二零二零年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	(%)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 食品服務價值(百萬港元)	60,802.2	63,076.0	65,249.3	66,686.1	68,122.9	2.9	3.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 Consumer Food Service，二零一六年

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

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通過其環境、價格及門店形象加以識別。休閒餐廳的價格低於高級餐廳，餐廳氣氛則較為悠閒。香港休閒餐飲餐廳的價值佔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16.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雖然二零一五年的遊客人數減少，消費食品服務相對穩定，因為外出用餐仍為香港遊客及本地人消費的重要一環。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的增長速度高於全服務式餐廳整體水平，這說明香港對高性價比食品的需求強勁。此外，香港居民及遊客樂於嘗試新菜式及專門店。餐廳室內設計及氣氛日趨受到消費者重視，而餐牌定價仍然是影響消費者用餐選擇的首要因素。因此，許多餐廳已採用休閒用餐理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預測)至 二零二零年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	(%)
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的 食品服務價值(百萬港元)	9,610.7	10,166.1	10,566.8	10,835.5	11,214.7	3.9	3.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 Consumer Food Service，二零一六年

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的每名顧客平均開銷為80.0港元至100.0港元。按平均開銷計，香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一般劃分為三個類別：

- **低端分部**：包括每名顧客的平均賬單金額在80.0港元以下的餐廳。其顧客通常包括忙於工作而需求簡便快餐的人群、獨自用餐人群及追求便利而不願走遠路去餐廳的人群。

行業概覽

- **中端分部：**包括每名顧客的平均賬單金額在80.0港元至150.0港元的餐廳。其顧客通常包括家庭、熱衷便餐的一群朋友及就餐聊天打發時間的人群。對於該等顧客，餐廳的氛圍十分重要。
- **高端分部：**包括每名顧客的平均賬單金額在150.0港元以上的餐廳。其顧客通常注重食品質量、健康及口味，同時在意服務及體驗，彼等願意為此支付更多費用。

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概覽

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

香港的東南亞菜式主要包括泰國菜及越南菜，其次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菜。泰國菜及越南菜日趨普及，休閒式及高級餐廳均有提供。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連鎖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約為2,229.6百萬港元，為該年度整體全服務式餐廳價值的約3%。於二零一五年，越式餐廳佔連鎖東南亞式餐廳約42%或約932.5百萬港元，其餘東南亞菜式如泰菜組成餘下之細分部。

東南亞美食進入香港已有數十年，在二零零零年代尤其廣受歡迎。東南亞菜式通常以大眾市場消費者為目標，而作為午餐選擇更受歡迎。消費者通常希望能於午餐時間吃到價格實惠的快餐，而一般不願意在午餐時間不到一個小時的地方花更多錢。因此，該等餐廳注重翻台量而非賬單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的連鎖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
東南亞式餐廳(百萬港元)	1,939.8	2,011.0	2,081.3	2,154.2	2,229.6	3.5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至 二零二零年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
東南亞式餐廳(百萬港元)	2,292.8	2,353.9	2,416.7	2,481.1	2,547.3	2.7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越式全服務式餐廳

另一方面，一九七零年代中期前後，越南爆發戰爭及排華運動，導致移民從越南湧入香港，因而越式餐廳開始出現。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越式全服務式餐廳的增長速度高於其他東南亞菜式，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以來在市場的高端／高檔及休閒分部開設了大量越式餐廳。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有超過200間全服務式越式餐廳，使越南菜式成為當地具代表性的第二大東南亞菜式。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開設的高檔及休閒餐飲越式餐廳備受移民顧客及本地顧客歡迎。儘管大多數越式餐廳的僱員為本地人，餐廳仍保留了越南烹飪傳統及恪守基本特點，如食品的新鮮度、配搭香草及蔬菜，以及材質的豐富性及協調性。

行業概覽

香港的全服務式越式餐廳一般提供廣受歡迎的越式菜品，如粉麵類及湯粉。其中越南河粉最受歡迎，吃法多樣，以不同的肉類做成，最常見的是牛肉和雞肉。米飯、糯米飯、卷餅及春卷是香港多數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內常見的其他菜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的連鎖越式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
越式餐廳(百萬港元)	792.2	827.6	861.8	896.7	932.5	4.2
						二零一六年 (預測)至 二零二零年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
越式餐廳(百萬港元)	966.4	997.6	1,029.5	1,061.4	1,093.2	3.1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食材價格

全服務式餐廳在日常營運中極其依賴肉類、家禽、蔬菜及加工海鮮等食材。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水平一般與該等食材的進口價相關，因為該等食材大多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消費物價指數是消費者消費的指標，一間餐廳可能產生的個別成本通常受多項額外因素(如餐廳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受惠於規模經濟的訂單數量)所影響。中國內地為香港生鮮農產品的主要供應來源。香港逾60%的肉類供應來自巴西及美國。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的需求增長使整體需求增加，並因此提高牛肉價格。受人們擔憂豬肉供應減少所影響，豬肉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所上升，因此市場對賭價格存在風險溢價。然而在二零一四年豬肉價格恢復至更實際的水平。對於新鮮蔬菜，香港於二零一四年約77%的供應從中國進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生產成本(如肥料、勞工及物流服務成本)上升，帶動香港新鮮蔬菜的價格上漲。於二零一五年，新鮮蔬菜的消費物價指數水平保持平穩。針對越南菜式(冷藏牛肉乃為其常見食材之一)而言，冷藏牛肉進口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波動，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則分別錄得同比下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香港基於消費物價指數的原材料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
大米	101.0	100.1	99.4	100.2	99.3	(0.4)
豬肉	95.2	98.8	100.0	98.6	102.0	1.7
牛肉	68.3	81.3	98.0	99.2	100.4	10.1
家禽	74.4	78.8	83.1	90.3	102.5	8.3
凍肉	90.3	95.3	97.3	98.8	99.9	2.6
新鮮蔬菜	85.6	90.2	100.0	101.3	101.5	4.4
加工海鮮產品	86.2	92.0	94.9	98.0	100.7	4.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進口冷藏牛肉價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冷藏牛肉，無骨及帶骨 (每千克港元)	33.61	31.97	37.00	39.82	38.62
百分比變動		(4.9)%	15.7%	7.6%	(3.0)%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附註：上述資料乃協制編號01121 (牛肉，帶骨，冷藏) 及01122 (牛肉，無骨，冷藏) 的合併

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該市場包含所有種類的休閒餐飲菜式，如中式、國際及東南亞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鑒於該行業的分散性質，獨立餐廳主導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獨立餐廳空間中的亞洲及非亞洲全服務式餐廳的組合較為均衡，而在連鎖全服務式餐廳分部內非亞洲菜式更為顯眼且更加全面。

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競爭格局

香港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連鎖餐廳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分散。按收益貢獻計，主要連鎖餐廳為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主要動力。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值計，十大連鎖餐廳佔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連鎖餐廳總值的約40%。於二零一五年，東南亞式及越式全服務式連鎖餐廳行業的每間門店平均收益估計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連鎖或集團營運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私人	門店數量	基於 二零一五年 收益的 市場份額	平均賬單值簡要背景
1	本公司	私人	22	9.0%	連鎖越式餐廳 平均賬單值：53.91港元
2	營運商B	私人	15	8.9%	泰式餐廳及其他亞洲菜式的若干連鎖 平均賬單值：127.10港元
3	營運商C	私人	7	3.7%	連鎖越式餐廳 平均賬單值：150港元
4	營運商D	私人	3	3.3%	高檔泰式及越式餐廳 平均賬單值：285.50港元
5	營運商E	私人	3	3.3%	連鎖越式餐廳 平均賬單值：202港元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進入壁壘

進入香港的東南亞式餐廳分部面臨若干壁壘，包括：

- **新進入者的存活率低。**鑒於香港的商業環境友好，新餐廳所有人在申請牌照以及獲得資本投資時極少面對官僚作風。然而，新餐廳的存活率低，因為眾多經驗欠缺的餐廳所有人倘未能在頭幾年及時開發定位合適的菜品及／或擁有足夠的用餐者以實現收支平衡，或會陷入現有營運商的激烈競爭中掙扎。泰式及越式菜式尤其如此，因為香港市場的此類菜系的可選空間龐大。
- **大量資本投資。**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激烈。新進入者可能面臨獲得黃金地段的困難，因為更大型餐廳集團能夠支付更高得多的租金，以排擠營運資本更少的新餐廳營運商。因此，進入行業及經營可持續業務所需資本乃另一個壁壘。
- **難以獲得租賃空間。**由於近年來租金上漲，許多餐廳被迫搬遷以節省成本。因此，業主變得更為挑剔，更願意租給更大的餐廳營運商或公司而非小型或獨立營運商，以減少違約風險及於租賃期間獲得更高投資回報。
- **難以招募員工。**勞工問題(如招聘合適僱員)為主要進入壁壘之一。低薪僱員主要為本地人，佔香港一般越式餐廳員工的大部分。然而，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分部需要不同於其他類別菜式的特殊技能。很難找到在越南菜式方面具有經驗的稱職廚師，這對新越式餐廳進入者而言可能是個壁壘。

市場動力分析

- **對經濟食品選擇的需求增加。**由於香港消費者將大部分的食品開支花在外出用餐上，隨著食品價格上漲，消費者在用餐習慣上變得更謹慎。對將較大比例的收入花在食品上的中低收入人群而言尤其如此。因此，對價格實惠的便餐選擇的需求增長。
- **對便利選擇的需要增加。**由於香港居民的日程繁忙，在選擇用餐地點時便利及速度一般是重要考慮因素。東南亞菜式製備速度通常更快，因而使得該類菜式的需求增加。
- **健康意識增強趨勢。**東南亞菜式，尤其是在菜品中多用蔬菜及通常注重更輕及更新鮮選擇的越南菜式，擁有更大的市場需求，因為人們對更健康食品選擇以實現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上升。
- **東南亞菜式廣受當地消費者喜愛。**東南亞菜式不僅有助於滿足居民對某些外來菜品的渴望，該等菜式亦在某種程度上接近及類似於當地花費且更加美味可口。

機遇分析

- **經濟放緩有利於低端餐廳的增長。**食品消費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增長4.6%，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7%。雖然開支收縮，惟65%的餐飲開支為外出用膳。由於消費者削減整體飲食開支，故更有可能外出用膳尋求更便宜的選擇。

行業概覽

- 消費者對新奇用餐的感覺升華。由於香港居民及遊客在用餐偏好方面愈發成熟，許多用餐者預期會需要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全服務式餐廳須滿足其顧客日益增長的需求。良好的氛圍、純正的菜式、免費WiFi及地方新奇感等體驗正是消費者所追求的東西。
- 社交媒體有助於產生用戶流量以提高餐廳知名度。社交媒體平台幫助增進消費者對餐廳的了解，使餐廳獲得更多顧客光臨。線上廣告、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及業餘美食網站的湧現，助力提升及保持全服務式餐廳的整體知名度。

其他機遇包括上文「行業概覽－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競爭格局－市場動力分析」所述的健康意識增強趨勢。

市場威脅及挑戰分析

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及全服務式餐廳整體在所面臨的威脅方面並無明顯區別。以下載列全服務式餐廳整體所面臨的威脅：

- 員工成本高企。由於香港的員工成本及法定最低工資不斷上漲，餐廳營運商不得不接受工資上漲，從而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 租金價格高企。如上所述，香港的零售租金價格同比增長。為保持顧客的忠誠度、減輕賬單震撼及繼續業務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在來自租金及勞工的營運成本持續攀升下須設法應對利潤率下降情況。
- 勞工短缺為全服務式餐廳發展的一個主要制約因素。全服務式餐廳受到勞工短缺及員工高流失率影響。優質客戶服務員工的短缺對香港的餐廳營運商構成挑戰。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服務被當地人視為不受待見的職業。低端至中端餐廳對此項挑戰的感受更為明顯。此外，鑒於工作時間長及加班費低，尤其是對於賺取最低工資的人群而言，更多人才被吸引到其他行業，如物業管理及安保而非全服務式餐廳行業。
- 菜式更普及令競爭及市場飽和度加劇。菜式普及會令更多新食肆仿效。因此，市場競爭加劇。此情況會令市場上的菜式失去新鮮感，在消費者中出現飽和。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所涉香港法例及規定的最主要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經營食肆及食品加工中心有關的法律

根據本集團營運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肆及食品加工中心或須取得兩類主要牌照。該兩類主要牌照為：

- (a) 在經營相關食物業前申領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視情況而定）；及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

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人在香港經營食肆均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食物業規例》在開始食肆業務前自食環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一種食肆業務。食環署在發牌前會考慮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設施方面的要求。在評估某一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亦會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會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向已符合各項基本規定的首次申領人簽發暫准食肆牌照，持牌人須履行所有尚未遵行的規定，才會獲發正式食肆牌照。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通常為一年，兩類牌照均須繳付訂明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正式食肆牌照則每年續期。任何人在沒有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食肆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對於我們的希慎廣場餐廳，由於所售食物並非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故我們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一種食物製造業。任何人

在沒有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開展食物製造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限制出售的食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烹製用於出售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任何食物(包括非瓶裝飲品)。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第31(1)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可每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物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於12個月期間內，倘某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首次吊銷」)；
- (b) 於出現導致首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吊銷」)；
- (c) 於出現導致第二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取消；
- (d) 對於單次檢查中發現的多次違反情形，對持牌人作出的違例記分總分數將為各項違例記分總和；及
- (e) 倘同一持牌人於12個月期間兩次或三次違例，將按兩倍或三倍對特定違例作出違例記分。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對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安全監督工作，食環署實施了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

(A) 規定

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均須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各一名，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客戶的普通食肆須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各一名。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對其員工進行培訓或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根據食環署發佈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出版），簽發暫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即提交一份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環境監管合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在香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將商業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入水質管制區之行為須受環境保護署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凡有關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出來的，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凡有關物質是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犯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6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如犯有第8(1A)條所訂的罪行或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犯有第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則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40,000港元。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建立起非追究過失、非供款的僱員補償體系，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指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而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倘僱員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工傷保險單，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的，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全體僱員投取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在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合約的通知。違反該項條文的，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的每名僱員之法定最低時薪。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已

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看來是終絕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均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確保在工作中(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工作地點有造成僱員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之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且最高可處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規定，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離開工場的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定，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定，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對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起重機除外)的測試及檢驗作出規定。起重機械的定義指(其中包括)絞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定，除非起重機械於過去12個月已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至少一次，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合資格檢驗員已在證明書內述明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有關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蓄意地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該行為準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該行為準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以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違反有關條文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其施加罰款、取消資格令(針對董事)以及禁止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罰款方面，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依據《競爭條例》第93條施加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之罰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餐廳及食物製造廠取得香港有關法例及規定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批文，且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緒言

本集團首間經營的餐廳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黃先生與其配偶黃女士以個人資源透過佳頂有限公司在香港灣仔開設首間越棧品牌餐廳。時為明豐茶樓酒家(黃先生的先父擁有及營運直至二零零二年底的中式酒樓，黃先生最初在此獲得飲食業務經驗)結業之後。在明豐茶樓酒家獲得經驗後，黃先生及黃女士在飲食界創立其事業，並開設首間越棧餐廳，專注向大眾市場分部提供休閒餐飲。在首間餐廳成功開業後，黃先生有意按相同的經營模式在香港擴充餐廳，願景是成為香港最大的連鎖越南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餐廳已遍及香港14個區，且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香港的東南亞式全服務式餐廳分部中擁有數量最多的越式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0個地點經營業務，其中大多數位於購物中心。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迄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二零零三年	我們在灣仔區開設首家越棧餐廳 我們在沙田區開設第二間越棧餐廳
二零零六年	我們在南區開設越棧餐廳
二零零七年	我們在餐廳安裝電腦收銀(POS)系統 我們在西貢及荃灣區開設越棧餐廳
二零零八年	我們在大埔區開設越棧餐廳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越棧餐廳擴展至元朗及東區 我們成立食品加工中心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越棧餐廳擴展至觀塘、黃大仙、油尖旺及北區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越棧餐廳擴展至屯門區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越棧餐廳擴展至離島區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越棧餐廳擴展至深水埗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本公司、Prosperity One Limited、億僑發展有限公司、佳頂有限公司、仁得有限公司、333有限公司、555有限公司、111有限公司、皓德有限公司、中保有限公司、多勤有限公司、雪梨有限公司、無限有限公司、品德有限公司及三尚有限公司組成。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是億僑發展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Prosperity One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100%
億僑發展有限公司	湯底調味料的一般貿易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
佳頂有限公司	商標持有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100%
仁得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
333有限公司	商標持有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100%
555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100%
111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
皓德有限公司	辦公室、倉庫及 食品加工中心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100%
中保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100%
多勤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100%
雪梨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100%
無限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100%
品德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
三尚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

本集團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Prosperity One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Prosperity O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已分別向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發行85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該85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列賬為繳足。於重組前，Prosperity One Limited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間接及實益擁有85%及15%。

億僑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億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各新威秘書有限公司及新威註冊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新威秘書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及新威註冊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許柏年先生(「許先生」)(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同日，億僑發展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4股、34股、15股及1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許先生、黃先生、黃少雲女士及黃少玲女士，以換取現金。黃少雲女士及黃少玲女士為黃先生的姊妹。於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億僑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許先生、黃少雲女士及黃少玲女士擁有35%、35%、15%及1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黃少雲女士按面值向黃女士轉讓15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億僑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許先生、黃少玲女士及黃女士擁有35%、35%、15%及1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黃少玲女士按面值向黃先生轉讓15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許先生按面值向黃女士轉讓35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億僑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50%及50%。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億僑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50%及50%。

佳頂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佳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以換取現金。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女士以換取現金。同日，佳頂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股份及24股股份予黃先生及黃女士，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黃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20股、10股、10股及5股股份予胡永祥先生（「胡先生」）、沈錦添先生（「沈先生」）、岑志榮先生（「岑先生」）及李君祖先生（「李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黃女士按面值分別轉讓5股股份及20股股份予李先生及黃永德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胡先生、沈先生、岑先生、李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30%、20%、10%、10%、10%及20%。

胡先生、岑先生、李先生及黃永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沈先生為黃先生及黃女士的姐夫／妹夫。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岑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予胡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胡先生、沈先生、李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30%、30%、10%、10%及2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胡先生按面值轉讓3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沈先生、李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60%、10%、10%及2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李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沈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70%、10%及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黃永德先生按面值轉讓2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90%及1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黃先生按面值轉讓5股股份予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黃先生與沈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股股份，代價為238,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佳頂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仁得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仁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仁得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9股、19股、20股、10股、10股及10股股份予黃先生、胡先生、黃永德先生、沈先生、岑先生及李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黃先生、胡先生、黃永德先生、沈先生、岑先生及李先生擁有1%、1%、29%、19%、20%、10%、10%及1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胡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胡先生、黃永德先生、沈先生、岑先生及李先生擁有30%、20%、20%、10%、10%及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岑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予胡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胡先生、黃永德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擁有30%、30%、20%、10%及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李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胡先生、黃永德先生及沈先生擁有40%、30%、20%及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胡先生按面值轉讓3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黃永德先生及沈先生擁有70%、20%及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黃永德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15股股份及5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股股份，代價為494,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仁得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333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333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333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胡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及配發完成後，333有限公司分別由胡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及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333有限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39股、29股、20股及10股股份予黃先生、胡先生、黃永德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333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胡先生、黃永德先生及沈先生擁有40%、30%、20%及1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胡先生按面值轉讓3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333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黃永德先生及沈先生擁有70%、20%及1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黃永德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15股股份及5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333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股股份，代價為46,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333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333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555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555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胡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555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及配發完成後，555有限公司分別由胡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及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555有限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29股、10股、20股及39股股份予胡先生、沈先生、黃永德先生及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555有限公司分別由胡先生、黃先生、沈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30%、40%、10%及2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胡先生按面值轉讓3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555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沈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70%、10%及2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黃永德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15股股份及5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555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股股份，代價為333,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555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555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111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11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40股、240股及12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黃永德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黃永德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210股及3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111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3.33%及1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111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111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0股股份，代價為27,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111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111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皓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皓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皓德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15股及10股股份予黃先生、沈先生及黃永德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及轉讓完成後，皓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沈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75%、15%及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黃永德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皓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股股份，代價為451,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皓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皓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中保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中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中保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15股及10股股份予黃先生、沈先生及黃永德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及配發完成後，中保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沈先生及黃永德先生擁有75%、15%及1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黃永德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中保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股股份，代價為419,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中保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中保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多勤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多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多勤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8,499股及1,50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多勤有限公司分別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0.01%、84.99%及1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多勤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00股股份，代價為245,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多勤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前，多勤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雪梨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雪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雪梨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8,499股及1,50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雪梨有限公司分別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0.01%、84.99%及15%。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雪梨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00股股份，代價為1,591,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雪梨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雪梨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無限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無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無限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8,499股及1,50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無限有限公司分別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0.01%、84.99%及1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無限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00股股份，代價為434,5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無限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無限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品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品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品德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8,499股及1,50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完成後，品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0.01%、84.99%及1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品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1,500股股份，代價為670,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品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品德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三尚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三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三尚有限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8,499股及1,50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以換取現金。同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及轉讓完成後，三尚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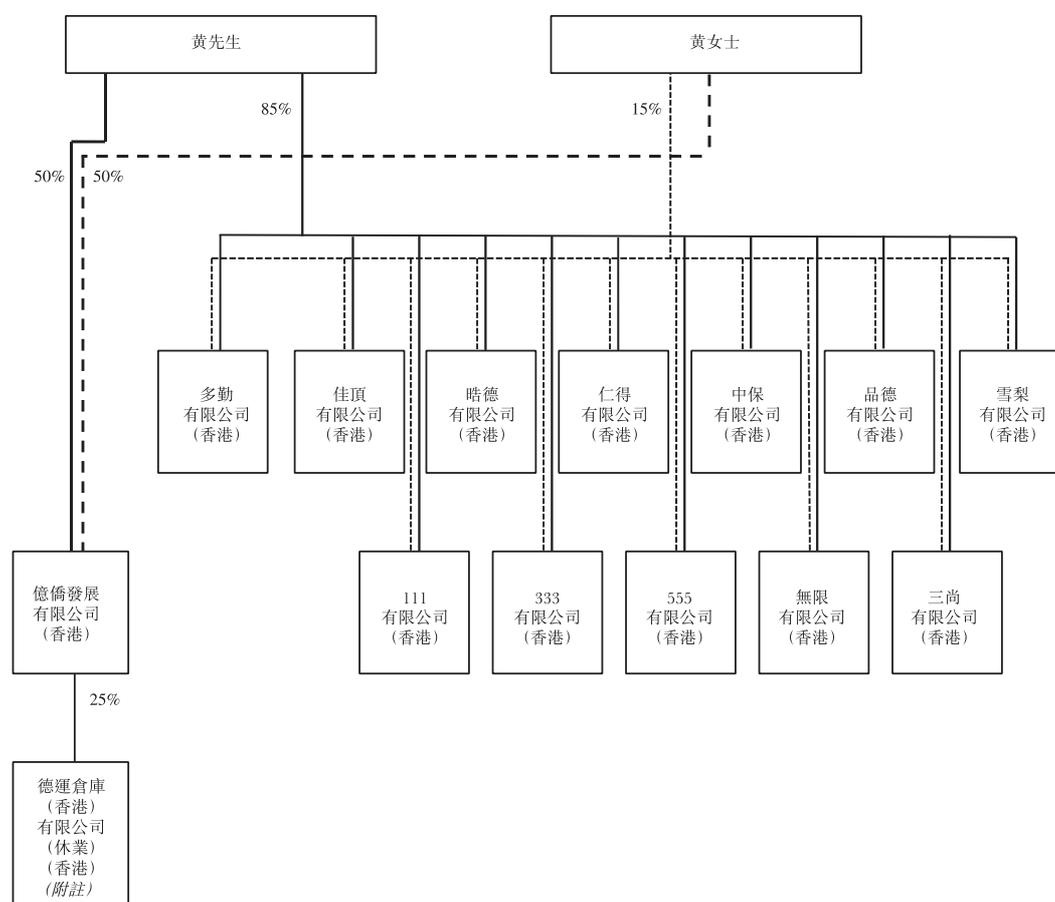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透過額外增設2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其中246,500股及43,5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沈先生），三尚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於配發完成後，三尚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沈先生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向黃女士轉讓45,000股股份，代價為1,050,000港元，而代價乃經計及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三尚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轉讓已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前，三尚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5%及15%。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執行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從物流業務，並視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黃先生及黃女士均無參與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層告知，其現正處於自願清盤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業務營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其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特別決議案以宣佈休業。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的75%權益乃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

重組

於重組前，我們為一組由黃先生及黃女士直接持有的私人企業。黃先生及黃女士確認，由於彼等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彼等一直一致行動並就涉及本集團餐飲業務的管理、發展及營運的任何建議決議案以一致方式投票。於籌備上市時，我們為將控股股東的資產及業務轉讓至本公司以及精簡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而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該等重組步驟包括我們的重組，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Prosperity O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億僑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與恒昌(買方)訂立一項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金德工業大廈13樓1312室的物業的買賣備忘錄，並於同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代價約為2.1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而上述物業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就上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保有限公司(賣方)與恒昌(買方)訂立一項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金德工業大廈13樓1313室的物業的買賣備忘錄，並於同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代價約為2.9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而上述物業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就上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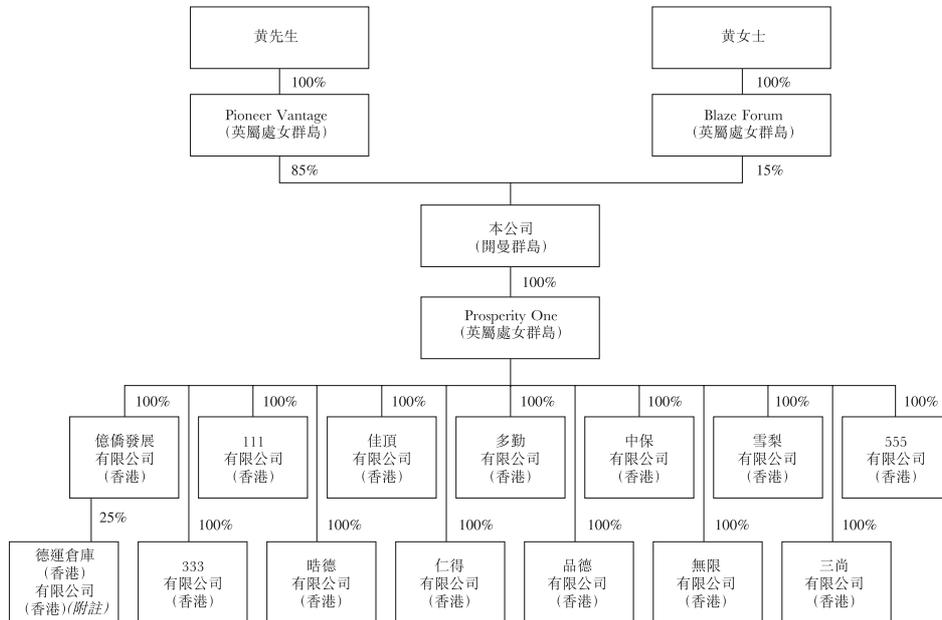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全球發售的發行人。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黃先生及黃女士透過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認購Prosperity One的85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黃先生及黃女士將彼等於111有限公司、333有限公司、佳頂有限公司、皓德有限公司、多勤有限公司、仁得有限公司、中保有限公司、品德有限公司、雪梨有限公司、無限有限公司、555有限公司、三尚有限公司及億僑發展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Prosperity One，代價為Prosperity One將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分別持有的85股及1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黃先生及黃女士將彼等於Prosperity One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將Pioneer Vantag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84股及15股股份予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入賬列為繳足。於轉讓完成後，Prosperity On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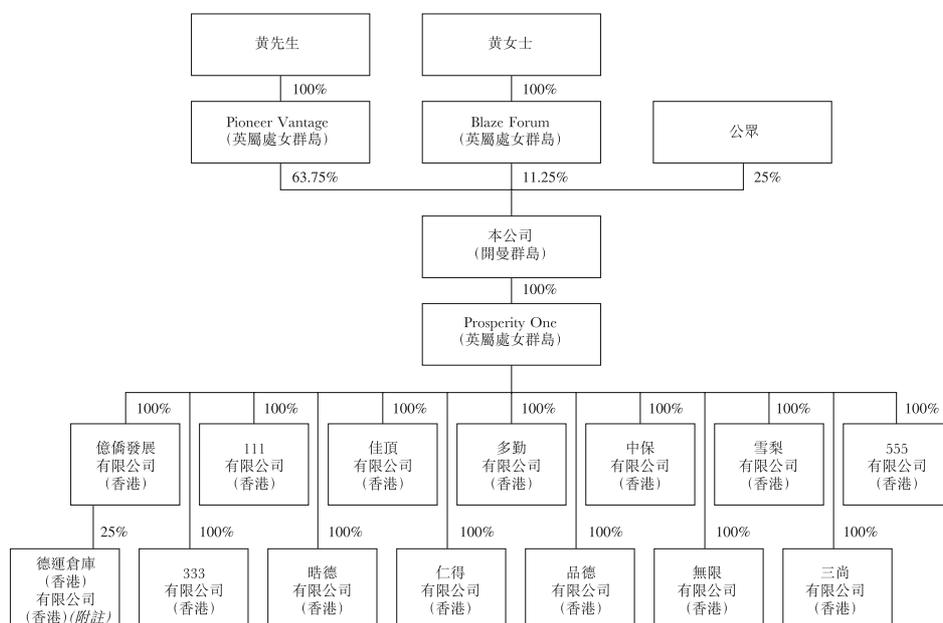


附註：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從事物流業務，並視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黃先生及黃女士均無參與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層告知，其現正處於自願清盤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業務營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其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特別決議案以宣佈休業。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的75%權益乃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

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重組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業務，並視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黃先生及黃女士均無參與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層告知，其現正處於自願清盤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業務營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其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特別決議案以宣佈休業。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的75%權益乃由兩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經營22間越棧品牌餐廳，且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東南亞全服務式餐廳領域擁有的越式餐廳數量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20間越棧品牌餐廳，其中三間位於港島區、五間位於九龍，其餘則位於新界，大部分餐廳位於購物中心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越棧品牌經營餐廳，即主要品牌越棧，以及子品牌包括越鄉和越悅等。

我們經營的首間餐廳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黃先生與黃女士透過佳頂有限公司在香港灣仔開設我們首間越棧餐廳。當時，由於香港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傳染病，經濟陷入低迷狀態，黃先生認為這是適當時機開設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餐廳。隨著我們首間越棧餐廳的成功，黃先生與其當時的業務夥伴決定擴展至其他地區。黃先生富有遠見地在香港不同地區開辦越式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我們之後於二零零三年在新界開設首間餐廳，然後於二零零四年開設首間位於九龍的餐廳。自此之後，我們逐漸將越式休閒餐飲連鎖餐廳擴展至香港其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港18區中的14區開設餐廳，包括港島的南區、東區及灣仔區、九龍的觀塘、深水埗、黃大仙及油尖旺區，以及新界的離島、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及元朗區。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食品加工中心，以支援餐廳營運。根據其現行產能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能支援最多30間餐廳。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在餐廳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乃由於我們餐廳所用食材逾60%由食品加工中心供應，當中包括半加工食材如預切肉、醃肉及基本醬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以菊花園品牌經營四間茶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菊花園餐廳的業績均欠佳或由於租約到期，故我們關閉了所有菊花園餐廳。我們將資源集中在經營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我們在「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中所討論的未來計劃，包括擴展越棧品牌餐廳網絡及透過開設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擴闊我們所提供的菜式，盡量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越棧品牌餐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為169.1百萬港元、200.9百萬港元、

198.6百萬港元及85.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93.2%、95.7%、98.8%及99.6%。至於我們菊花園餐廳的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為12.2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6.8%、4.3%、1.2%及0.4%。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3百萬港元增加28.8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1百萬港元，減少9.2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9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8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6.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2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1百萬港元減少18.3百萬港元或13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5.2百萬港元。儘管於同期收益減少，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價下降，令我們採購冷凍肉等若干主要食材成本下降，以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轉讓兩項物業所得的出售收益1.7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香港經營最大的越式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經營22間越棧品牌餐廳，且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東南亞全服務式餐廳領域擁有的越式餐廳數量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間越式休閒餐飲餐廳，主要以旗下越棧品牌經營。除我們的越式休閒餐飲餐廳主打品牌越棧^{越棧}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以越鄉^{越鄉}及越悅^{越悅 uc cafe}等子品牌經營其他越式休閒餐飲餐廳，為我們的目標顧客提供更清新形象及不同餐飲體驗，並迎合該等餐廳所在地方的市場定位及策略。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東南亞全服務式連鎖餐廳市場競爭激烈且十分分散，大部分為獨立餐廳，且香港大型東南亞全服務式連鎖餐廳極少。根據歐睿報告，東南亞全服務式連鎖餐廳與獨立餐廳的差別為連鎖餐廳資本雄厚、在食品質素、品牌認知度及專業知識方面擁有更好的聲譽。此外，連鎖餐廳受益於中央廚房或食品加工中心的使用，可批量採購食材及預加工食材，以擁有更多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及降低經營成本。此外，根據歐睿報告，預計香港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市場將繼續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零年達到1,09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越南菜廣受當地消費者青睞，以及其基數相對較小，令增長率較高。我們相信，作為一名越式休閒餐飲連鎖餐廳營運商，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市場未來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增長潛力。

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支援我們目前經營及日後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是我們的餐廳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將繼續支援我們目前經營及日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認為，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為我們提供一個發揮規模經濟優勢，以控制經營成本及最大化盈利能力的平台。

例如，我們經營一個食品加工中心，為本集團集中採購及儲藏若干食材及消耗品，包括牛骨、外賣盒及炊具，並為我們的所有餐廳加工及配送預切肉、醃肉及基本醬料等半加工食材。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加工及供應餐廳所用食材逾60%。我們能夠利用食品加工中心預先處理大部分食材，乃由於我們旗下所有越棧餐廳均提供一個標準化的店內用餐及外賣餐牌。我們認為，食品加工中心所帶來的益處良多，包括整個餐廳網絡的品質及口味始終如一、降低對餐廳廚工、設備及空間的要求、減少浪費，進而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以及提供一個可系統性擴展餐廳網絡的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食品加工中心」。

此外，我們餐廳網絡中餐廳的每道菜均按標準化食譜進行製備，以為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食品及飲料以及用餐體驗。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食品標準化」。

此外，我們已在各餐廳設立標準化管理架構，我們認為可借此系統管理現有及新餐廳。例如，我們餐廳僱員的職責及統屬關係已明確界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與餐廳區域經理、廚房區域經理及各餐廳主廚進行定期會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標準化餐廳管理」。

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主要毗鄰住宅區的便利地點，定位大眾市場顧客，有助於我們更能夠降低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業務帶來的衝擊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經濟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傳染病而出現經濟下滑的背景之下，在灣仔成立首間越棧餐廳，成功發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有20家餐廳的連鎖餐廳，我們認為主要因素是我們策略上定位於大眾市場分部。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東南亞餐廳一般定位大眾市場顧客。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餐牌定價定位於中低端市場分部，我

們能迎合大眾市場分部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及菜式概覽」。我們認為，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有助於我們更能夠降低經濟下滑對我們業務的衝擊。

此外，我們旗下的餐廳全部策略性地位於交通便利的地點，容易接駁公共交通系統，如港鐵沿線，以及旗下大部分餐廳附近均有住宅區。我們認為，旗下餐廳的策略地點，為我們在整週不同時段帶來穩定的人流量，同時亦有助於我們滲入我們認為目標顧客會發現我們的菜價公道的大眾市場分部，甚至是在經濟下滑期。例如，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我們並未因經濟下滑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僅在危機過後銷售額略有下降。我們認為這是由於上述策略所致。

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知識全面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在餐飲行業知識全面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因自年輕時起至二零零二年參與由其已故父親在香港九龍牛頭角經營的中式餐廳明豐茶樓酒家的經營而在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憑藉在明豐茶樓酒家獲得的經驗及知識，黃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透過佳頂有限公司開辦首間越棧餐廳。首間越棧餐廳位於香港灣仔春園街，提供越式休閒餐飲餐牌，旨在通過價格公道的食品，吸引在該區域工作或居住的大眾市場顧客。當時，黃先生及黃女士認為，香港的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十分有限，故存在市場機遇。在黃先生及黃女士的管理下，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擴充至20間越棧品牌餐廳。我們認為黃先生及黃女士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高瞻遠矚，使我們能夠有效制定實施成熟的業務策略、審慎評估及管理風險、準確預測行業變化和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逐步擴充餐廳網絡，由二零零三年最前一間位於灣仔的越棧餐廳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14區合共有20間餐廳。儘管香港經濟經歷起伏，包括二零零三年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傳染病及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惟我們多年來整體管理以穩定步伐發展餐廳網絡。於租金及員工成本整體上升時的有利經濟環境時期，我們就擴充採取審慎方式，如維持審慎預算及嚴格成本控制。

業 務

我們的餐廳網絡由經營早期的不足十間餐廳加快發展至二零一一年近20間餐廳，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建立食品加工中心，連同我們從餐廳網絡經營獲取的經驗。然而，我們的餐廳網絡增長於過去五年放慢及維持於約20至26間餐廳。董事相信在擴充方面，除擴充餐廳網絡的越棧品牌餐廳外，我們亦多元化餐廳組合，以克服業務擴充的增長瓶頸。因此，我們計劃發展不同餐廳連鎖品牌，利用現有標準化餐廳營運及管理模式以及食品加工中心加工能力來拓闊本集團所提供的菜式，包括食品選擇、餐廳風格及氣氛。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會使我們在同一地區或地點建立不同品牌且提供不同菜式的多間餐廳，以獲取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是同時定位同一客戶目標組合。透過有關擴充計劃，我們的經營將不再限於東南亞全服務式餐廳子分部，惟亦將我們的足跡擴充至香港其餘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分部。根據歐睿報告，香港全服務式休閒餐飲餐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相對為高，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且其預測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9%繼續增長。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近期放緩以及物業市場及租金費率，可為我們提供更為有利市場機會，其中包括地點選擇及以更合理租金取得合適位置的議價能力等。因此，董事相信這對於我們而言為適當時機，可以批判角度考慮所有周邊因素及採取更積極方式擴充餐廳網絡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從而可從經濟低迷的復甦期中獲取機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一流的全服務式休閒餐飲餐廳連鎖營運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繼續擴大我們於香港的越式休閒餐飲餐廳網絡

我們計劃擴大於香港的現有餐廳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港經營20間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在20間餐廳中，三間位於港島、五間位於九龍及其餘餐廳位於新界。有關我們餐廳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網絡」。

作為我們為在大眾市場分部搶佔更大市場份額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除我們將會開辦的替代餐廳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一間新越棧品牌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兩間新越棧品牌餐廳。我們將繼續在公共交通便利的地點（如港鐵沿線及臨近住宅區）開設該等餐廳，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人流及令我們能夠繼續瞄準大眾市場。該等餐廳各自的預期座席數將約為100個座位。估計該等餐廳

每間的投資成本為2.5百萬港元。該投資成本並無計及訂立新租約時向業主支付的租金按金，按金介乎三至六個月的月租。我們預期替代餐廳及新越棧品牌餐廳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的該等越棧品牌餐廳相近（假設該等餐廳與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表現相近）。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分別開辦三間及兩間越棧品牌餐廳作為五間餐廳於租期屆滿時的替代。該等替代餐廳各自的預期座席數與現有一間餐廳相若。

另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翻新四間現有餐廳。我們相信這將使得我們保持品牌形象及翻新室內裝修。估計每間餐廳的裝修成本為0.8百萬港元。

憑藉我們的標準化經營及管理並擴闊我們提供的菜式，以於香港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通過在不同用餐環境擴闊我們提供的菜式而為目標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在香港餐飲業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香港居民喜愛各種菜式，並有興趣嘗試新菜式及特色餐廳。儘管顧客日趨重視餐廳室內設計及氣氛，但餐牌定價仍為選擇餐廳的最重要因素，因而根據歐睿報告，多間餐廳定位為休閒餐飲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消費食品服務概覽」及「行業概覽－香港的全服務式餐廳概覽」。

憑藉我們的經營經驗及對顧客喜好的定位，我們計劃發展不同休閒餐飲餐廳系列，包括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我們相信這將會使我們透過擴大潛在客戶範圍增加休閒餐飲分部的市場滲透率。

在我們的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擴充方面，我們計劃提供更全面的餐牌。儘管我們新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的部分菜品或近似於越棧品牌的餐牌，但預期賣相及擺盤均有分別。該等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將會在食品賣相中提供更別緻氣氛及升級。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開辦一間、三間及兩間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估計該等餐廳的投資成本為每間2.8百萬港元。

至於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方面，我們計劃提供有別於越棧品牌餐廳及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的餐牌，提供更多法式烹調菜品。全部食物項目將會有更佳的賣相，且餐牌的食品項目價格將會略高於越棧品牌餐廳，但仍處於迎合大眾市場的中等價格範圍。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辦三間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估計該等餐廳每間的投資成本為3.5百萬港元。

至於我們的新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方面，我們計劃提供東南亞菜式至西式菜式等的不同國際美食。此外，該等餐廳將會為朋友及家庭聚會提供休閒及輕鬆環境，我們認為這將是青少年到年輕家庭等廣泛客戶的理想選擇。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開辦四間及兩間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估計該等餐廳每間的投資成本為3.5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新系列餐廳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辦的該等越棧品牌餐廳相近(假設該等餐廳與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表現相近)。

如上文所述，每間新餐廳的估計投資成本並無計及訂立新租約時向業主支付的租金按金，按金介乎三至六個月的月租。

就上述各項新擴充計劃而言，我們會將新餐廳定位為面向大眾市場顧客，向其提供多種用餐體驗。在選址、擴充、運營及管理方面，我們將總體遵循標準化的運營及管理程序及在必要的範圍內訂製每間新類型的新餐廳及營運。由於新系列餐廳可能涉及較我們現有餐廳更複雜的烹調技巧，因此，我們將會就每間新餐廳聘請廚師，且每間新系列餐廳的該等廚師的職責及統屬關係將會明確界定，並在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管理程序中列明。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將為該等新餐廳進行普通食品製備及加工工作，及向該等新餐廳提供半加工食材，如預切肉、醃肉及醬料以及其他消耗品等，這與為我們現有越棧品牌餐廳提供的服務類似。我們亦計劃按照相同的方式採購食材。根據我們目前的餐牌方案，我們預期大部分食品供應將可即時從目前的供應商獲得供應或很容易在香港採購得到。我們將就各間新餐廳的新食譜調整目前的食品製備。

業 務

我們認為，透過我們的計劃擴張及利用食品加工中心，我們能夠透過規模經濟效應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標準化經營及管理程序益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支援我們目前經營及日後增長」。

下表概列我們現有越棧品牌餐廳及新餐廳，包括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的主要資料比較：

	越棧品牌	全餐牌越式 休閒餐飲餐廳	法越式休閒 餐飲餐廳	國際美食 休閒餐飲餐廳
目標市場	休閒餐飲全 服務式餐廳 市場	休閒餐飲全 服務式餐廳 市場	休閒餐飲全 服務式餐廳 市場	休閒餐飲全 服務式餐廳 市場
選址	購物中心及 住宅區	購物中心及 住宅區	購物中心、 住宅區及商業區	購物中心、 住宅區及商業區
估計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56港元至 64港元 ⁽¹⁾	100港元以下	100港元至 150港元	100港元至 150港元
所提供食品	越式小食、 粉麵及 米飯類菜品、 以及飲料	越式小食、 主菜如肉類 菜品、禽類 菜品及海鮮 菜品、米飯及 粉麵類菜品、 甜品、以及飲料	法式烹調的越式 主菜，如肉類 菜品、禽類菜品 及海鮮菜品、 米飯及粉麵類 菜品、甜品、以 及飲料	廣泛選擇， 結合東南亞菜式 至西式菜式， 包括前菜、 湯及沙律、 麵條及意大利粉、 米飯類菜品、 咖哩菜品、牛扒、 甜品及飲料。
使用的主要食材	牛骨、預切肉、 醃肉、湯底調味料 及基本醬汁	牛骨、預切肉、 醃肉、湯底調味料 及基本醬汁	牛骨、稍高級 及稍好部位的 預切肉、 醃肉、湯底調味料 及基本醬汁	牛骨、稍高級 及稍好部位的 預切肉、醃肉、 湯底調味料及 基本醬汁、 即食食品配料
座席數 (約數)	52至140個座位	100個座位	100個座位	100個座位

業 務

	越棧品牌	全餐牌越式 休閒餐飲餐廳	法越式休閒 餐飲餐廳	國際美食 休閒餐飲餐廳
員工 (約數)	12名員工， 包括一名餐廳 經理、一名 助理餐廳經理、 服務生、主廚、 助理廚師、 幫廚及 清潔員工	20名員工， 包括一名餐廳 經理、一名 助理餐廳經理、 服務生、主廚、 廚師／助理廚師、 幫廚及清潔 員工	25名員工， 包括一名餐廳 經理、一名 助理餐廳經理、 服務生、主廚、 廚師／助理廚師、 幫廚、清潔員工 及調酒員	25名員工， 包括一名餐廳 經理、一名 助理餐廳經理、 服務生、主廚、 廚師／助理廚師、 幫廚、清潔員工 及調酒員
廚房設備	基本廚房 設備 ⁽²⁾ 及 電動煮麵機	基本廚房 設備 ⁽²⁾ 、 電動煮麵機、 混合蒸爐、 紅外線食物 保溫器、 電熱櫃及爐	基本廚房 設備 ⁽²⁾ 、 混合蒸爐、 紅外線食物 保溫器、 電熱櫃、爐、 燃氣煮食爐、 烤爐及電煎台	基本廚房 設備 ⁽²⁾ 、 紅外線食物 保溫器、烤爐、 電熱櫃、爐、 燃氣煮食爐及 電煎台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棧品牌餐廳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
- (2) 基本廚房設備包括工作枱雪櫃、炸爐、高身凍櫃、電熱湯池櫃、切片機及烤箱。

升級及擴大我們食品加工中心的食品加工能力

我們計劃升級設備並改造部分食品加工中心以迎合我們規劃的新系列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佔地約1,280平方米，為20間餐廳提供服務。我們估計，基於食品加工中心目前的能力，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將最多能為30間規模類似於現有餐廳的餐廳提供支持。為支援我們目前的擴充計劃，我們計劃改造我們部分食品加工中心，獨立加工新系列餐廳的部分食材，原因是預期該等餐廳部分食材加工略為有別，如食材類型、製備工作及所涉及烹調技巧。此外，我們計劃增購凍櫃及切肉機等設備以提高食品加工中心的食品加工容量及能力。我們預期改造及升級後，除為新系列餐廳加工部分食材，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可支援額外20間餐廳。

我們亦計劃對現有存貨系統進行數碼升級並推行數碼追蹤系統。配合有關數碼追蹤系統，我們預期食材在交付時將以條形碼方式進行數碼化錄入並同步更新數據庫，而生產所用的食材亦將會更詳盡錄入並加以識別。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有效記錄食品生產過

程中所用的每批食材，加強我們的存貨控制及成本管理。我們相信存貨系統的數碼化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監察及保障食品的質量標準，並可盡量減少浪費，因為我們食品加工中心處理的任何食品若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將能確定具體批次。目前，倘食品加工中心處理的任何批次食品出現任何問題，相關工作班次所加工的食品全部將會丟棄，而非具體批次，因為我們現行系統僅能錄入每個工作班次使用的食材。隨著存貨系統數碼化及執行數碼追蹤系統，倘我們遇到任何問題，我們預期我們甚至可追蹤到加工的具體食材批次及準確來源，從而將浪費降至最低。倘有關問題與食材來源有關，我們亦可對供應商進行跟進，從而可更好地保障我們食品的高質量標準。

估計食品加工中心上述升級的總投資成本為3.2百萬港元。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未來擴充及增長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充及增長，我們計劃升級資訊科技能力，包括安裝一個新的人力資源系統，更級我們的電腦收銀(POS)系統及安裝智能手機訂單系統。

由於我們預期僱員數目會隨著我們業務擴充而增加，我們計劃安裝一個新的人力資源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新的人力資源系統將能夠追蹤僱員考勤記錄。這亦能夠協助我們準備及計算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及安排銀行轉賬。此外，我們計劃於所有餐廳升級電腦收銀(POS)系統，將會改善提升銷售數據安全保護等功能。新人力資源系統及電腦收銀(POS)系統的數據將會與我們的會計系統連結，我們相信此舉能夠提升工資程序及會計程序效率，並消除任何文書錯誤風險。

我們亦計劃在旗下所有餐廳安裝智能手機訂單系統以降低餐廳的勞工要求以及增加訂單效率，我們相信此舉將會間接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翻枱率。

估計上述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的總投資成本為2.6百萬港元。

加大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的宣傳力度

我們計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加大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宣傳力度。我們目前並無積極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而僅參與旗下餐廳所在購物中心的營運商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牌廣告、派發傳單及透過餐券及購物中心會員折扣提供購物中心折扣)。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制訂自家市場推廣計劃，如採用電視商業廣告、社交媒體營銷、印刷媒體營銷及其他廣

業 務

告形式以擴潤品牌接觸面。我們亦計劃未來聘請廣告代理公司協助我們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更好地宣傳我們的品牌及餐廳。

有關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充的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業務策略投資成本的概要

我們於下表載列上文所披露我們業務策略估計投資成本的概要：

	估計投資成本			估計 投資成本 總額	內部資源 撥付的 估計投資成本	以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 額撥付的估計 投資成本 ⁽¹⁾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估計投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維持及擴充越棧品牌餐廳						
開辦五間替代越棧品牌餐廳	7.5	5.0	—	12.5	3.7	8.8
開辦三間額外越棧品牌餐廳	2.5	5.0	—	7.5	2.2	5.3
翻新四間現有餐廳	0.8	2.4	—	3.2	1.5	1.7
擴闊所提供的菜式						
開辦六間全餐牌越式 休閒餐飲餐廳	2.8	8.4	5.6	16.8	5.0	11.8
開辦六間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	10.5	10.5	21.0	6.1	14.9
開辦六間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	—	14.0	7.0	21.0	6.1	14.9
升級及擴充食品加工中心	—	1.6	1.6	3.2	1.0	2.2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2.0	0.6	2.6	0.8	1.8
加大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宣傳力度	—	1.5	—	1.5	0.5	1.0
	13.6	50.4	25.3	89.3	26.9	62.4

附註：

- (1) 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67.5百萬港元計算，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7港元至2.15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的餐廳

我們的餐廳及菜式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經營22間越棧品牌餐廳，且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東南亞全服務式餐廳領域擁有的越式餐廳數量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0間休閒餐飲餐廳，以旗下主打越棧品牌經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旗下主打品牌越棧以及越鄉及越悅等子品牌經營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我們以子品牌經營餐廳，與旗下主打品牌越棧形成品牌差異化，以為目標顧客提供展示略有不同形象的更新鮮體驗及迎合旗下新餐廳將來所在購物中心的市場定位及營銷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越棧品牌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69.1百萬港元、200.9百萬港元、198.6百萬港元及85.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93.2%、95.7%、98.8%及99.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以「菊花園」品牌經營四間港式餐廳（或茶餐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菊花園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2.2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6.8%、4.3%、1.2%及0.4%。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三間、兩間、一間及零間菊花園餐廳。由於菊花園餐廳的業績欠佳，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關閉了最後一間菊花園餐廳。我們重新調整資源，以集中在經營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我們在「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中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包括擴展越棧品牌餐廳網絡及透過開設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擴闊我們所提供的菜式，盡量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有關旗下菊花園餐廳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數據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網絡」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業 務

我們越棧品牌餐廳個別餐牌上的個別菜品價格介乎中低價位。例如，就單人而言，個別粉麵及米飯類菜品價格介乎32.0港元至60.0港元，我們相信這對一般公眾及大眾市場分部具吸引力，亦不易受經濟下滑影響。我們在旗下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提供相同的標準店內用餐及外賣餐牌，以為旗下餐廳的顧客提供品質如一的食物及就餐體驗，並可利用我們統一的食物加工中心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越棧品牌餐廳全部策略性地位於公共交通附近，如港鐵沿線。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均位於住宅區附近。我們認為，我們策略性的選址便於顧客到我們的餐廳就餐，從而整週為我們帶來穩定的人流量，不論是白天還是夜晚。旗下所有越棧品牌餐廳均設有越式餐飲區，顧客由服務生招待，但我們在香港銅鑼灣希慎廣場美食街經營的食物攤位並無提供休息區域，亦無任何服務生。

我們亦主張通過餐廳就餐環境將我們的菜品融入生活，尤其通過我們具有清新及當代氣息的內部設計詮釋越式菜品。以下圖片顯示位於新界元朗的一間越棧餐廳的舖面及內部情況：



我們餐廳的餐牌

於我們的越棧品牌餐廳，我們提供一個標準化店內用餐及外賣餐牌(該等餐牌除少數項目外大致相同，我們或會就外賣盒及餐具收取額外費用)。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標準化餐牌為顧客提供優質菜品及穩定口味。此外，我們提供套餐及添加項目，據此顧客可選擇其喜愛的菜餚或添加項目，從而盡量提高顧客在我們餐廳的就餐體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牌提供近100種菜品、飲品及套餐。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生牛肉河、特別牛肉河、香茅豬扒河粉、香茅豬扒撈檬及香茅豬扒湯檬粉是我們餐牌中最受歡迎的菜品。我們的餐牌一般分為不同的類別，如小食、粉麵、檬粉、咖喱、蔬菜、紅米飯、特別套餐及飲品。顧客亦可指定在其湯粉加入其他配料，如蔬菜、蘿蔔及額外河粉，但要額外付費。

為甄選及盡力維持餐牌的吸引力，我們不時作為餐廳的特別推薦向客戶推廣我們餐牌上的菜品，以及推出季節性飲品。我們亦會徵詢顧客對我們開發的新菜品的反饋以決定日後是否將新菜品加入標準化餐牌。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餐廳所供應部分菜品的插圖及我們標準化餐牌上出現的菜品名稱：



特別牛肉河



越式蒸粉包



生牛肉河



健康三色紅米飯 (豬扒、雞翼、扎肉、蝦片)



胡椒肉卷



越式炸春卷

我們的餐廳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及經營26間、25間、23間、22間及20間餐廳，全部位於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多數餐廳位於購物中心，其中一間餐廳位於美食廣場，我們並無經營用餐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不包括位於美食廣場的餐廳)的座席數介乎46至140個座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餐廳的餐廳位置、餐廳代號、品牌、開業日期、物業類型、食環署許可面積及區域：

餐廳位置	餐廳代號	品牌	開業日期	物業類型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地區區域
港島						
1. 香港仔中心	VCAB	越棧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購物中心	78.49	南區香港仔
2. 新翠商場	VCNJ	越棧	二零零九年九月	購物中心	99.97	東區柴灣
3. 希慎廣場	VCHP	越棧	二零一四年十月	購物中心	35.74	灣仔區銅鑼灣
九龍						
4. 樂富廣場	VCLF	越棧	二零一零年六月	購物中心	115.48	黃大仙區樂富
5. 荷里活廣場	VCPH	越棧	二零一零年八月	購物中心	101.73	黃大仙區鑽石山
6. 旺角中心	VCAR	越棧	二零一四年一月	購物中心	141.21	油尖旺區旺角
7. 淘大商場	VCAP	越棧	二零一四年九月	購物中心	158.12	觀塘區九龍灣
8. 寶輪街	VCPL	越棧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地舖	177.95	深水埗區荔枝角
新界						
9. 綠楊坊	VCLY	越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購物中心	114.34	荃灣區荃灣
10. 新達廣場	VCUP	越棧	二零一零年八月	購物中心	158.37	大埔區大埔
11. 連城廣場	VCCP	越棧	二零一零年十月	購物中心	205.01	沙田區沙田
12. 海趣坊	VCOW	越棧	二零一一年六月	購物中心	104.90	屯門區屯門
13. 新都城	VCMC	越棧	二零一三年一月	購物中心	135.70	西貢區將軍澳
14. V City	CFVC	越悅	二零一三年八月	購物中心	97.68	屯門區屯門
15. 置富第一城	VCFC	越棧	二零一三年八月	購物中心	131.07	沙田區沙田
16. 香港國際機場	VCIA	越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機場客運大樓	271.84	離島區大嶼山
17. 荃灣廣場	VCT2	越棧	二零一四年八月	購物中心	274.86 ⁽¹⁾	荃灣區荃灣
18. 豐年路	VCFN	越棧	二零一五年十月	地舖	137.90	元朗區元朗
19. 太和廣場	VCTA	越棧	二零一六年四月	購物中心	164.63	大埔區太和
20. 時代廣場	VCTP	越棧	二零一六年六月	購物中心	127.95	屯門區屯門

附註：

- (1) VCT2及CCTW根據一項食環署牌照共用同一食環署特許區域。有關CCTW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餐廳的歷史變化」。

我們餐廳的位置

我們的策略是在每個主要地區至少開設一間餐廳，使我們的餐廳網絡廣泛地分佈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18個區中的14個區運營。以下地圖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餐廳的位置：



圖例（餐廳代號）：

- | | | | |
|---------|----------|----------|----------|
| 1. VCAB | 6. VCAR | 11. VCCP | 16. VCIA |
| 2. VCNJ | 7. VCAP | 12. VCOW | 17. VCT2 |
| 3. VCHP | 8. VCPL | 13. VCMC | 18. VCFN |
| 4. VCLF | 9. VGLY | 14. CFVC | 19. VCTA |
| 5. VCPH | 10. VCUP | 15. VCFC | 20. VCTP |

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

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餐廳的若干主要經營資料：

餐廳代號	租約屆滿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台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台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台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台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越棧品牌																	
港島																	
1. VCAB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6	5.2	18,000	18.5%	58	5.2	19,000	20.7%	62	4.8	18,000	19.8% ^(a)	62	4.8	19,000	16.7% ^(a)
2. VCNJ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52	6.8	24,000	23.4%	53	6.9	25,000	19.6% ^(a)	56	6.4	25,000	18.4% ^(a)	56	6.5	25,000	18.1% ^(a)
3. VCKP ^{(b)(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3	4.6	25,000	14.1%	57	4.6	27,000	18.2% ^(a)	59	4.5	27,000	21.1% ^(a)	57	4.8	27,000	17.9%
4. VCHP ⁽⁸⁾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	-	-	-	63	不適用 ⁽⁵⁾	14,000	(29.4)% ^(a)	64	不適用 ⁽⁵⁾	14,000	(8.4)%	63	不適用 ⁽⁵⁾	14,000	(4.9)%
九龍																	
5. VCWG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1	4.2	16,000	13.2%	55	4.1	17,000	11.2%	-	-	-	-	-	-	-	-
6. VCTO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2	6.0	16,000	(15.1)%	-	-	-	-	-	-	-	-	-	-	-	-
7. VCLF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51	4.3	19,000	17.2%	54	4.4	20,000	20.6% ^(a)	58	4.7	23,000	14.2% ^(a)	59	5.3	26,000	25.4% ^(a)
8. VCPH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4	8.1	32,000	26.4%	55	8.7	36,000	27.7% ^(a)	57	8.6	36,000	29.6%	57	10.3	44,000	33.4% ^(a)
9. HWVG ⁽⁶⁾	不適用(已關閉)	61	2.3	14,000	(26.0)%	57	2.7	16,000	(13.8)%	61	2.5	16,000	(24.6)%	-	-	-	-
10. VCTS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4	2.1	11,000	(36.9)%	53	2.2	11,000	(51.9)%	-	-	-	-	-	-	-	-
11. VCAR ⁽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54	3.7	18,000	(69.3)% ^(a)	55	4.8	24,000	(2.6)%	57	4.8	25,000	2.7%	58	5.0	26,000	2.0%
12. VCAP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	-	-	59	6.0	30,000	10.7%	59	5.2	26,000	11.8%	58	5.3	26,000	8.9%
13. VCPL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	-	-	-	-	-	-	64	3.5	27,000	9.6%	61	2.3	17,000	(12.9)% ^(a)

業 務

業 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代號	租約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新界																	
14. VCLY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51	5.8	22,000	14.9%	55	6.1	25,000	18.6%	60	5.6	25,000	19.1%	60	5.3	24,000	13.5% ^(b)
15. VCTM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2	7.6	25,000	20.0%	59	6.9	25,000	20.3% ^(d)	64	6.6	26,000	22.5% ^(d)	63	7.4	29,000	(38.0)% ^(e)
16. VCTI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3	3.6	25,000	26.3%	53	4.0	28,000	9.1% ^(e)	—	—	—	—	—	—	—	—
17. VCPY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2	5.8	28,000	24.4%	56	5.9	30,000	27.6%	58	5.8	31,000	19.7% ^(e)	—	—	—	—
18. VCPU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53	4.7	23,000	4.1%	55	4.8	24,000	2.1%	57	4.8	25,000	11.1% ^(e)	59	4.7	25,000	14.5% ^(c)
19. VCCP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56	7.3	54,000	16.2%	55	7.8	56,000	20.9% ^(d)	57	7.9	60,000	27.7% ^(d)	60	8.3	66,000	30.6% ^(d)
20. VCMP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4	6.0	25,000	18.4%	57	5.7	25,000	18.1%	60	5.8	27,000	22.7% ^(d)	60	5.6	26,000	18.6% ^(b)
21. VCOW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51	3.4	14,000	(3.6)%	53	3.8	16,000	6.8% ^(e)	55	3.5	16,000	5.9%	56	4.1	18,000	16.7% ^(d)
22. VCCH ⁽⁶⁾	不適用(已關閉)	53	3.1	14,000	(7.0)%	55	2.8	13,000	(15.2)%	56	2.4	12,000	(59.8)%	—	—	—	—
23. VCMC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54	8.0	32,000	19.3%	54	7.5	30,000	17.2% ^(b)	62	6.2	28,000	22.0% ^(e)	65	6.1	29,000	20.6% ^(a)
24. CFYC ⁽¹⁰⁾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57	6.8	20,000	8.9%	58	6.2	19,000	9.4%	60	6.5	20,000	17.1% ^(d)	61	6.9	22,000	19.4% ^(d)
25. VCFC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55	5.7	22,000	(3.9)%	56	4.8	19,000	(3.0)%	58	5.0	21,000	2.8%	58	5.1	21,000	8.4% ^(c)
26. VCIA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57	2.3	18,000	(16.1)% ^(d)	56	2.4	19,000	3.7%	58	2.7	22,000	13.0% ^(d)	58	2.8	23,000	10.2%
27. VCTL ⁽⁶⁾⁽¹¹⁾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57	7.3	43,000	(7.9)%	56	4.5	26,000	(10.0)% ^(b)	59	3.8	23,000	(16.1)% ^(b)	61	3.6	22,000	(21.2)% ^(b)
28. VCT2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	—	—	—	60	3.6	26,000 ⁽¹⁾	8.0%	59	3.6	26,000	15.8%	59	3.6	26,000	5.1% ^(a)
29. VCFN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	—	—	—	—	—	—	—	60	5.4	26,000	5.8% ^(d)	61	4.8	23,000	10.2%
30. VCTA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	—	—	—	—	—	—	59	2.1	15,000	(1,978.1)% ^(d)	59	2.5	18,000	(2.6)%
31. VCTP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60	4.3	22,000	(43.8)% ^(d)

業 務

餐廳代號	租約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六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每客每餐 平均消費 ⁽¹⁾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率 ⁽²⁾	平均 日收益 ⁽³⁾	經營 利潤率 ⁽⁴⁾
		港元(約數)	(約數)	港元(約數)	(約數)												
菊花園 九龍	不適用(已關閉)	41	3.1	7,000	(48.0)%	45	2.8	7,000	(49.7)%	-	-	-	-	-	-	-	-
新界																	
32. CCCP ⁽⁶⁾	不適用(已關閉)	43	5.6	16,000	5.7%	45	5.1	15,000	1.8%	-	-	-	-	-	-	-	-
33. CCOW ⁽⁶⁾	不適用(已關閉)	38	4.7	10,000	(14.2)%	37	5.0	11,000	(19.1)%	38	4.7	10,000	(0.2)%	-	-	-	-
34. CCTW ⁽⁶⁾	不適用(已關閉)	-	-	-	-	48	2.5	6,000	(66.3)%	46	2.6	5,000	(72.1)%	46	2.8	6,000	(34.4)%

附註：

- (1) 每客平均消費按期內相關餐廳總收益除以訪客總人數計算。
- (2) 每日平均座位翻枱率按相關餐廳每個營業日平均訪客人數除以相關餐廳估計坐席數計算。我們餐廳的坐席數僅按我們每間餐廳的標準坐席數目計算，而並無計及為容納訪客人數的任何臨時增加(如我們部分餐廳於公眾假期前後的訪客人數大幅增加)而偶爾作出的坐席調整。然而，董事認為有關的臨時調整並不屬重大，且並不足以影響上表所載座位翻枱率的可靠性。
- (3) 平均日收益按期內相關餐廳總收益除以經營天數計算。
- (4) 經營利潤率按年內經營溢利除以收益計算。經營溢利指除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年內溢利。
- (5) VCHP為我們在購物中心美食廣場內經營的食品攤位，我們的顧客與同一美食廣場內其他餐廳營運商的顧客共用同一用餐區。因此，每日平均座位翻枱率不適用。
- (6) 該等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關閉。有關該等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餐廳的歷史變化」。
- (7) VCKP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關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修復工程。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
- (8) VCHP為我們計劃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的虧損餐廳之一，詳見「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一段。我們預計將在現有租期結束時關閉該間餐廳。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

- (9) VCAR租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屆滿。根據「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一段所詳述的續租政策及業績檢討，我們初步決定根據檢討關閉該餐廳，不行使續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與業主協定租約暫時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待我們就不同租期磋商新的租賃協議。我們如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與業主訂立租約，則可保留VCAR。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訂立租約，我們計劃關閉該餐廳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同區開設一間替代餐廳。
- (10) 鑒於CFVVC的業主通知我們在現有租期後不會與我們續租，我們開設了一間替代餐廳VCTP取代CFVC。我們計劃在現有租期結束時關閉CFVC。
- (11) VCT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關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修復工程。其是我們計劃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的虧損餐廳之一，詳見「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一段。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替代餐廳。
- (12) 我們餐廳經營利潤率波動的主要原因：
- (a) 租金費率上升令經營利潤率下降。
 - (b) 收益減少令經營利潤率下降。
 - (c) 租金費率下降令經營利潤率上升。
 - (d) 收益增加令經營利潤率上升。
 - (e) 餐廳固定資產悉數折舊後概未確認折舊開支，令經營利潤率上升。
 - (f) 因開業前期費用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或為負。
 - (g) 關閉一間餐廳後的復原期間產生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令經營利潤率較低或為負。
- 「一」表示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相關餐廳於整個期間尚未開業或已關閉。有關餐廳的開業日期及關閉日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的歷史變化」。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間經營利潤率最高的餐廳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6%、28.0%、32.2%及33.1%。

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的經營利潤率波動受「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所披露一般因素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如每間餐廳收益增減、物業租金費率變動、開業前期費用、餐廳關閉後復業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業餐廳的估計座位翻枱率、每客平均消費及每間可比餐廳平均日收益以及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的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餐廳的歷史變化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期初	22	26	25	23	22
於期內開業	5	4	2	2	—
於期內關閉	(1)	(5)	(4)	(3)	(2)
於期末	26	25	23	22	2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關閉了十五間餐廳。下表載列各關閉餐廳的位置、餐廳代號、品牌、開業日期、關閉日期、餐廳的物業類型、食環署許可面積、地區以及其關閉原因：

餐廳代號	品牌	開業日期	關閉日期	物業類型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地區， 區域	關閉原因
香港							
1. VCKP	越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購物中心	153.42	東區 康怡廣場	租約期滿
九龍							
2. VCWG	越棧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購物中心	108.73	九龍城區 黃埔	租約期滿
3. VCTO	越棧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購物中心	122.75	油尖旺區 尖沙咀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4. CCM	菊花園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購物中心	90.18	黃大仙區 新蒲崗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5. HVWG	越鄉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購物中心	169.32	九龍城區 黃埔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6. VCTS	越棧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購物中心	218.57	黃大仙區 慈雲山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新界							
7. VCTM	越棧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購物中心	106.81	大埔區 大埔	被同區另一餐廳 取代 ⁽¹⁾
8. VCT1	越棧	二零零九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購物中心	126.04	荃灣區 荃灣	被位於同一購物中心 的另一餐廳取代 ⁽²⁾
9. VCYP	越棧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購物中心	135.41	元朗區 元朗	被同區另一餐廳 取代 ⁽³⁾
10. CCCP	菊花園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購物中心	53.68	沙田區 沙田	租約期滿
11. VCMP	越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購物中心	112.84	北區 上水	租約期滿

業 務

餐廳代號	品牌	開業日期	關閉日期	物業類型	食環署 許可面積 (平方米)	地區， 區域	關閉原因
12. CCOW	菊花園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購物中心	87.20	屯門區 屯門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13. VCCH	越棧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購物中心	128.06	屯門區 屯門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14. VCTL	越棧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購物中心	193.37	西貢區 將軍澳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15. CCTW	菊花園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購物中心	274.86 ⁽⁴⁾	荃灣區 荃灣	財務表現遜於預期

附註：

- (1) VCTM被同區的VCTA取代。
- (2) VCT1被位於同一購物中心的VCT2所取代。
- (3) VCYP被同區的VCFN取代。
- (4) VCT2及CCTW根據一項食環署牌照共用同一食環署許可區域。

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我們會在租賃屆滿前約六至九個月檢討相關餐廳的表現，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續租(如有該選擇權)，或與業主磋商任何續租，或關閉或替代該餐廳。我們亦考慮根據傢具及固定裝置於相關時間的狀況進行翻新工程。如一間餐廳在檢討時的過去12個月的平均每月經營現金流量低於50,000港元，我們會認為該餐廳表現欠佳，須予關閉。我們亦會持續監察餐廳的表現。倘任何餐廳在開業後任何時間點恆常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且並無錄得任何確實改善，我們亦會視該餐廳為表現不理想，於租賃屆滿時會予以關閉。

倘一間餐廳按上述分析表現優異，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每日銷售收入、租金開支、其他營運成本、翻新費用、資本開支及員工需求。倘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符合我們的盈利目標，我們會與業主商討行使續租權(如租約條款附帶有關權利)或磋商續租。然而，倘根據可行性研究，在目前地點續租的條款不符合我們的盈利目標，我們亦會考慮於該餐廳租賃屆滿時關閉或搬遷。

業 務

出現負經營利潤率的餐廳被視作虧損餐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十一間餐廳出現虧損，當中四間於年內出現虧損主要因為屬首年經營，且於各自開業前的裝修期間產生成本，我們於年內已關閉其中一間虧損餐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十間餐廳出現虧損，當中八間在上一個年度亦出現虧損，我們已於年內關閉了兩間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六間餐廳出現虧損，全部於上一個年度亦有虧損，當中，我們於年內關閉了三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有七間餐廳出現虧損，其中三間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出現虧損。在這三間虧損餐廳中，我們於期內關閉一間，且我們計劃以同一地區的新餐廳替代其餘兩間虧損餐廳。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選址及餐廳發展－計劃未來擴展及預期替代餐廳」。至於餘下四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現虧損的餐廳，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中一間餐廳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關閉後餐廳復原期間產生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而出現虧損，兩間餐廳近期開業而產生籌開費用，另外一間餐廳可能由於鄰近地區競爭加劇而出現虧損。

我們認為餐廳每月收益至少與每月開支持平時達致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餐廳於經營的首個整月達致收支平衡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的35間餐廳已有31間達致收支平衡。餘下於往績記錄期經營但未曾達致收支平衡的餐廳為CCTW、CCM及VCTS，該等餐廳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久關閉，而VCT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新開業。

我們定義餐廳的投資回報期為其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與開辦餐廳的初始成本持平的所需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的35間餐廳中，22間餐廳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約為十個月。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餘下13間尚未達致回報的餐廳的投資，詳情為：(i)三間餐廳開業不足一年故投資未回本；(ii)一間餐廳(即VCFN)為開業初始成本相對較高的地舖，故於經營13個月後仍未回本；(iii)兩間為上文所述出現虧損的餐廳，已安排搬遷至同區其他地點，其中一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以待開設替代餐廳；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間永久關閉，分別為CCTW、CCOW、CCM、HVWG、VCTS、VCTO及VCCH。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兩間餐廳，雖然其中一間餐廳的經營於不理想業績水平以上，但我們與業主未能就續約條款在商業上達成任何共同協議，故我們計劃在同區開設一間替代餐廳，而另一間餐廳因連續十二個月經營不理想而須予關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另外三間餐廳的各自租期屆滿時將之關閉並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理由如下：(i)一間餐廳的經營現金流(若當時高於業績不理想水平)會因現有租

約條款的預計租金上調而受影響。我們正與業主磋商續租條款，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續租，我們可能關閉現有餐廳另覓地點；(ii)一間餐廳連續十二個月經營不理想，須予關閉；及(iii)餘下餐廳(其經營處於不理想業績水平以上)的原租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且經與業主磋商後租期僅可再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集中資源提高營運效率及將各餐廳回報最大化，我們密切監督各餐廳的表現並關閉被視為表現欠佳的餐廳。就租約屆滿前業績一直不理想的餐廳，董事相信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干擾，因我們能避免未來的虧損。就屬業績不理想水平以上的餐廳，倘我們未能續租，董事相信所造成的干擾屬有限，因關閉期短暫且已計劃替代餐廳。此外，我們日後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相信我們信用可靠度及企業形象將得以加強，在商議更利好的租約條款時會具更強議價能力。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

因此，儘管我們的餐廳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但我們的盈利能力實現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16.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選址及餐廳發展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張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網絡，以鞏固我們的據點。我們擁有系統化的餐廳開設流程，包括選址、可行性研究、室內設計、裝修及許可安排。下文載列我們餐廳開設流程的詳情。

選址

我們相信，為開設餐廳選址是我們餐廳成功的重要因素。當我們為進行擴展或取代已關閉餐廳而尋找潛在新地點時，我們的管理層將首先物色潛在餐廳場地或根據可供出租潛在場地的物業擁有人、購物中心營運商或房產經紀人的建議或邀請考慮潛在餐廳場地，而我們將就有關場地編製可行性研究。下文載列我們選址的主要標準：

- 位置。我們將考慮行人及汽車是否可達以及是否鄰近公共交通系統，如地鐵沿線

及居民區附近位置，而我們相信這不僅為光顧我們餐廳的目標客戶提供了便利，亦保證了一定量的人流及潛在客戶群。

- **人口結構。**由於我們面向大眾市場客戶群，尤其是附近居民區居民，我們將考慮場地附近居民的人口結構，如居民的年齡組、收入水平及消費能力。我們相信，這將讓我們能貼近目標客戶的日常生活，包括中餐、下午茶及晚餐消費。
- **可見性。**我們亦會考慮有關位置能否為我們的品牌帶來關注，而我們相信這會提高我們品牌及餐廳的市場認知度。
- **競爭。**我們將考慮場地附近現有餐廳的競爭情況，如競爭對手數量、類別及規模。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現有餐廳是否提供類似菜式及新餐廳是否會對我們附近現有餐廳造成蠶食效應。
- **可行性研究。**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會考慮估計每日銷售收入、租金開支、其他經營成本、投資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確定我們的營運是否盈利，並會考慮收支平衡點及回報期。在可行性研究中，我們亦會考慮其他經營事宜，如我們餐廳的人員配備要求及該場地是否合適取得食肆牌照。

開設新餐廳的程序

一旦潛在場地滿足我們的要求以及可行性研究獲批核，我們將就設立新餐廳採取以下主要步驟：

- **租約磋商及簽立。**我們就租賃條款與業主展開磋商，尤其是租賃成本(包括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如有))。我們在磋商租期時將考慮附近可比較地點的類似面積及位置的租金，租約屆滿時租金的潛在漲幅及取得相關許可(尤其是食環署許可)所需的時間。我們通常要求不少於三年的租期及45至60天的免租期，以平衡裝修成本及時間。
- **餐廳理念及設計。**在租約磋商及簽立的同時，一旦租期接近最終確定，我們將委聘室內設計師並展開討論，以編製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規劃主題及餐廳形象並吸引該餐廳目標客戶的初步設計方案。設計階段可能需要一至兩個月完成，包括初步設計階段、內部審核過程及提交業主批核(如需)。

業 務

- **裝修。**一旦設計方案最終確定，承建商將負責實現設計。在簽訂租約並管有經營場所後，我們將開展裝修工程，這通常需要兩個月。
- **申請牌照。**在開展裝修工程的同時，我們將委聘第三方牌照顧問協助申請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自消防處獲得所需消防證書。我們通常於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後，才開始經營新餐廳。我們之前經營部分餐廳因未辦妥牌照而發生若干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 **人員配備。**根據經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所列的人員配備要求，我們開始編製詳盡的人員配備及招聘計劃，當中包括所需員工數目、其各自職位、職銜、職位要求、薪金結構及招聘期限（基於裝修完成時間而定）。我們將首先內部核查是否可進行內部調動及晉升。我們亦將考慮重新分配現有業務內的員工，以滿足新餐廳的用工要求。其後，我們將根據招聘政策僱傭餘下所需員工。我們亦將為新招聘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籌備新餐廳的開業。
- **試業及正式開業。**我們的新餐廳在正式開業前可能會試業約一至兩週，以提供少許推廣作為營銷活動，並測試新餐廳的營運、程序及設施。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開設一間餐廳所需的時間（即從我們管有經營場所到餐廳正式開業的期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計劃未來擴展及預期替代餐廳

我們計劃透過在現有品牌下建立新餐廳及開發新系列的休閒餐飲餐廳擴展我們的業務據點。我們目前亦計劃在現有租期結束前經計及餐廳的表現替代五間餐廳。我們計劃於相同區域的不同地點開設替代餐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五間替代餐廳及21間新餐廳。下文載列越棧品牌餐廳及我們的新系列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開設時間表的概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七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替代越棧品牌餐廳的數目	3	2	—
新越棧品牌餐廳的數目	1	2	—
新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的數目	1	3	2
新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的數目	—	3	3
新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的數目	—	4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餐廳的計劃資本開支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餐廳經營及管理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化經營及管理程序已為我們提供憑藉規模經濟使我們盈利能力最大化及控制經營成本的平台，並允許我們系統化及穩定地發展我們的業務。

下文載列我們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概要：

標準化經營

我們的標準化管理架構讓我們能在餐廳日常運營中採用標準化業務流程，且我們的各餐廳從採購食材和飲品到檢查所交付食品和飲品的質量、從點餐到上菜以及從人員配置到工作職責，一般均採用相同方式運作。例如，各餐廳通常設有一名餐廳經理、餐廳經理助理、服務生、總廚、助理廚師、幫廚及清潔工。各餐廳經理負責監督餐廳經營，而總廚負責監督餐廳廚房的運作，確保標準化經營程序得以落實。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標準化餐廳管理」。隨著各餐廳安裝電腦收銀(POS)系統供點餐、開具發票及記錄付款，我們的管理層可下載相關數據，監控各餐廳的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資訊科技」。

我們的標準化經營流程進一步擴展至各餐廳廚房的食品製備過程。由於在食品加工中心進行初步的食品製備工作，各餐廳的食品製備過程一般已標準化。各餐廳的總廚確保標準化程序在食品製備、品質控制及衛生標準方面獲遵循，總廚亦得到助理廚師及幫廚的協助，彼等負責食品製備。詳情亦請參閱「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食品標準化」及「業務－我們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的食品製備過程」。

食品加工中心

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有約1,280平方米，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集中(i)採購若干食材(如冷凍肉及湯底調味料)及其他消耗品(如外賣餐盒及餐具)；(ii)加工及向我們所有餐廳分派半加工食材如預切肉、醃肉及醬料成分；及(iii)處理若干食材及消耗品的存貨倉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的食品製備過程－食品加工中心」。

食品標準化

我們餐廳供應標準化食品。例如，我們於全部越棧品牌餐廳提供一份標準化店內用餐及外賣餐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及菜式概覽」。

在標準化餐牌方面，我們可利用食品加工中心的食品製備，原因是其可同時為多間餐廳製作半加工食材，並確保食品質量及口味的一致性。例如，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將預切、醃製及製備若干食材，如將牛肉切片、醃製香茅雞中翼、製作蝦餅及春卷餡料並調味。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亦會調製咖喱醬及沙嗲醬等醬料。半加工食材其後根據標準化食譜在餐廳烹飪，這使我們因採購大量食材而降低採購成本，因食品加工中心的倉儲及租金成本一般低於餐廳且我們能夠盡量減少餐廳的廚房員工及設備而降低經營成本，以及因食材的初步製作已於食品加工中心集中完成而提高效率。而且，我們已對餐廳製作的每道菜注的菜譜進行標準化，為我們餐廳的顧客提供品質如一的用餐體驗及質量穩定的食品和飲品。

標準化餐廳管理

我們已對我們各餐廳的管理結構進行標準化。例如，主廚、助理廚師、幫廚、服務生、餐廳經理、餐廳經理助理、餐廳區域經理及廚房區域經理的職責及報告途徑均清晰界定且各餐廳統一。

業 務

我們管理結構的設計目的為提高監管、指導及支持營運效率、質量控制系統及招聘流程。下文載列我們管理結構概要：

- **總部管理。**我們的總部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於總部進行，總部負責我們組織的企業、業務及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監管，如財務規劃及分析、辦公室級招聘以及本集團作為整體及各餐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 **區域管理。**我們的區域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餐廳區域經理及我們的廚房區域經理。每間餐廳被指派一名餐廳區域經理及一名廚房區域經理，彼等將分別負責對有關餐廳營運及廚房營運進行常規檢查。該等區域經理將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其指派餐廳的表現。
- **生產管理。**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由主廚管理，主廚監督中心的經營及控制中心所加工的食材質量。在我們的餐廳中，各餐廳的主廚主要負責監督廚工製備食品以及餐廳的生產過程。
- **餐廳管理。**我們各家餐廳均由一名餐廳經理在一名餐廳助理經理及服務生的協助下管理。餐廳經理確保特定餐廳高效經營並監控總部所定銷售目標。各餐廳廚房由主廚管理，彼監督食品製備，而助理廚師及其他幫廚則提供協助。主廚確保遵循食品製備、質量控制及衛生標準方面的標準化規程。
- **財務會計。**財務會計部負責監督會計制度和處理其他財務會計相關事宜。
-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行政、僱員招聘及僱員培訓。
- **資訊技術。**資訊技術部負責監督資訊技術系統的實施及運行情況，包括各餐廳的電腦收銀系統和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詳情請見「業務－資訊科技」。

我們計劃召開(i)高級管理層、餐廳區域經理及廚房區域經理不定期會議以討論由高級管理層釐定的經營策略；(ii)高級管理層、餐廳區域經理及餐廳經理月會以設立餐廳下個月的銷售目標及其他營運事宜，隨後由餐廳經理密切監控；及(iii)高級管理層、主廚、廚房區

域經理及各餐廳總廚每月會晤，以討論與餐廳廚房經營有關的事宜，如烹製程序及菜譜、製備食材、交付食品及原料，確保維持我們所需的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亦保持不同管理團隊之間的經常性聯絡，以更新管理層與餐廳員工之間的聯絡方式、分享美好和不愉快的經驗及共同解決問題。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我們任何經營環境變化。而且，我們相信，該結構將提供維持我們未來發展的系統化平台，原因為我們可輕易將現有管理結構複製至新餐廳。

定價策略

為我們標準餐牌上的菜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食材的價格；
- 我們餐廳的平均成本結構，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 目標經營利潤率；及
- 菜式及目標客戶類似的香港主要競爭對手的定價。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有一份標準化定價的標準餐牌。我們的餐牌定價針對中低位市場分部，以便服務我們鎖定的大眾市場客戶。我們一般每年兩次檢討標準餐牌的定價，以釐定餐牌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定價調整。對於並無列入標準餐牌的產品，如新推出產品及季節性菜品，我們通常經考慮上文所載的相若因素後設定價格。另外，我們於非高峰時段在各餐廳提供特別套餐，如下午茶套餐，其定價低於我們的正常套餐，以於該等時段吸引顧客及客流。

除位於香港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的越棧餐廳外，我們的餐廳目前均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牌價格相對穩定。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餐廳—我們餐廳的經營數據」。董事預計日後我們的餐牌價格走向將保持相對穩定。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通常接受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方式的付款，視乎不同餐廳而定。我們的客戶通常以現金支付賬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餐廳99.5%、98.6%、97.6%及96.4%的收益由客戶以現金支付及餘下以信用卡或智能卡方式支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客戶不同結算方式的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收益」。

由於我們各餐廳的員工每天與現金打交道，為確保顧客支票金額的準確性，我們已(i)在各餐廳安裝可追蹤訂單及發票記錄的電腦收銀(POS)系統；(ii)制定現金處理程序，包括職責劃分及每日各餐廳POS系統記錄現金收款與收銀機存有現金之間的對賬；及(iii)每月對餐廳進行一次意外現金點查。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有效防止收取顧客現金付款時出錯並降低相關風險。

為避免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實施一套現金管理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一名聲譽良好的現金運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所有餐廳的現金運送至銀行，每週進行兩至三次。我們的現金運送服務供應商亦將在每次運送後清點其所收到的現金數額並向我們報告。餐廳收取的現金在運送至銀行前，存放在各餐廳的保險箱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現金挪用或盜用的情況。

顧客投訴

我們偶爾會接到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接獲19、12、26及15宗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的顧客投訴一般針對食品質量(如某一特定菜品的口味及賣相)以及我們服務生的服務質量。我們嚴肅對待顧客投訴並將其看作是不斷提高我們服務水平及食品質量的方法。餐廳收到顧客投訴後，餐廳經理將努力處理問題以令顧客滿意。倘餐廳經理無法按顧客要求解決問題，顧客可撥打我們的熱線電話聯絡負責處理有關投訴的分管經理。有關投訴將於必要情況下轉交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處理。我們將及時將接到的每宗投訴記錄於我們的內部記錄，精選相關投訴將於每月例會上重點強調，由各餐廳經理進行討論，以便提高服務水平及食品質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更多資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服務

為持續改善及確保客戶服務質量水平達到標準，我們為餐廳服務生提供在職培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餐廳區域經理及餐廳經理不斷監督餐廳員工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服務保持水準。我們亦密切監督社交媒體上刊登的意見，以及時解決任何尚未上報予我們有關餐廳的問題。透過我們內部的管理層溝通，我們經常與餐廳管理層分享最近擔憂及問題以及解決方案，以免我們的其他餐廳發生類似問題。

此外，我們若干業主已安排神秘顧客對我們的餐廳進行抽查，以找出有關服務質量的潛在問題，並就服務生如何改進提供反饋。我們力圖解決抽查中出現的潛在問題，亦會與我們的其他餐廳分享相關經驗，以使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客戶服務維持在較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餐廳質量控制」。

客戶

我們在香港面向大眾市場客戶，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以不同形式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食品，從進行促銷活動到網站推廣。就促銷活動而言，我們目前除參與餐廳所在購物中心營運商組織的營銷活動外並無積極從事營銷活動。該等營銷活動包括戶外廣告、派發宣傳單及透過餐券享有的購物中心折讓及購物中心會員折讓。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希慎廣場餐廳向希慎廣場會員計劃的會員及在香港國際機場餐廳向出示有效機場員工卡的機場員工提供賬單九折的折扣；及(ii)我們已參與淘大商場的餐券計劃，於淘大商場餐廳店內用餐的客戶可

以餐券支付部分賬單。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近期與線上食品訂購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及地位。我們認為該等促銷活動為我們帶來穩定的客流量並吸引新顧客。我們亦為越棧品牌餐廳設立網站，網址為 www.vietschoice.com，向我們的目標顧客提供有關我們餐牌及餐廳地址的資料。

有關未來營銷計劃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大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的宣傳力度」。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及飲品。我們亦採購其他耗材，如外賣訂單所需的外賣盒及一次性用品。我們認為食材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有助於我們在餐廳提供優質菜品。為確保食材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我們擁有一份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或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用品。該等預先核准供應商（與我們平均擁有約3年的業務關係）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批准。我們向近50家不同的預先核准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品。除一名湯底調味料供應商位於台灣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肉製品，如牛肉、豬肉及雞肉不同部位、蔬菜及粉麵產品。董事確認除就鮮河粉及湯底調味料我們僅保持一名供應商製作符合我們標準的鮮河粉或湯底調味料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任何原材料、食材及飲品。然而董事認為，如河粉供應商或湯底調味料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鮮米粉或湯底調味料，我們能輕易取代該等食材，且我們能與河粉或湯底調味料供應商合作製作符合我們標準的河粉或湯底調味料（視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2%、26.2%、23.6%及23.1%。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從而對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批量採購不易變質或保質期較長的食材以受惠於批發折讓及確保穩定供應。該等大宗訂單須由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批准。我們亦制訂其他措施減緩食材價格上漲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如甄選其他能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質量食材的供應商以及不時調整餐牌價格以應付食品及飲料成本上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肉類、海鮮、蔬菜及河粉供應商，其中大部分與我們已有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

業 務

別為28.2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食品及飲品採購總額的61.9%、62.5%、62.7%及69.6%，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9.1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食品及飲品採購總額的20.0%、19.4%、21.3%及20.0%。

我們的採購以貨品的市場價為準。由於我們大部分食品及飲料成本產生自食品加工中心，我們已通過密切監控食材的市場價格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業務發展總監每月監察及檢討食材的市價。我們可能不時就部分食材及飲品訂立短期合約以取得低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食材及飲品或任何其他原材料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亦無經歷採購成本的任何重大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用條款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以港元計值及按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基於價格、產品質量、聲譽、交貨及時性和可靠性選擇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由行政總裁及業務發展總監預先批准。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專員會首先透過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其他要求，如成本、食材供應的產地、擁有必要的牌照及按時交貨等篩選供應商。倘潛在供應商通過初步篩選，我們將下達小規模試銷訂單，以檢測其食品質量及交貨可靠性和及時性。潛在供應商通過測試階段後，我們會進行磋商以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我們認為這屬於香港的慣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業務發展總監屆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及結果，以釐定是否將供應商批准為核准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專員及業務發展總監亦會根據上述因素對現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採購程序

倘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我們的營運總監已議定一般條款，則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可能僅自預先核准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品。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所採購的物品通常需要加工或醃製且保質期較長，如冷凍肉、調味醬、調味料及湯底調味料，而我們的餐廳則向預先核准供應商採購新鮮食材，如新鮮蔬菜及新鮮香料以及飲品。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在交貨前一天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品。所有供應商發票由財務部集中結算。我們相信，這樣的安排讓我們維持最低數量的新鮮及易腐的食材及供應品，從而盡可能提高食材質量，且我們能最大限度使用食品加工中心的設施以提高效益。

交付供應品時，負責倉庫營運的僱員及餐廳經理在收貨前通常會檢查所交付物品的數量及質量。一經發現任何數量差異或質量問題，貨物將予拒收。我們會通知涉事供應商，並要求彼等在時限內重新送貨。倘相關供應商無法在規定時限內重新送貨，我們將從應付予彼等的款項中扣減我們因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物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以避免對我們餐廳營運造成潛在干擾。

存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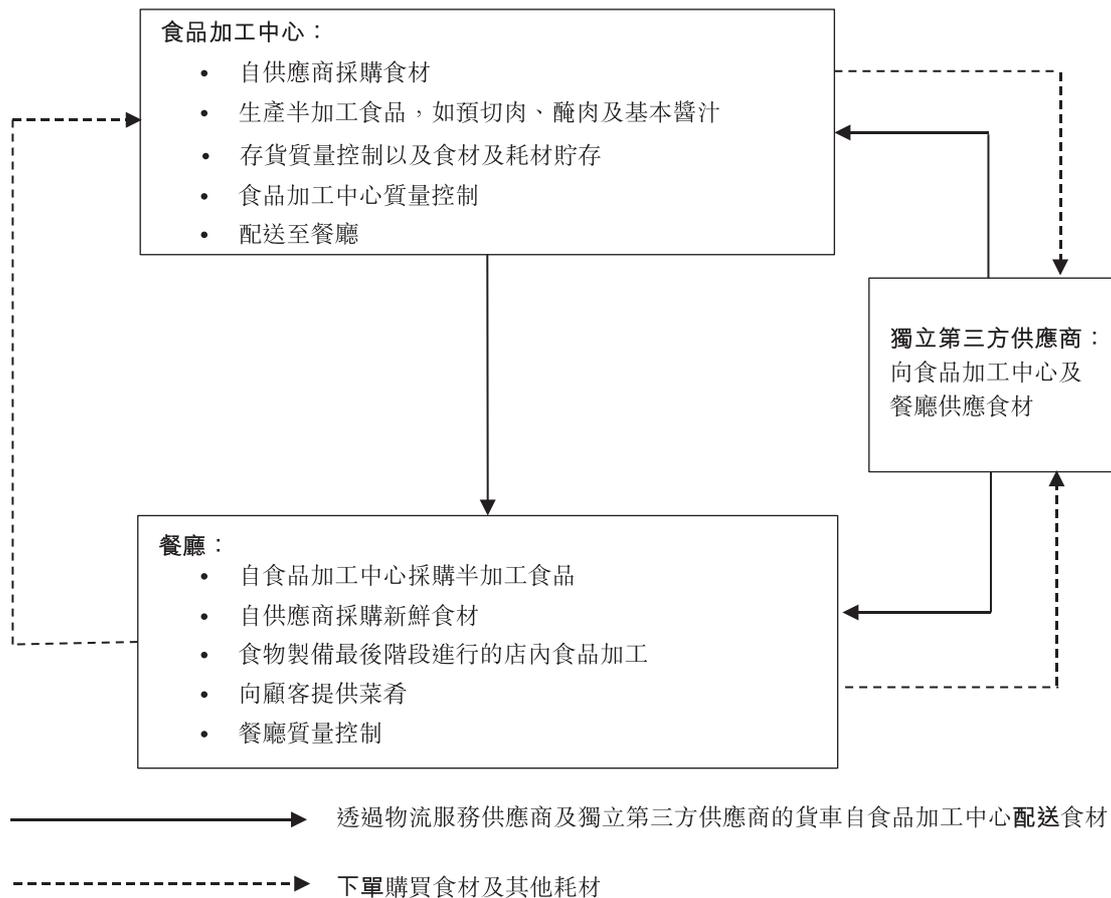
我們利用食品加工中心(採購及貯存大部分食材(新鮮及易變質食材除外))的倉儲設施，降低損耗及貯存成本，因為我們將存貨貯存及管理職能結合在一起。此外，我們的中央貯存設施能透過減少個別餐廳所需的廚房及存儲空間提高個別餐廳的空間利用率，通常個別餐廳所需的廚房空間及存儲空間的每平方呎成本較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高。因此，我們能降低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等運營成本。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餐廳下個月的估計銷量及產量盡量降低貯存在食品加工中心的食材數量。每月底，我們亦在食品加工中心的倉庫提供庫存清單供我們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審閱，並考慮是否在若干存貨水平無法滿足下個月的需求時進行任何批量採購。

我們的冷凍肉類產品(包括冷凍海鮮)、調味品及乾粉條等乾貨的保質期均為6至24個月，我們的鮮肉產品及新鮮蔬菜的保質期約為三天，而我們鮮河粉的保質期約為一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冷凍肉類產品、乾貨及其他消耗品，而由於我們當天使用新鮮食材，故我們並無任何新鮮食材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遠低於冷凍肉類產品及乾貨的保質期，但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確保菜品的質量及新鮮，以及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

食品加工中心

概覽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餐廳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經營關係：



食品加工中心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當時我們的業務具有相當規模，擬利用統一採購及加工的優勢降低食品及運營成本。我們估計，我們食品加工中心目前的能力可支持與我們現有餐廳規模相若的最多30家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所供應及製備食材佔我們餐廳所用食材的逾60%。

我們食品加工中心的主要好處

我們相信，使用食品加工中心的主要好處包括：

- *我們各餐廳的食品標準化。*我們已就所有越棧品牌餐廳制定標準店內用餐及外賣餐牌。除標準化餐牌外，我們亦為餐廳製備的各菜品制定標準菜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經營及管理－食品標準化」。
- *餐廳的廚房員工及空間需求減少。*由於我們通常在食品加工中心進行食材的初步製備，只要我們符合食環署所載廚房最小面積的規定，我們各餐廳的廚房需要較少的廚師、較少的設備及較少的空間，從而可提高我們各餐廳的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此外，由於食品在食品加工中心進行初步製備，我們的餐廳廚師可根據標準化菜譜專注於新鮮食材製備及食品製備的最後階段。
- *規模效益。*由於我們在食品加工中心集中採購若干食材及耗材，因而可透過向供應商訂購大量食材及耗材以降低總損耗及達致規模效益，從而降低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我們亦透過生產的更大規模效益受益於更高的食品生產效率，如我們食品加工中心食材的經濟利用及勞工專業化，從而降低食品製備中的損耗及提高廚工的產值效益。
- *減低存貨管理開支。*我們集中採購餐廳經營的食材及耗材，並整合食品加工中心的存貨存儲及管理職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存貨管理」。
- *系統性擴展我們餐廳網絡的平台。*成立食品加工中心後，我們可系統地擴展業務，因為我們可利用食品加工中心的現有服務，如集中採購、提供半加工及集中貯存。由食品加工中心提供服務後，我們能夠專注於開設新餐廳的其他方面，可盡量降低開設新餐廳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各餐廳所需的資本投資，並較相同規模餐廳減少經營成本。

我們的餐廳一般每日向食品加工中心下達一次生產訂單，以便第二天交付。於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前的工作日，餐廳可向食品加工中心下單採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食品加工中心並不營業時所需的充足食品。倘餐廳供第二天使用的存貨水平由於銷量意外增加而低於預期，餐廳可在晚上食品加工中心停止營業前向食品加工中心下達補充生產訂單。例如，食

品加工中心每日向餐廳送貨一次，以確保食品的新鮮程度。我們的預切肉、醃肉及調味醬等半加工食材透過冷藏車從食品加工中心運送至各餐廳地點。由於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物流能力，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物流公司負責從食品加工中心送貨至餐廳。

店內食品製備

我們在餐廳現場加工餐廳採購的新鮮食材，如新鮮蔬菜及調味料，以及食品加工中心供應的半加工食材。由於食品加工中心已經完成食品的初步製備，餐廳所需進行的製備工作及烹飪已降至最少。

每間餐廳有一名主廚，負責監督該餐廳廚房的運作。我們的主廚由助理廚師及幫廚協助，彼等負責食品製備工作。我們的廚師通常於顧客點餐後方會製備菜品，廚師將按我們的標準食譜進行簡單的烹飪過程，如烹飪或加熱半加工食材以及擺盤及裝盤，以使賣相更佳。

由於大部分食材已在食品加工中心進行半加工，我們餐廳的廚師主要負責在有關餐廳主廚的監督下進行食品製備的最後階段。這顯示了食品加工中心與餐廳的工作有清晰的分工，並降低了對餐廳廚師烹飪技術水平的要求。

產品發展

我們透過不時在我們的餐廳開發新菜品及引入時令及節日菜品來更新餐牌，以迎合食品潮流的不斷變化。我們亦完善及改進菜品以應對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及不斷提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

為持續開發新的菜品，我們已建立產品開發程序，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意念開發。**為開發一項新的菜品，我們定期組織由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廚師組成的產品開發研討會，以激發創意來開發新菜品。新菜品基於不斷變化的趨勢、食材的性質及特徵，以及我們標準餐牌上所列現有菜品的搭配情況而開發。
- **內部品嘗活動。**於產品開發研討會上創造一項潛在的新菜品後，我們的廚師將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準備品嘗活動，以精調新菜品的口味。

業 務

- **新菜品批准。**新菜品通過內部品嘗活動後，我們將考慮是否應在我們的餐廳推出該菜品。新菜品的價格將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而確定。
- **測試推出。**在新菜品加入我們標準餐牌之前，我們可能將新菜品作為特別推薦菜在經選定餐廳進行測試推出。我們將向該等餐廳的廚師提供有關新菜品食譜的培訓。於測試推出期間（通常為一個多月），我們追蹤銷量及收集顧客反饋（如有），這讓我們能評估新菜品的市場接受度。
- **實施。**新菜品一經批准，將會更改餐牌，將其加入我們的標準餐牌。我們將向所有餐廳廚師提供新菜品或經修訂菜品食譜的培訓。新菜品或經修訂菜品的特點將由我們的主廚向相關員工講解。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質量控制系統，以透過培訓及監督員工以及透過制定與食品製備、設施維護及員工行為有關的標準，確保優質及安全的食品。我們各餐廳擁有完善的質量控制流程，涵蓋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供應鏈、食品加工中心及物流。

採購質量控制

我們定期檢討向各供應商採購貨品的質量及數量。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檢查供應商是否有適當的牌照、食材的適當文件及產品來源，包括原產地證書。就肉製品而言，我們亦會檢查保質期及食用日期以確保食物處於保鮮期。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妥當的收據，以便我們能追溯食材的來源。一旦發生任何質量相關問題（尤其是食材），我們將向相關特定供應商提供意見，並要求其在規定時間內重新交付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方或測試機構以就預先批准供應商進行調查。然而，為確保食材質素，我們對預先批准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評估將會涵蓋過往表現、食材價格、食品質素以及年內根據定期檢討與我們進行合作等方面。倘供應商未能通過評估，則我們將會更換有關供應商及將有關供應商從有關預先批准供應商列表中剔除。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預先批准供應商未能通過評估。

食品加工中心質量控制

由於大部分食材及物資均送往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故我們已在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應用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管理原則，主要包括：

- **食材檢驗。**我們根據我們制定的質量檢驗程序及標準透過在烹飪及品嚐時對食材進行抽檢檢查食品加工中心收到的所有食材的質量。
- **倉儲質量控制。**我們記錄及監控我們冰箱的溫度，以確保食材及半加工食材儲存在合適的溫度內。
- **營運質量控制。**我們監督食品加工各個環節的質量控制。食材按「先進先出原則」進行加工，以保持我們食材新鮮。
- **生產質量控制。**食品加工中心的廚師就在中心加工的半加工食材在餐廳烹飪的適合性及烹飪後的口味進行樣品測試。不符合我們制定的食品加工程序及要求的食品將會被重新加工或丟棄。

組織架構方面，我們已就食品加工中心的清潔情況採納一套衛生標準。例如，我們對食品製備區、設施及設備以及食品加工中心的所有食品接觸面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此外，所有食品處理員工亦須維持高標準的個人衛生及潔淨度。

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將食材及用品從食品加工中心至餐廳的運輸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在我們食品加工中心加工的半加工食材。食材儲存在密封容器並透過冷藏車運送，以確保食品處於受控環境。將用品自我們食品加工中心交付至我們的餐廳後，我們的餐廳員工將按適當溫度及儲存狀況儲存食材。

餐廳質量控制

我們就查驗由供應商或食品加工中心直接送往餐廳的食材及物資以及我們餐廳的食物製備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標準與食品加工中心相同。我們的餐廳員工如發現任何來自供應商的質量相關問題，須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報告，並拒絕接收任何不合我們標準的食材及物資。

業 務

就食品製備而言，各餐廳經理已獲提供內部指引，以確保我們的餐廳員工嚴格遵守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菜品的口味、賣相、一致性、質量及衛生標準。因此，我們的目標顧客於我們任何一間餐廳享用相同菜品時，也可領略到一貫的質量和口味。我們相信，這種一致性可令顧客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產生信心，有助我們留住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

我們將不時改進及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餐廳的最新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各方面：

- **嚴格保持新鮮度及質量。**我們的餐廳廚師一般在接到顧客點單後開始製備菜品。為確保菜品的質量及新鮮，所有剩餘烹製菜品均會於各餐廳晚間關門前丟棄。
- **食品安全及衛生。**為確保食品安全及衛生，我們安排餐廳員工參加食環署提供的衛生經理訓練課程及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按食環署規定提名參加有關課程的人士擔任我們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我們各餐廳至少配備一名食環署認證的衛生督管員。
- **區域經理巡查。**我們的區域經理約一星期巡查其管轄區域內各餐廳一次。區域經理將指出服務質量、食品質量及餐廳環境等方面的潛在問題，並通知區域餐廳經理提高餐廳員工水平。任何問題一經發現要求立即整改。
- **菜品檢查。**我們的菜品每日由廚房員工進行檢查，包括菜品的賣相、香氣、顏色、溫度及份量各方面。
- **收集顧客反饋意見。**我們收集顧客對菜品質量及服務水平的反饋意見，並將顧客意見反映予餐廳經理，餐廳經理會記錄顧客的反饋意見，以作進一步改善。顧客意見將在我們的辦公室存檔備案。
- **員工培訓。**我們不時向餐廳經理分發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衛生的指引，如爆發食物傳染疾病產生的因素、食物及食材的溫度控制及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我們的餐廳經理屆時將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讓彼等掌握基本知識。
- **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我們已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就食品安全問題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及(ii)監督及協調供應鏈、食品加工中心、物

流及餐廳的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受營運總監黃雍君女士領導，黃雍君女士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女士亦為委員會成員，起支持作用，以確保員工遵守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措施。同時，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就各級經營的食品安全管理監督質量控制系統。

資訊科技

我們應用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尋求於餐廳行業脫穎而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下列各項：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採購、開具發票及存貨控制。我們認為，該系統可透過對整個食品製備過程進行綜合評估使我們能夠有效監督存貨管理及物流控制。展望未來，我們亦有意建立條形碼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食品加工中心存貨數據流的準確性。
- **電腦收銀(POS)系統。**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使用由總部監控的電腦收銀系統，該系統可記錄各餐廳的運營數據並轉移至伺服器，減少人為錯誤降低各餐廳的管理時間及開支，並透過電腦系統提高時間效率，進而提高經營效率及就餐牌菜品及定價提供管理統一控制。進入電腦收銀(POS)的每筆點單直接傳送至餐廳廚房以便廚工進行製備。電腦收銀(POS)系統亦收集點菜日期及時間、顧客就坐位置以及所售各項菜品數量，高級管理層可用此追蹤及分析我們的運營表現。
- **人力資源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包括三個部分：(1)考勤系統，用於監控餐廳員工的考勤；(2)計薪系統，與考勤系統掛鉤，用於計算應付僱員的所有薪金及其他相關付款，有助於監控我們的薪資；及(3)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系統，用於計算應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有關我們POS系統及人力資源系統升級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競爭

香港東南亞連鎖全服務式餐廳(包括越式全服務式餐廳)在環境方面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各餐廳爭相提供更好的環境及優質的食物，以吸引客戶。就市場競爭者而言，由於在香港並無其他大型主要越式連鎖餐廳，故我們亦與其他獨立越式餐廳競爭市場份額。根據

業 務

歐睿報告，二零一五年，香港有超過200家越式全服務式餐廳。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食品服務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792.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3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4.2%，及主要營收動力為連鎖全服務式餐廳。香港的越式全服務式餐廳食品服務價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業務規模大，東南亞連鎖全服務式餐廳分部中擁有最多門店，從而接觸更多消費者，並可透過更大的規模經濟受益；
- 龐大客戶群，因為我們針對大眾市場分部；
- 位置便利，便於到達公共交通系統，臨近住宅區，方便客戶到訪我們的餐廳；及
- 餐牌選擇符合香港消費者口味。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促成了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六項註冊商標，在台灣擁有兩項註冊商標。我們於台灣註冊商標，乃由於我們向位於台灣的供應商採購湯底調味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台灣註冊商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以越棧品牌經營越式餐廳，即使任何第三方不大可能知悉湯底調味料的配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個域名。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保密措施。例如，我們與湯底調味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載有保密條款，以保障我們業務、營運資料及食譜的保密性。我們的僱用合約亦載有保密條文，禁止僱員未經我們同意洩露機密事項，如烹飪菜譜、食品加工程序及其他第三方敏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有關更多資料，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僱用368名、359名、313名及333名僱員，其中87名、103名、94名及116名餐廳員工分別為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17
財務及行政	13
食品加工中心	14
餐廳經理	32
廚工	100
服務生	132
清潔工	25
總計	333

餐廳行業服務至上，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合資格餐廳員工(如廚工及服務生)。隨著近年來香港餐廳行業僱員的薪金水平穩定上漲，我們已向我們的餐廳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組合。我們餐廳向餐廳員工提供的起薪高於香港適用的最低工資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8.7%、27.8%、27.1%及27.6%。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僱員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向所有僱員發出工作安全指引而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就各種職業及餐廳安全事宜提供明確的指引。我們亦張貼職業安全提示，如注意妥善處理設備的通告及注意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廚房地板打滑。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維修技術人員必須取得進行電力維修工作的相關資質。我們的技術人員須遵從另一套工作安全指引，確保於維修工作每道工序的工作安全。我們亦為技術人員提供維修工作的安全裝備。另外，高級技術人員必須具備進行電力維修或安裝工作的相關資格。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妥善備案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減低員工發生工傷的次數及嚴重

業 務

程度，足以有效預防嚴重工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16宗僱員工傷事故，其中有四宗人身傷害及就業補償索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該等工傷索償支付的賠償總額合共約為410,000港元，全部由或將由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宗正在進行的工傷索賠，將由我們的保單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載列六宗待決的工傷索賠的資料：

受傷日期	受傷情況	索賠金額 (概約)
1. 二零一四年二月	搬運食材時跌倒在地導致右膝骨折	151,000港元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清潔地毯時跌倒在地導致右膝扭傷	2,000港元
3. 二零一六年一月	清理積水時跌倒在地導致右手腕骨折	77,000港元
4. 二零一六年五月	搬運食材時導致手腕、大腿及小腿扭傷	3,000港元
5. 二零一六年五月	切食材時切傷食指	37,000港元
6.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盛熱湯時滑倒導致右腳燙傷	6,000港元

培訓計劃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負責彼等所監管餐廳的工作安全培訓。此外，我們安排餐廳員工參加食環署提供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提名參加該課程的人士擔任我們的衛生督導員。

招聘

餐廳行業的招聘競爭激烈。我們亦制訂標準的聘用政策，載列工作的工齡及相關聘用程序。為方便餐廳員工的聘用，我們的餐廳經理會根據我們的聘用政策為餐廳招聘服務生，包括符合最低年齡要求，獲准香港工作及參加面試。如有合適的候選人，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根據我們的招聘程序跟進，並最終確定僱用條款。我們亦在勞工處網站及若干招

業 務

聘網站上張貼招聘廣告。我們亦在餐廳張貼招聘啟示，以從我們餐廳附近社區招聘本地餐廳員工。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招募合適人選。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僱員留聘

為維持僱員忠誠度及留聘僱員，我們已採納僱員獎勵計劃，據此，倘僱員任職餐廳達到若干月度業績目標，則僱員將獲發花紅。我們的僱員亦有權視乎服務年限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此外，在出現職位空缺情況下，首選有合資格及適當僱員進行內部升職或調任。我們相信這亦將提高我們餐廳僱員的工作承擔及忠誠度。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所有營運所用物業均為租賃，包括我們的所有餐廳、食品加工中心及辦公室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兩項物業，用作食品加工中心內倉庫，該兩項物業已轉讓予恒昌，作為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除該兩項物業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營運所用物業均為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0.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2.5%、23.5%、24.0%及25.1%。

業 務

我們餐廳的租期一般為三年。部分租賃協議訂明我們可選擇重續兩至四年。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餐廳的現有租約的條款及有關資料的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後
租約到期的餐廳數目			
選擇重續	1	1	3
不選擇重續	2	4	9
	<u>3</u>	<u>5</u>	<u>12</u>
就租約到期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 ⁽¹⁾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2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26	4,841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	6,649	20,050	25,271
總計	<u>11,337</u>	<u>24,891</u>	<u>25,271</u>

附註：

- (1) 應付租金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年初起至各自租賃協議屆滿日期或年末(以較早者為準)的總固定租金。
- (2) 上表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修復的兩間餐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36項物業，其中22項物業用作我們的餐廳業務(我們位於該等物業的兩間餐廳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並正在進行修復工程)，而餘下14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食品加工中心(包括我們的倉庫)業務。此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我們自關連人士租賃12項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多項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 (用於我們的餐廳、辦公室、倉庫及食品加工中心業務) 的概要：

現時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⁹⁾	現有租約 可續期的年數	地址
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				
1. 餐廳：VCAB	78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香港南區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2座地下2號舖
2. 餐廳：VCNJ	1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¹⁾	不適用	香港柴灣新翠商場 1層114A號舖
3. 餐廳：VCKP	15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²⁾	不適用	香港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3層T2號舖
4. 餐廳：VCHP	3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九日 ⁽³⁾	不適用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11樓09號舖
5. 餐廳：VCLF	11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不適用	九龍橫頭磡樂富廣場 一樓1103號舖
6. 餐廳：VCPH	102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2層235-236號舖
7. 餐廳：VCAR	14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⁴⁾	3	九龍彌敦道688號旺角中心 第一座地庫B部分C1號舖
8. 餐廳：VCAP	158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⁵⁾	2	九龍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三期淘大商場 地下G271-275號舖
9. 餐廳：VCPL	178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3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 寫字樓地下A舖
10. 餐廳：VCLY	11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新界荃灣 綠楊坊S33-34號舖
11. 餐廳：VCUP	158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⁶⁾	不適用	新界大埔南運路9號 新達廣場1層009A號舖
12. 餐廳：VCCP	20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¹⁾	不適用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 1號連城廣場101號舖
13. 餐廳：VCOW	105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界屯門湖翠路 168-236號海趣坊 55-58號舖
14. 餐廳：VCMC	13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不適用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 二期商業部分二層 2086-87號舖

業 務

現時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⁹⁾	現有租約 可續期的年數	地址
15. 餐廳：CFVC	98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⁷⁾	不適用	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83號 V City 1層L1-1號舖
16. 餐廳：VCFC	131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新界沙田置富第一城 地下G74-G75、G82A號舖
17. 餐廳：VCIA	27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香港大嶼山翔天路1號 香港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 5P320號舖
18. 餐廳：VCTL	19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⁸⁾	3	新界將軍澳坑口 連理街126號舖
19. 餐廳：VCT2	275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新界荃灣荃灣廣場 4層439-441號舖
20. 餐廳：VCFN	14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4	新界元朗豐年路1-5號 青山道234-242號 福德樓地下1號及2號舖
21. 餐廳：VCTA	16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不適用	新界大埔太和路12號 太和邨太和廣場1層101C號舖
22. 餐廳：VCTP	22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3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 南翼1層3、4及5號舖
23.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	116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新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509室
	116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不適用	新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1319室
自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¹⁰⁾				
24. 食品加工中心：廚房	348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503、505、917室
25.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及產品發展工場	70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501、527、1311-1314室
26. 辦公室	309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界葵涌葵德街 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 1309、1318及1320室

附註：

(1) 我們計劃於現有租期結束時續訂租賃協議。

業 務

- (2) VCKP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關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修復工程，復原期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物業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不足100,000港元。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
- (3) VCHP為我們計劃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的虧損餐廳之一，詳見「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一段。我們預計將在現有租期結束時關閉該間餐廳並進行物業修復。復原期間將產生的物業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不足100,000港元。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
- (4) VCAR租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屆滿。根據「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一段所詳述的續租政策及業績檢討，我們初步決定根據檢討關閉該餐廳，不行使續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與業主協定租約暫時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待我們就不同租期磋商新的租賃協議。我們如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與業主訂立租約，則可保留VCAR。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訂立租約，我們計劃關閉該餐廳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同區開設一間替代餐廳。
- (5) 我們計劃行使續租權續租兩年。
- (6) 我們正與業主磋商續租事宜。
- (7) 鑒於CFVC的業主通知我們在現有租期後不會與我們續租，我們開設了一間替代餐廳VCTP取代CFVC。我們計劃在現有租期結束時關閉CFVC。復原期間將產生的物業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不足60,000港元。
- (8) VCT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關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修復工程，復原期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物業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不足200,000港元。其是我們計劃在同區開設替代餐廳的虧損餐廳之一，詳見「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一段。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替代餐廳。
- (9) 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了解我們有關續租的一般安排及政策詳情。
- (1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修復工程自租期結束開始，一般約需兩週時間。復原期間，相關餐廳不創造任何收益，但會產生物業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開支。

保險

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火災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醫療保險。我們亦於餐廳裝修時投購承建商公共責任險。我們已制訂一份保單控制清單，詳細載列各自屆滿日期，由我們財務及行政部門定期進行更新及審查，使我們的保單於屆滿前續新。我們相信，這將確保我們的保單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保持最新。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的規模及類型而言，我們的保單範圍與慣例一致且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有限」。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已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我們有關餐廳食品安全事宜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食品安全事宜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及監督及協調供應鏈、食品加工中心、物流及餐廳各個環節的食品安全控制。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工作安全政策，當中載有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及提倡在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注意安全。此外，我們的廚房營運手冊就各種職業及餐廳安全事宜提供明確的指引，要求我們的餐廳員工遵守。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僱員安全」。

牌照及許可證

為營運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我們須取得及維持食環署授出的食物業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環保署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等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一年，並須每年續期。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必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的牌照及證書的概要：

牌照類型	剩餘有效期	
	一年以內 (數目)	一年以上 (數目)
普通食肆牌照 (附註1)	19	不適用
食物製造廠牌照 (附註2)	3	不適用
水污染管制牌照	1	2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20間餐廳。我們位於希慎廣場的餐廳須具備食物製造廠牌照而非普通食肆牌照，原因是該餐廳位於美食廣場內，並無自有用膳地方。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希慎廣場的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須具備食物製造廠牌照。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於本集團籌備上市期間發現的不合規行為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除下文所披露不合規行為外，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同期，我們亦無出現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受到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不合規概要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改正行動及預防措施：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採取的改正行動及現狀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p>I. 商業登記證</p> <p>我們的三間附屬公司未按照《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的規定，於下列期間就三間餐廳(VCAB、VCWG及VCTI)地點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p> <p>VCAB：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p> <p>VCWG：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p> <p>VCTI：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不合規事件發生前，有關公司持有VCAB、VCWG及VCTI地點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然而，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當時有部分商業營運轉讓予另一間經營公司，其後，當時的負責人申請變更主要商業登記地址，但卻無申請新的分店登記。</p>	<p>任何人士，一經定罪(a)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1年；及(b)繳付費用及徵款以及於先前最長六年之期間內應繳納的任何款額。</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間涉事餐廳中的兩間不再運營，而對於餘下一間餐廳(VCAB)的地點，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商業登記證。</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不合規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p>	<p>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清單，且香港法律顧問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p>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p>董事會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根據我們的合規監督政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發牌事宜，並已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監督本集團政策的日常執行情況。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p>	<p>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已就一間仍在運營中的餐廳取得商業登記證，檢控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至於兩間不再運營的餐廳，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兩間餐廳現已關閉，故進行追溯檢控的可能性不大。</p> <p>倘本公司被處以罰款，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罰款總額很可能低於20,000港元。</p>			

本集團為防止
再次發生不合規
及確保持續
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II. 食環署食肆牌照

我們的五間餐廳（VCAR、VCAP、VCFN、VCPL及VCTA）於下列期間未按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規定取得暫准食肆牌照便開始營業：

VCAR：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VCAP：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VCFN：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VCPL：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CTA：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間餐廳於有關期間產生的收益總額約為3,009,000港元。

五間餐廳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純利總額約為14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外部顧問就(其中包括)我們營運所需食環署牌照提供意見並協助申請有關牌照。我們利用外部顧問是因為這在餐廳行業乃屬慣常做法且食肆牌照申請程序複雜。此外，董事及相關員工對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全面準確的認識，故須依賴外部顧問提供意見。而且，我們並無設立內部控制，以監察所需牌照是否已於餐廳開業前取得。

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持續犯罪的，每日追加900港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兩次因VCAR未領取相關普通食肆牌照營業而被分別罰款2,000港元及2,260港元。該等罰款均已繳清。

食物業規例規定的所有食肆牌照其後均已由食環署簽發，而於不合規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其他警告，亦無被採取任何潛在的檢控行動。

有關餐廳其後獲授暫准食肆牌照的日期：

VCAR：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VCAP：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VCFN：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VCPL：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VCTA：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首犯者，每項定罪處罰可能介乎1,000港元至3,000港元，而對於再犯或繼續再犯者，罰款很有可能增加。所有該等潛在罰款的最高處罰總額將介乎9,000港元至17,000港元。此外，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其後已獲授及取得食環署牌照，故有關公司不太可能被追溯檢控。

我們已制定及執行政策及程序，以對牌照申請及重續進行監控。餐廳開業之前須填寫餐廳開設清單並經業務發展總監批准。

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清單，且香港法律顧問安排已為我們的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根據我們的合規監督政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發牌事宜，並已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監督本集團政策的日常執行情況。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為防止
再次發生不合規
及確保持續
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III. 食環署批發

我們的11間餐廳（VCAB、VCNJ、VCLY、VCPL、VCTM、VCIA、VCTA、CCOW、VCYP、VCWG及VCT1）於下列期間未按食物業規例第30(1)條的規定自食環署取得相關書面准許銷售非瓶裝飲料：

VCAB：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VCNJ：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VCLY：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VCPL：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VCTM：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VCIA：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VCTA：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CCOW：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VCYP：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VCWG：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VCT1：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何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持續犯罪的，每日追加900港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餐廳中的五間已關閉，餘下六間已向食環署申請相關書面准許。

餐廳其後獲授牌照的日期：

VCIA：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VCPL：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VCTA：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VCAB：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VCLY：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VCNJ：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不合規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其他警告，亦無被採取任何潛在的檢控行動。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首犯者，每項定罪處罰可能介乎1,000港元至3,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很有可能增加。11間餐廳屬首次犯罪，潛在罰款的最髙處罰總額介乎11,000港元至33,000港元。此外，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故受檢控可能性很低且不大可能處以監禁。

我們已制定及執行政策及程序，以對牌照申請及重續進行監控。餐廳開業之前須填寫餐廳開設清單並經業務發展總監批准。

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清單，且香港法律顧問安排已為我們的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根據我們的合規監督政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發牌事宜，並已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監督本集團政策的日常執行情況。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為防止
再次發生不合規
及確保持續
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IV. 水污染管制牌照

本集團的31間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於下列期間在開始各自的業務營運(涉及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向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排放污水)前未申請或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VCAB：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VCHP：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CCTW：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VCMC：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VCTM：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VCT2：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VCLF：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VCUP：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VCPH：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VCMP：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違反第9條構成犯罪的人士，將最高被監禁6個月及(a)首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再犯或繼續再犯者，罰款400,000港元，此外，構成持續犯罪的，於持續犯罪期間每日追加罰款10,000港元。

處理發牌事宜的行政人員誤認為只有在環保署正式要求時才需要水污染管制牌照。責任人之所以這麼認為，乃由於僅有若干餐廳已自環保署收到申請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餐廳中15間餐廳已關閉，而我們已就餘下所有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此外，本集團並無自環保署收到任何檢控通知。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正在營運或曾營運有關餐廳的相關水污染管制公司就過往有關未領取相關牌照排放廢物或污染物質的不合規遭受檢控的風險微乎其微。

儘管有若干數量的餐廳在並無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經營，環保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並無不合規或收到任何投訴或對本集團發出任何警告的記錄。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首次犯罪倘被定罪，每宗犯罪的罰款將不超過40,000港元，且對於此類犯罪不太可能處以監禁。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餐廳開業之前須填寫餐廳開設清單並經業務發展總監批准。

我們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清單，並安排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就現有牌照，我們已制定總清單並指派助理項目經理監察牌照到期日。至少在牌照到期之前60天向餐飲部營運總監發出通知進行重續，並在到期日之前45天發出跟進通知。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规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规原因	不合规詳情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根據我們的合規監督政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發牌事宜，並已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監督本集團政策的日常執行情況。有關合規委員會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p>VCOW：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p> <p>VCKP：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p> <p>VCFC：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p> <p>VCIA：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p> <p>VCAR：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p> <p>VCTL：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VCAP：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VCFN：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p> <p>VCPL：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 <p>VCTA：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p> <p>CFVC：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HVWG：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p> <p>CCOW：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CCCP：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p>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VCYP：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VCCH：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CCM：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VCWG：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VCTS：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VCTO：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VCT1：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503室：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505室：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917室：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p>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p>	<p>VCPH已移除障礙物。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出庭應訊，被處以6,000港元的罰款，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p>	<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p>	<p>餐廳經理並無完全及準確理解相關消防安全法規，在視查時亦無採取措施警告員工或禁止員工在相關走火通道處設置座位。</p>	<p>V. 走火通道</p> <p>我們的VPCH在走火通道設置座位，未能保持走火通道的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違反了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9V章）規例第5(1)及14(5)條。</p>
<p>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監管合規事宜，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得以嚴格執行及遵守。</p>				<p>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對三尚有限公司發出傳票。</p>
<p>我們的管理層向所有餐廳經理發出通知，通知彼等遵守所有消防安全法規。此外，我們將要求所有餐廳經理進行進一步培訓以了解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已在各餐廳張貼標識指明何種區域不得被封堵。</p>				
<p>在我們每間餐廳的平面圖上標示哪個區域不應被設置座位或封堵。</p>				

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	採取的 改正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責任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詳情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於各餐廳實行定期防治蟲鼠，我們的防治蟲鼠專家建議須每日清潔各餐廳以及一般最少一個月一次進行防治蟲鼠。</p> <p>我們已通知廚房員工所有食品須於奉上前妥為檢查。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監管合規事宜，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得以嚴格執行及遵守。</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席傳召。</p>	<p>違反上述條例第52(1)條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p>	<p>儘管已實行定期防治蟲鼠，惟廚房員工於奉上食品前未有注意到異物。</p>	<p>VI. 衛生及安全</p> <p>我們向客戶出售違反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1)條有關食物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p> <p>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對仁得有限公司發出傳票。</p>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就上市時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罰金、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為實現與營運、報告及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有效性。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i)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我們設立合規委員會，負責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
- (ii)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在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的職責及責任。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任何可令人關注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務方面的潛在不恰當情況的安排；及
- (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應負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對我們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現金及庫存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稅項、信息技術一般控制、知識產權及保險。

業 務

下表載列內部控制顧問在內部控制審核中提出的較重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主要發現	推薦意見
<p><i>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建立更全面的反欺詐報告計劃。須建立更正式的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監控、報告及跟進會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	<p>本公司應當制定正式的舉報計劃，供內部及外部權益持有人舉報欺詐或道德行為問題。</p> <p>本公司應當制定一套風險評估政策及相應的風險緩減行動。有關政策須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風險評估程序，包括進行評估的頻率及監控程序負責人。風險評估準則／方法主要風險的文件－已識別風險的概要制定行動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如需要)
<p><i>內部審核</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建立內部審核職能。	<p>本公司應當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職能，以便使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系統安心。</p>
<p><i>食品及飲料業務及發牌</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制定更正式的程序監察適用法規、許可及法律的合規事宜。	<p>本公司應當制定程序以識別影響食品及飲料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執行合規審核及報告計劃。具體而言，必須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不合規事件(如有)。此外，須制定相關牌照／許可證的追蹤系統。</p>
<p><i>業務營運流程及控制</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加強支援若干主要業務及營運流程的控制系統。	<p>本公司應當正式用文件記錄主要監控流程及在必要時為以下各項制定額外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餐牌價格變動；折扣贈與；取消交易；及存放在食品加工中心及餐廳的新鮮及加工食物的保質期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月及十月進行後續審核（「後續審核」），以審核本公司管理行動的現狀，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核的調查結果、「不合規事宜」表格中「採取的改正行動及現狀」及「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兩欄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所載的改正行動及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全面執行有關推薦意見及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核中並無作出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審核及後續審核乃基於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不作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合規委員會

鑒於過往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將於上市前正式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具體為，合規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成立，以監督多項法律及監管合規。黃先生領導的合規委員會將嚴格遵循及執行本集團的合規政策。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黃雍君女士（「黃雍君女士」）及(iii)我們的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戴國斌先生（「戴先生」）。所揀選合規委員會成員旨在包括涵蓋本集團經營所有方面相關經驗的人員，當中包括食品及飲料經營及公司合規。黃先生被指定為領導合規委員會的主席。黃雍君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負責我們越棧餐廳品牌的食品及飲料經營日常監督。戴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擁有財務會計及整體公司秘書合規專長。為加強理解與本集團相關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為黃雍君女士及戴先生提供有關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合規規定的解釋及培訓。考慮到上述黃雍君女士及戴先生知識及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擁有擔任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足夠相關專長。有關黃先生、黃雍君女士及戴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委員會成員獲授下文所載不同職責：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監管合規事宜以及確保本集團已嚴格執行及遵循內部控制程序；
- (ii)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黃雍君女士將監督我們餐廳業務的合規，包括食物業規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許可規定，以確保本集團各餐廳於業務經營中一直取得所

有必要牌照(包括在使用起重機械前所需的商業登記及證書及測試)。彼等亦將透過監察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即將屆滿日期並及時協調相關牌照續期申請的準備工作及提交工作，以監督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情況；及

- (iii) 我們的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戴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方面以及有關公司條例的監管事宜。

有關內部控制顧問主要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發生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多宗不合規事件(載於上文「不合規事宜」一段)。鑒於過往不合規事宜，董事已考慮以下情況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不符合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涉及我們五間餐廳於取得暫准食肆牌照前開始營業，以及不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涉及本集團31間餐廳未有申請所需水污染管制牌照，乃主要由於執行董事及相關負責人並不完全及準確地理解相關法律及規定，因為(i)彼等依賴當時的外部牌照顧問來協助安排牌照工作，而此乃行業慣例；及(ii)執行董事及相關員工誤認為只有在接獲環保署要求時才需要水污染管制牌照及方可提出水污染管制牌照申請；之所以形成該錯誤看法乃由於僅有若干餐廳已自環保署收到申請，而本公司已據此妥為遵從環保署的指示以申請及取得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
- 有關違反《商業登記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第30(1)條的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無心疏忽所致；
- 一旦得知不合規情況，執行董事會在必要及適當時盡最大努力採取相關補救措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商業登記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第30(1)條及第31(1)條的情況已悉數糾正且我們已就我們現有的所有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 我們已取得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告知我們獲起訴或追溯起訴的可能性極低；
- 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並無涉及執行董事方面的任何蓄意不當作為、欺詐、不誠實或貪腐且無跡象顯示執行董事有意違規經營業務；

業 務

- 於獲知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後，為加強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的認識，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其提供培訓以獲得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全面理解，且我們已進一步建議香港法律顧問定期提供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及
-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就相關不合規事宜改善我們內部控制措施提出的推薦意見，且董事確認，自採納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方面的任何不誠實且並不反映董事品格、誠信或能力方面存在重大瑕疵，因此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規定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造成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即黃先生、黃女士、Blaze Forum及Pioneer Vantage)將共同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合共75%股份的投票權。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釋義」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職能。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i)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的個別部門(包括其本身的會計部門、行政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組成；
- (ii)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餐廳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商標，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除目前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食品加工中心的若干物業租賃自關連方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用於我們餐廳營運及用作部分食品加工中心及倉庫的物業均由本集團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 (iv) 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且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有獨立途徑可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尤其是，我們獨立管理食品原料及設備的採購；及
- (v)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根據上述安排，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從經營角度，本集團在經營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以黃先生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而黃先生、黃女士及恒昌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押記予所述銀行作為抵押。董事確認上述銀行貸款、擔保及物業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或解除。

儘管如此，董事仍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管理層有能力於上市後根據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預。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

除外投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Gokfayue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5%權益，Gokfayuen Company Limited只在泰國以Gokfayuen的名稱經營一間茶餐廳（「除外投資」）。黃先生並不參與該等餐廳業務的日常管理，只是一名被動投資者。所述的泰國公司其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的除外投資及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他餐廳業務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泰國並無經營任何餐廳，亦未於香港經營或現擬經營任何茶餐廳，故上述除外投資與本集團餐廳業務從地理及菜式方面而言清晰劃分，所以上述泰國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及除外投資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述受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包括「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的未來擴充）相若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此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
- (ii) 黃先生持有其於除外投資的25%權益；及
- (i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權益，並於必要時放棄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得計入所需法定人數。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上市前，本集團向黃先生、黃女士及恒昌租賃多項物業。恒昌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

黃先生及黃女士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恒昌為黃先生及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於上市後恒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黃先生及黃女士已確認，由於彼等將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投票權，彼等會就任何涉及本集團餐廳業務管理、發展及營運的建議決議案作一致行動並以一致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黃先生及黃女士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恒昌之間的物業租賃於上市後仍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多項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黃先生、黃女士及恒昌(「關連方」)租賃10項、10項、10項及12項物業。租賃物業全部位於香港金德工業大廈，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或食品加工中心(包括倉庫)。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兩項物業售予恒昌。出售兩項物業的相關理由為：(i)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在租賃物業經營餐廳，因此舉能使本集團擁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及控制權，可按當前的市況選擇合適的物業及地點，並在不利市況下作出相應調整；及(ii)我們能將資源投入餐廳營運的核心業務中。董事認為，兩項物業的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充，本集團續訂10項物業租賃，並於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另外兩項物業與恒昌訂立租賃，而該等租賃於上市後仍將持續。該等與關連方訂立的租賃（「**關連租賃**」）的詳情載列如下：

業主	租戶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 (港元)	年期	用途
1	恒昌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5樓3號 車間	116	12,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廚房
2	恒昌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5樓5號 車間	116	12,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廚房
3	恒昌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1座5樓27號 車間	130	13,5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
4	恒昌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1座9樓17號 車間	116	12,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廚房
5	恒昌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4號 車間	104	11,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
6	恒昌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1座13樓18號 車間	93	1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7	恒昌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1座13樓20號 車間	100	10,5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戶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 (港元)	年期	用途
8	黃女士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5樓1號 車間	130	13,5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
9	黃女士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1號 車間	116	12,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
10	黃先生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9號 車間	116	12,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11	恒昌 ⁽¹⁾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2號 車間	93	1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及產品 發展工場
12	恒昌 ⁽¹⁾ 皓德 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3號 車間	130	13,5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食品加工中心： 倉庫

附註

(1)：該兩項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予恒昌。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關連方的過往年度租金900,000港元即有關總面積1,136平方米的十項物業租金(上表第1至10號物業)以及平均月租為每平方米66.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恒昌出售兩項物業(上表第11至12號物業)後，我們與恒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兩項物業，因此，向關連方租賃的總面積增加至1,359平方米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平均月租為每平方米104.5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支付關連方的租金總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就關連租賃已付／應付的 租金總額						
900,000	900,000	900,000	710,000	1,704,000	1,704,000	1,704,000

附註：

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估計得出。

定價

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租金乃參考類似狀況及大小的相同樓宇的物業市場租賃價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增加乃由於(i)每平方米租金上漲(參考現行市價)；及(ii)上文「租賃多項物業」所述來自恒昌的兩項額外物業的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已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期與關連人士的關連租賃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將(按年計算)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將屬於獲豁免範圍，毋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確認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平租金意見，關連租賃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應付恒昌、黃先生及黃女士的租金及費用反映當時市場價格。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載根據關連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52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一九九八年八月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整體的業務管理及營運	黃女士的配偶
黃翠霞女士	49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管理及營運	黃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張蔚志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黎建強教授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呂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黃雍君女士	46	營運主管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監督越棧品牌餐廳提供的餐飲業務	無
戴國斌先生	32	財務經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52歲，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早期投資者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曾就讀兼讀制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食品品質與安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稻苗學院提供的餐廳管理課程。

黃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底，黃先生參與其先父透過明豐茶樓酒家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粵式菜館明豐茶樓酒家的管理及營運踏足餐飲業。明豐茶樓酒家於二零零二年底結業後，黃先生已具備足夠行業知識，並與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嘗試創業，透過佳頂有限公司進軍餐飲業，以普羅大眾為目標市場開設休閒餐飲餐廳。因此，黃先生與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灣仔春園街開設首間越棧品牌餐廳。自此，彼一直專注於在香港發展及建立本集團的品牌。黃先生對成本效益和規範連鎖餐廳質量深謀遠慮，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成立食品加工中心，設立標準化經營模式，使本集團能夠提升經營效率。憑藉黃先生的行業知識和遠見，本集團能夠將旗下餐廳增至遍佈香港14區。彼為黃女士的配偶。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翠霞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重新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女士於餐飲業擁有約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底，彼擔任明豐茶樓酒家(由其已故公公透過明豐茶樓酒家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的粵式餐廳)的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明豐茶樓酒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黃先生的履歷。彼與黃先生一同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尤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採購工作。

黃女士於照相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照相服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擔任董事。解散是由於結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張蔚志先生（「張蔚志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蔚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法律行政人員文憑，且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承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張蔚志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承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且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承認為香港事務律師。彼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目前為李陳鄭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彼亦已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張蔚志先生於龍迅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秘書服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擔任董事。解散乃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蔚志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於南昆士蘭大學畢業，取得商科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於若干金融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相關職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入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辭任高級經理職務，其間，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獲臨時短期調派至渣打澳洲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張先生受僱於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辭任時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受僱於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任併購部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於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企業財務顧問總監兼股本市場總監。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就職於長城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一六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於聯交所上市）任董事總經理兼併購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1.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1.HK及000921.SZ)(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9.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黎建強教授(「黎教授」)，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及一九七七年九月於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黎教授為香港運籌學會創會主席。彼為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亞太工業工程與管理學會會士。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系主任。黎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屆委員會的委員。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管理科學系首席講師、高級講師、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黎教授目前擔任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主席及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名譽教授。

黎教授於聯偉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擔任董事。解散乃由於從未開展業務所致。解散前，聯偉顧問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黎教授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黎教授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黎教授一直擔任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7.HK及000157.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黎教授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呂康先生（「呂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文學學士學位。於溫莎大學畢業後，呂先生加入香港國際電腦公司，並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聘為電腦市場研究員。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呂先生參與多間香港電視廣播公司的節目製作。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任職香港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高級經理（對外關係辦公室主管），隨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擔任職業訓練局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呂先生亦擔任稻苗培植計劃下中式餐飲管理課程的顧問，就公關、市場推廣和宣傳方面知識提供意見。該課程由稻香集團悉數出資，旨在為中式餐飲業的食肆、經理人員和在職人員提供專業管理課程。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呂先生受聘擔任供應中國菜的翡翠餐飲集團（大中華）有限公司的兼職顧問，並隨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其全職顧問。

除上述外，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以筆名「章文彬」在星島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頭條日報任專欄作家。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亦曾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晴報的食評專欄作家。呂先生現為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英識教育」）（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創辦人兼顧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呂先生成為英識教育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Ohpama.com（提供有關教育及育兒資料的網上平台）的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呂先生並無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於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雍君女士（「黃雍君女士」），46歲，本集團的餐飲營運主管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招聘及管理餐廳員工，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營運主管。彼負責每日監督越棧系列餐廳的餐飲營運。彼於監督餐飲業務僱員工作表現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黃雍君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聘請為人力資源部經理，彼負責規劃及進行員工培訓。黃雍君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餐飲業管理專業證書。

戴國斌先生（「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區書院取得商業（會計學）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戴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戴先生擔任霍陳梁溫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審計助理，其後擔任該公司的中級審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準資深審計師，且彼其後晉升為審計主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戴先生受僱於信德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任財務分析師。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擔任任何上市實體的董事。

公司秘書

戴國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背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逾13年的業務歷史中，黃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及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黎教授及呂先生。張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數據的替代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規劃及人員配備、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業績、預算及人員配備以及內部控制質量及效果；
- 審閱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立我們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呂先生、黎教授及黃先生。呂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準則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總額、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黎教授、呂先生及黃先生。黎教授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設立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合規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事宜以應有審慎及技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進行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報酬總額(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3.1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報酬總額(基本薪金、績效報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為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並以彼等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報酬。本公司向董事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薪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為3.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僱員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支付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股 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任何調整權的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1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9
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200,000,000		2,0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調整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一般授權時。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不包括因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就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一般授權時。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主要條款，請參閱「D.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調整權的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並無計及任何調整權 的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家族權益 ⁽²⁾	150,000,000 ^(L)	75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家族權益 ⁽³⁾	150,000,000 ^(L)	75
Pione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²⁾	127,500,000 ^(L)	63.75
Blaze Forum	實益擁有人 ⁽³⁾	22,500,000 ^(L)	11.25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黃先生為Pioneer Vantage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Pioneer Vantag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為黃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女士為Blaze Forum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Blaze Fo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亦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任何調整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多項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經營22間越棧品牌餐廳，且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東南亞全服務式餐廳領域擁有的越式餐廳數量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越棧品牌經營20家餐廳，其中三間在港島區，五間在九龍，其餘則在新界，大部分餐廳位於購物中心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越棧品牌經營我們的餐廳，即我們的主打品牌越棧^{越棧}及子品牌「越鄉」^{越鄉}和「越悅」^{越悅 uc cafe}。

我們經營的首間餐廳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黃先生與黃女士透過佳頂有限公司在香港灣仔開設首間越棧餐廳。當時，由於香港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傳染病，經濟陷入低迷時期，黃先生認為這正是開設餐廳瞄準大眾市場分部的機會。我們之後於二零零三年在新界開設首間餐廳並於二零零四年在九龍開設首間餐廳。此後，我們逐漸將越式休閒餐飲餐廳連鎖擴展至香港其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港18區中的14區經營餐廳，包括港島的南區、東區及灣仔區、九龍的觀塘、深水埗、黃大仙及油尖旺區，以及香港新界的離島、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屯門及元朗各區。我們亦計劃在未來兩年開設三間新越棧品牌餐廳，包括在兩個新區開設兩間新餐廳。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壯大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為越棧品牌餐廳設有標準化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並於二零零九年設立食品加工中心以支持我們餐廳的營運。我們的標準化餐廳運作程序涵蓋我們餐廳的日常運作、採購食材和飲料、質量控制及我們所有越棧品牌餐

財務資料

廳食品標準化等各個方面。憑藉我們的標準化餐廳經營及管理程序，我們計劃利用該等程序擴大我們的餐廳範圍以取得香港較大的市場份額，其中包括在未來兩年開設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式越南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全服務式休閒餐飲餐廳。

至於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其現有能力的支持最多30間餐廳。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對我們的餐廳經營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我們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用的60%以上食材均由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供應，其中包括預切肉類、醃肉及醬汁等半加工食材。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升級並轉換其部分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新餐廳(包括法式越南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全服務式休閒美食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以菊花園品牌經營四間茶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菊花園餐廳均業績欠佳或由於租約屆滿，故我們關閉了所有菊花園餐廳。我們將資源集中在經營越式休閒餐飲餐廳，以及我們在「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中所討論的未來計劃，包括擴展越棧品牌餐廳網絡及透過開設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法式越南休閒餐飲餐廳及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擴闊我們所提供的菜式，盡量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呈列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為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及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營運中餐廳數目

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於我們餐廳銷售食品及飲料。食品及飲品銷售受我們經營的餐廳數目及我們餐廳經營天數的影響，而該等數目又因我們開設及關閉餐廳而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品牌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越棧品牌	23	23	22	22
菊花園	3	2	1	—
總計	26	25	23	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運中餐廳的總經營天數及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我們餐廳的總經營天數	8,400	9,200	8,160	3,370	3,400
營運中餐廳的加權平均數 ⁽¹⁾	23.0	25.3	22.3	22.0	22.2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年或期內營運中餐廳的加權平均數為相關年度或期間內營運中餐廳的數目，按相關餐廳的經營天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加權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及關閉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網絡」。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營運中餐廳、相關期間新開設餐廳及關閉餐廳的收益及餐廳數目資料：

	整個期間 營運中餐廳	期內 新開設餐廳	期內 關閉餐廳 ⁽²⁾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數目	21	5	1	27
收益(千港元)	163,250	17,241	831	181,322
佔收益百分比	90.0%	9.5%	0.5%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數目	21	4	5	30
收益(千港元)	183,368	15,697	11,013	210,078
佔收益百分比	87.3%	7.5%	5.2%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數目	21	2 ⁽¹⁾	4	27
收益(千港元)	188,787	8,481 ⁽¹⁾	3,647	200,915
佔收益百分比	94.0%	4.2%	1.8%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餐廳數目	20	2	3	25
收益(千港元)	80,013	4,694	1,487	86,194
佔收益百分比	92.8%	5.5%	1.7%	100.0%

附註：

- (1) 包括來自VCT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在無一般食肆牌照情況下已經營三日)的收益約46,000港元，但不包括期內新開設餐廳的數目，因該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才正式開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宜」。
- (2) 有關我們餐廳關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餐廳網絡」。

出售食品及飲料產生收益的同時，我們餐廳的日常經營亦產生經營成本和費用。因此，年內營運中餐廳、開設及關閉餐廳的數目，以及我們餐廳的經營天數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可比餐廳銷售額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營運中餐廳於各期間的表現所影響。可比餐廳銷售額(排除了新增及關閉餐廳的份額及影響)提供更有意義的餐廳表現同期比較。我們將可比餐廳界定為在整個比較年度或期間一直營運的餐廳。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餐廳為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整年開業的餐廳。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的可比餐廳銷售額有關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比餐廳數目						
越棧品牌		15		17		18
菊花園		1		—		—
總數		<u>16</u>		<u>17</u>		<u>18</u>
可比餐廳銷售額(千港元)						
越棧品牌	132,207	140,755	157,833	162,855	75,585	73,895
菊花園	3,785	3,890	—	—	—	—
總銷售額	<u>135,992</u>	<u>144,645</u>	<u>157,833</u>	<u>162,855</u>	<u>75,585</u>	<u>73,895</u>
可比餐廳每日平均收益(千港元)						
越棧品牌	24	26	25	26	27	27
菊花園	10	11	—	—	—	—
整體每日平均收益	23	25	25	26	27	27
可比期間可比餐廳銷售額						
增加/(減少)百分比						
越棧品牌		6.5%		3.2%		(2.2)%
菊花園		2.8%		—		—
整體增加/(減少)		6.4%		3.2%		(2.2)%

財務資料

可比餐廳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6百萬港元，增幅為6.4%，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餐廳的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有所增加；及(ii)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業績前五大餐廳中的兩間(即VCCP與VCPH)暫時停業共39天進行裝修，而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僅一間餐廳(即VCNJ)暫時停業11天進行裝修。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平均裝修一至兩間餐廳，裝修平均停業16天，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CCP及VCPH暫時停業對我們該年的可比較餐廳銷售額造成更為重大的影響，因為該等餐廳的總體裝修暫時停業天數更長，而其為比較期間我們銷售業績的前五大餐廳。可比餐廳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8百萬港元增加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餐牌定價時稍微調高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所致。可比餐廳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5.6百萬港元減少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可資比較餐廳的訪客人數減少3.4%，此乃由於(i)香港零售及旅遊業下滑；及(ii)與二零一五年(該年復活節在四月)同期不同，二零一六年的復活節在三月，故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並無受益於二零一六年復活節期間較高的訪客人數。

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較大幅度受到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通過使用我們各餐廳安裝的電腦收銀(POS)系統記錄訪客人數。我們根據相關期間可比餐廳總收益除以估計訪客人數計算顧客人均消費。我們餐廳的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受(其中包括)消費者口味的變化、喜好及酌情消費，以及我們餐牌價格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可比餐廳的估計訪客人數、座位翻枱率及顧客人均消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比餐廳數目						
越棧品牌		15		17		18
菊花園		1		—		—
總數		<u>16</u>		<u>17</u>		<u>18</u>
可比餐廳估計訪客人數(千人)						
越棧品牌	2,470	2,537	2,842	2,775	1,297	1,252
菊花園	100	105	—	—	—	—
估計訪客總人數	<u>2,570</u>	<u>2,642</u>	<u>2,842</u>	<u>2,775</u>	<u>1,297</u>	<u>1,252</u>
可比餐廳座位翻枱率⁽¹⁾						
越棧品牌	5.5	5.6	5.6	5.4	5.7 ⁽²⁾	5.4 ⁽²⁾
菊花園	4.7	5.0	—	—	—	—
整體座位翻枱率	5.5	5.5	5.6	5.4	5.7	5.4
可比餐廳顧客人均消費(港元)						
越棧品牌	54	56	56	59	59	59
菊花園	38	37	—	—	—	—
整體顧客人均消費	53	54	56	59	59	59

附註：

- (1) 座位翻枱率等於期內訪客人數除以有關餐廳座席數，再除以相關期間的經營天數計算。我們的餐廳座席數僅按每間餐廳的標準座席數計算，而並無計及為容納訪客人數的任何臨時增加(如我們部分餐廳於公眾假期前後的訪客人數大幅增加)而偶爾作出的坐席調整。然而，董事認為有關的臨時調整並不屬重大，且並不足以影響上表所載座位翻枱率的可靠性。
- (2) 計算可比餐廳的座位翻枱率時不包含VCHP，因為VCHP為我們在購物中心美食廣場內經營的食品攤位，我們的顧客與同一美食廣場內其他餐廳營運商的顧客共用同一用餐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比餐廳的座位翻枱率相對穩定，每日約5.4至5.7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比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有所增加，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調高餐牌定價及我們不斷增加推廣力度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乃以服務為本，而這要求我們吸引、激勵和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和侍應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3名僱員，而員工成本一直是且將繼續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2.0百萬港元、58.4百萬港元、54.4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8.7%、27.8%、27.1%及27.6%。

市場上員工薪酬水平如有任何變化（例如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日後可能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將此增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我們於下文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溢利／虧損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性波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98)	(5,199)	(2,599)	2,599	5,199	7,798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55)	(5,837)	(2,918)	2,918	5,837	8,755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62)	(5,442)	(2,721)	2,721	5,442	8,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3,572)	(2,381)	(1,191)	1,191	2,381	3,572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42	4,362	2,181	(2,181)	(4,362)	(6,54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345	4,897	2,448	(2,448)	(4,897)	(7,345)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91	4,527	2,264	(2,264)	(4,527)	(6,7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342	3,562	1,781	(1,781)	(3,562)	(5,34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我們的餐廳、食品加工中心及辦公室所需的全部物業。我們因而面對物業租金的市場波動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0.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5%、23.5%、24.0%及25.1%。我們餐廳的大部分租約包括固定租金（為每月固定金額）及或然租金（倘營業額超過有關租賃協議載列的若干金額，或然租金按相關餐廳當月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由於我們擬於租賃物業開設新餐廳以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我們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於未來持續增加。倘我們不能自我們的餐廳產生足夠的收益或將物業租金的增幅有效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下文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溢利／虧損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性波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06)	(4,071)	(2,035)	2,035	4,071	6,10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18)	(4,945)	(2,473)	2,473	4,945	7,417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25)	(4,817)	(2,408)	2,408	4,817	7,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3,246)	(2,164)	(1,082)	1,082	2,164	3,246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23	3,415	1,708	(1,708)	(3,415)	(5,123)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23	4,149	2,074	(2,074)	(4,149)	(6,22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11	4,008	2,004	(2,004)	(4,008)	(6,01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856	3,237	1,619	(1,619)	(3,237)	(4,856)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定期以合理的價格購買食材及飲品，以支持及維護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的穩定運作。食品及飲料成本因而成為我們經營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為47.5百萬港元、55.1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2%、26.2%、23.6%及23.1%。因此，食品及飲料的市場價格如有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直接的影響。

我們向香港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我們大部分的食材。根據歐睿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香港的食材價格普遍上漲。有關食材的商品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食材價

財務資料

格」。為控制我們的食材成本，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食物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一項重要指標。我們於下文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食物及飲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溢利／虧損的影響：

假設性波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24)	(4,749)	(2,375)	2,375	4,749	7,124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61)	(5,507)	(2,754)	2,754	5,507	8,261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14)	(4,743)	(2,371)	2,371	4,743	7,11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984)	(1,990)	(995)	995	1,990	2,984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77	3,985	1,992	(1,992)	(3,985)	(5,97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31	4,621	2,310	(2,310)	(4,621)	(6,931)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19	3,946	1,973	(1,973)	(3,946)	(5,919)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464	2,976	1,488	(1,488)	(2,976)	(4,464)

季節性

我們錄得收益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七月及八月的每月收益通常高於該年其他月份的收益。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均位於購物中心內。由於七月和八月為暑假季節，購物中心於該等月份的客流量往往較高。因此，與該財政年度其他月份相比，我們通常於該等月份錄得較多的顧客人數及收益。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屬重要。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實際結果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有不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181,322	100.0	210,078	100.0	200,915	100.0	88,760	100.0	86,194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6	0.6	1,076	0.5	2,390	1.2	190	0.2	177	0.2
食品及飲料成本	(47,494)	(26.2)	(55,072)	(26.2)	(47,427)	(23.6)	(21,363)	(24.1)	(19,896)	(23.1)
員工成本	(51,985)	(28.7)	(58,366)	(27.8)	(54,416)	(27.1)	(22,559)	(25.4)	(23,812)	(27.6)
折舊及攤銷	(8,109)	(4.5)	(9,549)	(4.5)	(8,394)	(4.2)	(3,609)	(4.1)	(3,501)	(4.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0,707)	(22.5)	(49,450)	(23.5)	(48,169)	(24.0)	(19,546)	(22.0)	(21,643)	(25.1)
燃油及公用事業開支	(5,672)	(3.1)	(6,433)	(3.1)	(5,862)	(2.9)	(2,592)	(2.9)	(2,551)	(3.0)
廣告及推廣開支	(482)	(0.2)	(573)	(0.3)	(501)	(0.2)	(222)	(0.2)	(200)	(0.2)
其他經營開支	(8,858)	(4.9)	(9,245)	(4.4)	(8,264)	(4.1)	(3,269)	(3.7)	(3,549)	(4.1)
上市開支	—	—	—	—	(1,478)	(0.8)	—	—	(14,677)	(17.0)
融資成本淨額	(93)	(0.0)	(50)	(0.0)	(51)	(0.0)	(16)	(0.0)	(18)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48	10.5	22,416	10.7	28,743	14.3	15,774	17.8	(3,476)	(4.0)
所得稅開支	(3,067)	(1.7)	(3,611)	(1.7)	(4,838)	(2.4)	(2,676)	(3.0)	(1,723)	(2.0)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5,981	8.8	18,805	9.0	23,905	11.9	13,098	14.8	(5,199)	(6.0)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的餐飲銷售，其中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越棧品牌	169,078	93.2	200,948	95.7	198,598	98.8	87,466	98.5	85,834	99.6
菊花園	12,244	6.8	9,130	4.3	2,317	1.2	1,294	1.5	360	0.4
總計	181,322	100.0	210,078	100.0	200,915	100.0	88,760	100.0	86,194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餐廳分別貢獻收益33.3%、31.1%、32.4%及34.0%。我們的五大餐廳均為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我們主要接受以現金、智能卡及信用卡方式進行的付款，支付方式通常因餐廳不同而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結算方式劃分的餐廳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現金	180,478	99.5	207,048	98.6	196,027	97.6	83,073	96.4
信用卡	844	0.5	1,916	0.9	1,698	0.8	693	0.8
智能卡	—	—	1,114	0.5	3,190	1.6	2,428	2.8
總計	181,322	100.0	210,078	100.0	200,915	100.0	86,194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銷售湯底調味料的收益及雜項收入，如(i)我們於九龍及新界的餐廳的電力供應商提供的補貼；(ii)廢棄食用油的回收收入；及(iii)來自供應商對我們的年度春茗晚宴的贊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供應商對我們年度春茗晚宴的贊助金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8,000港元。我們來自供應商的贊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且並無涉及來自我們供應商的採購。因此，該等贊助並無抵銷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

財務資料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經營所用的所有食材及飲品的成本。我們經營所用的主要食材及飲品為肉類及海鮮、蔬菜、粉麵及副食品(如粉麵產品及香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為47.5百萬港元、55.1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2%、26.2%、23.6%及23.1%。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保險、員工福利及未動用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聘請368名、359名、313名及333名僱員，其中分別有87名、103名、94名及116名僱員為我們餐廳的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聘請的僱員的每月平均數目分別約為313名、350名、314名及297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2.0百萬港元、58.4百萬港元、54.4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8.7%、27.8%、27.1%及2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餐廳、食品加工中心及辦公室的租金付款、管理費及政府差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0.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5%、23.5%、24.0%及2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										
固定租金	33,391	82.0	40,739	82.4	40,000	83.0	16,020	82.0	17,866	82.5
或然租金	396	1.0	339	0.7	265	0.6	229	1.1	252	1.2
	33,787	83.0	41,078	83.1	40,265	83.6	16,249	83.1	18,118	83.7
管理費	5,481	13.5	6,478	13.1	6,024	12.5	2,478	12.7	2,681	12.4
政府差餉	1,439	3.5	1,894	3.8	1,880	3.9	819	4.2	844	3.9
總計	40,707	100.0	49,450	100.0	48,169	100.0	19,546	100.0	21,643	100.0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餐廳及廚房設備、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折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8.1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5%、4.5%、4.2%及4.1%。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燃氣產生的開支及水電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5.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3.1%、2.9%及3.0%。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於我們餐廳所在購物中心的推廣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2%、0.3%、0.2%及0.2%。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費用、耗材開支、運輸、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9%、4.4%、4.1%及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清潔費用	1,545	17.4	1,651	17.9	1,614	19.5	668	20.4	656	18.5
耗材	1,450	16.4	1,406	15.2	1,126	13.6	388	11.9	531	15.0
運輸成本	1,113	12.6	1,341	14.5	1,431	17.3	596	18.2	623	1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9	13.6	1,170	12.7	734	8.9	281	8.6	219	6.2
辦公室開支	992	11.2	767	8.3	865	10.5	307	9.4	493	13.9
維修及保養	961	10.8	675	7.3	749	9.1	310	9.5	262	7.4
差旅及招待	879	9.9	950	10.3	699	8.5	276	8.4	256	7.2
現金收款及交付費用	315	3.6	382	4.1	405	4.9	161	4.9	205	5.8
牌照開支	216	2.4	267	2.9	183	2.2	100	3.1	106	3.0
銀行收費	115	1.3	131	1.4	196	2.3	91	2.8	94	2.6
出售虧損	36	0.4	457	4.9	98	1.2	—	—	—	—
其他	27	0.4	48	0.5	164	2.0	91	2.8	104	2.9
	<u>8,858</u>	<u>100.0</u>	<u>9,245</u>	<u>100.0</u>	<u>8,264</u>	<u>100.0</u>	<u>3,269</u>	<u>100.0</u>	<u>3,549</u>	<u>100.0</u>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扣除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93,000港元、50,000港元、51,000港元及18,000港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不足0.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住所所在的各稅收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以外的稅收司法權區內並無應繳納稅項。我們於香港的經營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1%、16.1%及16.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為(49.6)% (乃因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2.9%或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6.2百萬港元，但我們餐廳的總經營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70日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400日。收益減少主要是受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關閉三間餐廳使得收益減少8.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關閉四間餐廳使得收益減少3.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六月新增兩間餐廳使得收益增加4.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新增兩間餐廳使得收益增加6.1百萬港元；及
- 可比餐廳銷售額減少1.7百萬港元或2.2%，主要反映出我們可比餐廳的訪客人數減少3.4%，此乃由於(i)香港零售及旅遊業下滑；及(ii)與二零一五年(復活節在四月)同期不同，二零一六年的復活節在三月，故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並未受益於復活節期間較高的訪客人數。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為0.2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4百萬港元減少7.0%或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期內收益減少；及(ii)期內凍肉等若干主要食材的採購成本減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這與市價下跌一致。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1%小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1%。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6百萬港元增加5.3%或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僱員工資水平上漲。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3.6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5百萬港元增加10.8%或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租約續期後的租賃物業或我們為替代餐廳所租賃的新物業的月租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0%及25.1%。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2.6百萬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0.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百萬港元增加6.1%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因我們擴大辦公室使得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期內開設新替代餐廳使得耗材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為1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零，乃由於為籌備上市於期內產生的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百萬港元減少37.0%或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4.6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7.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49.6)%，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14.7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1百萬港元減少139.7%或18.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5.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8%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0)%，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14.7百萬港元及如上文所討論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以及相關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1百萬港元減少4.4%或9.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9百萬港元。我們餐廳的總經營天數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0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60日。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關閉四間餐廳使得收益減少21.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關閉五間餐廳使得收益減少11.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新增兩間餐廳使得收益增加8.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新增的四間餐廳全年營運使得收益增加10.2百萬港元；及
- 可比餐廳銷售額增加5.0百萬港元或3.2%，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全面調升餐牌的定價及我們加大推廣力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118.2%或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兩項物業出售予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重組的一部分)的出售收益1.7百萬港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該兩項物業用作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的一部分。繼出售該等物業後，我們與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該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並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百萬港元減少13.9%或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4百萬港元，這與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因若干餐廳關閉而減少一致。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調升餐牌定價及(ii)我們採購若干主要食材(如凍肉)的成本減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這與市價下跌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百萬港元減少6.8%或4.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餐廳關閉導致僱員的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人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人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11.6%或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裝修及餐廳及廚房設備折舊減少所致，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中的餐廳數量減少大體一致。詳情亦請參閱上文的收益的期間比較中的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4.5%及4.2%。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百萬港元減少2.6%或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餐廳開設或關閉導致我們餐廳的總經營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0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60日，且部分被我們四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月租升幅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的期間比較中的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3.5%及24.0%。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減少7.8%或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體一致，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開設或關閉若干餐廳。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的期間比較中的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分別佔收益的3.1%及2.9%。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5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港元減少9.8%或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終止一間餐廳的租約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虧損減少0.4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33.3%或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6.3百萬港元，乃由於前文所討論因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1.5百萬港元所致，被我們毋須繳稅的出售物業所得收益1.7百萬港元抵銷。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增加27.1%或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食品及飲料成本減少7.6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1.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1.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3百萬港元增加15.9%或28.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1百萬港元。我們餐廳的總經營天數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00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新增五間餐廳全年營運使得收益增加21.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新增四間餐廳使得收益增加15.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關閉五間餐廳使得收益減少16.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關閉一間餐廳使得收益減少0.8百萬港元；及
- 可比餐廳銷售額增加8.7百萬港元或6.4%，主要歸因於(i)可比餐廳的訪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的整體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關閉進行翻修的兩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導致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5百萬港元增加16.0%或7.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整體相符，主要歸因於我們開設或關閉若干餐廳。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的期間比較中的討論。我們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2%及26.2%。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百萬港元增加12.3%或6.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僱員的工資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升；及(ii)由於我們開設若干餐廳，我們的平均僱員數目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名。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百萬港元增加17.3%或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四間餐廳購買設備及進行租賃裝修所致，這導致租賃裝修及餐廳及廚房設備折舊增加。折舊及攤銷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4.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百萬港元增加21.6%或8.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設或關閉若干餐廳，導致我們餐廳的總經營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00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的期間比較中的討論。此外，我們六間餐廳的月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漲。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5%及23.5%。

財務資料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百萬港元增加12.3%或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大致相符，主要由於我們開設或關閉若干餐廳所致。詳情請參閱上文收益的期間比較中的討論。我們的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3.1%。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增加3.4%或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由於在租賃裝修及餐廳及該餐廳廚房設備的可用年期結束之前提前終止租賃一家餐廳產生的出售虧損增加0.4百萬港元；(ii)由於餐廳數量增加，運輸成本及清潔開支分別增加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iii)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若干電腦設備，辦公室開支減少0.2百萬港元；及(iv)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翻修餐廳產生的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16.1%或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素增加3.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1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百萬港元增加17.5%或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8%及9.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控股股東出資及墊款、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滾存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惟我們將於上市後不再依賴控股股東的墊款，預計可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464	27,270	29,466	15,759	2,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90)	(9,888)	(7,327)	(1,738)	(2,6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8)	(12,355)	(22,604)	(10,846)	(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16	5,027	(465)	3,175	(6,4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4	28,100	33,127	33,127	32,6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00	33,127	32,662	36,302	26,2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餐廳業務。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食材及支付租賃責任及員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除稅前溢利，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9百萬港元，是由於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43,000港元、已收利息14,000港元、已付利得稅淨額76,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2.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2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0.4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9.5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35.6百萬港元、已收利息33,000港元、已付利得稅淨額4.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4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0.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7.3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32.5百萬港元、已收利息32,000港元、已付利得稅淨額3.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0.7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0.3百萬港元；(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4百萬港元；及(v)存貨增加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1.5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27.3百萬港元、已收利息24,000港元、已付利得稅淨額2.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7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1.2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百萬港元；(iv)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0.1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ii)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1.0百萬港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1.3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8百萬港元；(ii)向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墊款1.5百萬港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8百萬港元；及(ii)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2.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3.4百萬港元；及(ii)已付上市開支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25.3百萬港元，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1.7百萬港元所抵銷；(ii)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2.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控股股東墊款12.1百萬港元，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0.8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0.9百萬港元；及(ii)控股股東墊款0.8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控股股東墊款3.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0.1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24	2,857	2,889	2,461	2,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	9,312	12,978	18,624	17,81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990	10,464	—	—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20	517	943	447	442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33	1,561	524	—	—
受限制現金	2,508	3,687	2,424	2,351	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00	33,127	32,662	26,202	28,550
流動資產總值	50,007	61,525	52,420	50,085	51,4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98	3,926	3,780	4,159	4,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03	11,604	12,876	18,071	17,690
銀行借款	2,817	1,867	3,42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7	50	53	—	—
應付股東款項	10,173	8,897	—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27	1,197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5	1,192	1,390	2,657	2,946
流動負債總額	29,930	28,733	21,527	24,887	24,667
流動資產淨值	20,077	32,792	30,893	25,198	26,753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還款1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宣派股息29.7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6.0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5.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所致。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餐廳的租賃裝修及購買餐廳及廚房設備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13.8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於每個財政年度翻新一至兩間餐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翻新了五間餐廳，所產生的翻新成本總額為4.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

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開支將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開設新餐廳及擴展業務而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為13.6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其中於各期間，13.6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計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及餘下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展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網絡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續新租約情況下翻新部分現有餐廳。倘計劃擴展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出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有充足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維持及擴充越棧品牌餐廳			
— 開辦五間替代越棧品牌餐廳	7,500	5,000	—
— 開辦三間額外越棧品牌餐廳	2,500	5,000	—
— 翻新四間現有餐廳	800	2,400	—
拓寬所提供的菜式			
— 開辦六間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2,800	8,400	5,600
— 開辦六間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	10,500	10,500
— 開辦六間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	—	14,000	7,000
升級及擴充食品加工中心	—	1,600	1,600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2,000	600
	<u>13,600</u>	<u>48,900</u>	<u>25,3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投資成本的概要」。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屬預測，乃基於現時對有關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計及假設作出。我們或會於必要時視乎現有市況及多項擴展計劃的狀況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租賃裝修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租賃裝修	—	375	—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餐廳、辦公場所及食品加工中心(包括倉庫)的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經商定介乎一至六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4,821	32,113	33,579	33,99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45	24,972	32,882	35,395
五年以上	438	—	1,315	535
	<u>68,504</u>	<u>57,085</u>	<u>67,776</u>	<u>69,929</u>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17	1,867	3,42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7	140	90	—	—
	3,004	2,007	3,518	—	—
應付股東款項	10,173	8,897	—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27	1,197	—	—	—
	14,004	12,101	3,518	—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須償還的銀行借款，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50	395	778	—	—
一至兩年	395	110	795	—	—
兩至五年	340	350	1,855	—	—
五年以上	1,132	1,012	—	—	—
	2,817	1,867	3,428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	3.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且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以(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女士的無限個人擔保；(i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總額不超過1,600,000港元的擔保；(iv)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律按揭及出租轉讓；及(v)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黃女士及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由上述擔保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悉數清償及解除。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利率6.1%計息的融資租賃(用於作業用途的汽車)，租期為四年。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由一名控股股東擔保，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i)透支融資2.0百萬港元(適用利率為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35%)；及(ii)備用信用證及保函融資4.0百萬港元(擔保金額的適用月利率為0.25%)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6.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以及經營所用的其他消耗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有關我們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餐廳業務的食品及消耗品 (千港元)	2,724	2,857	2,889	2,461
存貨周轉天數 ⁽¹⁾	16	18	22	2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港元減少13.8%或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作出大批量採購湯底調味料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湯底調味料採購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維持不變，仍為2.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增加7.4%或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食材的單位成本上漲所致。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擁有較少餐廳，因此該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較低。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之後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量購買湯底調味料，致使該存貨結餘較高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天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天，此乃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湯底調味料採購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1.4百萬港元或56.2%其後已動用。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保單預付款項及預付租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1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0百萬港元增加43.1%或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及(ii)有關續期租約及新租約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39.8%或3.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設餐廳的租金按金增加；及(ii)預付上市開支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百萬港元增加52.5%或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設餐廳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採購食材及飲料的應付款項。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4,598	3,926	3,780	4,15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1	28	30	3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為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百萬港元減少15.2%或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2.6%或0.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餐廳數目的變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港元增加10.5%或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旺季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八月作出相對較大採購量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租賃物業修復費用撥備、實際租金撥備及應計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13.6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6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9百萬港元增加6.5%或0.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1.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8百萬港元增加36.5%或5.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6.0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7。所有有關結餘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並無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懸而待決或將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	1.7	2.1	2.4	2.0
速動比率	2	1.6	2.0	2.3	1.9
資產負債比率	3	5.8%	3.3%	6.5%	—
負債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	34.1%	33.7%	41.7%	(10.0)%
總資產回報率	6	21.0%	21.4%	28.2%	(6.7)%
利息覆蓋率	7	163.8	274.4	343.2	(107.6)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乘以100%。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 (4)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為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扣除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該期間的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權益總額平均結餘乘以100%。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該期間的純利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該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ii)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惟部分被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29.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0，主要歸因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6.0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6、2.0、2.3及1.9。速動比率上升亦與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變動(如上所述)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8%、3.3%及6.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於該期間我們並未提取任何銀行貸款但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

負債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4.1%、33.7%、41.7%及(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已宣派股息29.7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期間的權益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錄得負值，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錄得虧損淨額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1.0%、21.4%、28.2%及(6.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錄得負值，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63.8、274.4、343.2及(107.6)。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融資成本較低及我們利息覆蓋率的變動與純利的變動大致相符所致。由於期內我們錄得虧損淨額，故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無法比較。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及派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股東的股息分別為7.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僅可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認為，日後將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擬就全球發售後的完整財政年度建議派發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得純利30%的股息，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營運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而定。該意圖並不保證、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為48.9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其中約9.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18.2百萬港元已或將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與相關各方已提供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1.5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料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而額外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5.2百萬港元。我們亦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因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7港元計算	49,188	72,075	121,263	0.6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15港元計算	49,188	95,235	144,423	0.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9,203,000港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15,000港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67港元及每股股份2.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的上市開支分別1,478,000港元及14,677,000港元)，且並無計及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分配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分配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通過開設更多提供各種菜式的休閒餐飲餐廳，藉助經營規模的進一步增長，成為香港領先的全服務式休閒餐飲連鎖餐廳營運商，以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進一步滲透至香港餐廳行業。董事相信，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促進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列的業務策略，以便實現上述業務目標，同時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餐飲市場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考慮到下列原因，董事認為，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會產生大量費用且對控股股東有攤薄影響：

- 就過往而言，本集團經營所得大部分現金用於為其當時現有餐廳經營提供資金，原因是餐廳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滿足每月在食品及飲料、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方面的支出。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資金能讓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張計劃並按更快速度發展業務；
-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是宣傳本集團的有效及輔助方式，可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認知度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向公眾展示更佳的品牌形象有助增加本集團餐廳的客流量，因此可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利用廣受認可的企業形象將有助我們未來涉足新式餐廳及菜式；
-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34.4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0.7%、32.8%、32.9%及34.6%，但其中大部分為本集團餐廳的廚房設備、裝置、傢具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故不能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因此，本集團難以通過債務融資方式募得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憑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信譽將會提升，而董事相信這繼而會促進銀行日後向我們授出融資。此外，其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議價能力，據此日後可與供應商及業主分別磋商更優惠的貿易條款及租賃條款。
- 本公司可能通過上市設立有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故而讓我們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通過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渠道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這可能有助於我們的擴張以及提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憑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我們相信這將會使我們改善招聘、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乃由於其將會增加僱員為我們工作的信心。有關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招募及保留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 我們相信上市亦將會有助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以權益為基礎可公開買賣的股份作為激勵。由於股份價格表現一般會與我們的表現相關，故我們相信透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將獲更多激勵改善我們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上市為本集團提供反映其真實價值的有效方式，並為股東提供通過公開股本市場變現其股份投資價值的機會；及
- 董事相信，通過上市過程及持續遵行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能在本集團整體層面上灌輸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文化，進而提升我們的管理質量，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增長奠定基礎。此外，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亦令投資者及公眾可接觸到適時而透明的資料，以便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前景。

所得款項用途

(i) 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ii)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及(iii) 假設初始發售價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7.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下列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3.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5.8百萬港元)將用於維持及擴充我們的越棧品牌餐廳，其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五間替代越棧品牌餐廳；
 - 約7.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三間新越棧品牌餐廳；及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7百萬港元)將用於翻修四間現有越棧品牌餐廳；
- (ii) 約6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闊我們提供的菜式，其中：
- 約17.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六間全餐牌越式休閒餐飲餐廳；
 - 約2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9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六間法越式休閒餐飲餐廳；及
 - 約2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9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六間國際美食休閒餐飲餐廳；
- (iii) 約3.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及擴充我們的食品加工中心；
- (iv) 約2.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v)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vi) 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如將予訂立新租約的租金按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且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27.1百萬港元，合共94.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增加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將用於上文第(i)至(v)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87.4百萬港元，而相比估計投資總額89.3百萬港元的不足額1.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我們各項未來擴展計劃的估計投資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業務策略投資成本的概要」一段。

在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的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在內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有關餘額。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1) 本集團的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

包 銷

- (2) 於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中國、台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地方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涉及上述各方面出現預期變動或情況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或
- (4)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5)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6)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戰爭行動(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戰爭行動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行事;或
- (8) 實施或宣佈(i)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股份或證券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的系統或指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交易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9)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10)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戰爭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傳染病 (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品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發生有關風險；或
- (12) 港元價值或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化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的債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 (包括根據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事項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事先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或與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結業或清盤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類似情況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辦人；或

包 銷

- (19) 正面臨威脅或被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21)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23)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4)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有關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的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獲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令或將令或可能令(i)按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所載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包 銷

(B) 香港包銷商知悉以下事實，或有原因相信：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或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或文件若然在當時刊發，則構成遺漏；或
- (3) 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的任何預測、所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詞語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會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c)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應遭無理拒絕或延遲)及未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下列事宜：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所述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際處置或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上述股份或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進行任何與上文(1)或(2)訂明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並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質押、出售、按揭、分配、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截至上市日期其實益擁有或其透過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或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及(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任何前述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前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2)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3) 其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倘其訂立上文(1)及(2)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d)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

包 銷

的3.5%作為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目前估計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總額(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8.0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計算，即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7港元至2.1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承擔。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相關包銷協議所載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概不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調整權)及借股協議外，彼等不會進行下列事宜：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涉及我們任何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等(作為一組控股股東)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ii) 倘緊隨有關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涉及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等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倘出現下列情況，其將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

- (i) 有關我們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有關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將予出售。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而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5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而餘下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在任意一種情況下，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中所詳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在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配售安排以及各份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中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根據此兩種方式同時提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取得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取得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述載於下文「重新分配」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方可作實。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有待達成或獲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其他條件)，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初步認購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並無任何調整權獲行使)。就分配而言，該等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甲組和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上限為乙組價值的獲接納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只能向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在甲組或乙組以及在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股份數目超過每組最初獲分配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股股份(就情況(i)而言)、20,000,000股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25,000,000股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調整權獲行使前)。在以上三種情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等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流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就國際包銷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和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可進行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計對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我們股份的分銷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以致全球發售的發售額少於100百萬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能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如已獲行使，行使程度如何)。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公佈分配結果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或以上，以致全球發售的發售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Pioneer Vantage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Pioneer Vantag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借股協議，向Pioneer Vantag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Pioneer Vantage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ioneer Vantage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即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協定後訂定，而根據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7港元。全球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4,343.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倘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15港元(為最高發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各自的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dwisehl.com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後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6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dwisehl.com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全球發售的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市價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施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採用以上方式的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我們的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在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在相關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中一項發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dwise1.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
- (ii)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1樓1101室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膳源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oodwis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下文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彼等各自的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1,322	210,078	200,915	88,760	86,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26	1,076	2,390	190	177
食品及飲料成本		(47,494)	(55,072)	(47,427)	(21,363)	(19,896)
員工成本		(51,985)	(58,366)	(54,416)	(22,559)	(23,812)
折舊及攤銷		(8,109)	(9,549)	(8,394)	(3,609)	(3,5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0,707)	(49,450)	(48,169)	(19,546)	(21,643)
燃油及公用事業開支		(5,672)	(6,433)	(5,862)	(2,592)	(2,551)
廣告及推廣開支		(482)	(573)	(501)	(222)	(200)
其他經營開支		(8,858)	(9,245)	(8,264)	(3,269)	(3,549)
上市開支		—	—	(1,478)	—	(14,677)
融資成本淨額	7	(93)	(50)	(51)	(16)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9,048	22,416	28,743	15,774	(3,476)
所得稅開支	10	(3,067)	(3,611)	(4,838)	(2,676)	(1,723)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981	18,805	23,905	13,098	(5,19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15,981	18,805	23,905	13,098	(5,1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136	17,463	15,325	15,200
無形資產		22	19	16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	—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6	12,315	9,818	8,216	8,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	125	275	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755	2,398	2,139	2,3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53	29,973	25,727	26,47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724	2,857	2,889	2,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132	9,312	12,978	18,6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8,990	10,464	—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20	517	943	447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18	1,233	1,561	524	—
受限制現金	18	2,508	3,687	2,424	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100	33,127	32,662	26,202
流動資產總值		50,007	61,525	52,420	50,0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4,598	3,926	3,780	4,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803	11,604	12,876	18,071
銀行借款	21	2,817	1,867	3,428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7	50	53	—
應付股東款項	17	10,173	8,89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827	1,197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5	1,192	1,390	2,657
流動負債總額		29,930	28,733	21,527	24,8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2,801	2,270	1,961	2,1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0	90	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83	194	220	3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4	2,554	2,218	2,473
資產淨值		51,406	60,211	54,402	49,203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3	342	342	342	342
保留盈利	23	51,064	59,869	54,060	48,861
權益總額		51,406	60,211	54,402	49,20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5,551
總資產		<u>5,55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7,0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13,220
總負債		<u>20,228</u>
淨負債		<u>(14,677)</u>
虧損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股本	28	—
累計虧損		(14,677)
總虧損		<u>(14,67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合併資本 (附註23)	保留盈利 (附註23)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2	42,083	42,4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981	15,981
股息(附註11)	—	(7,000)	(7,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2	51,064	51,4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805	18,805
股息(附註11)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2	59,869	60,2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905	23,905
股息(附註11)	—	(29,714)	(29,7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2	54,060	54,40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199)	(5,19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42	48,861	49,20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2	59,869	60,2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098	13,09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2	72,967	73,3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23,669	31,051	34,214	15,744	2,975
已收利息		24	32	33	15	14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229)	(3,813)	(4,781)	—	(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464	27,270	29,466	15,759	2,9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6)	(6,832)	(9,147)	(2,042)	(3,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34	75	—	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	(150)	244	275	31
與取得商標有關的成本		(25)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215)	(1,474)	(724)	(359)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61	(1,179)	1,263	668	73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23)	(328)	1,037	(355)	5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90)	(9,888)	(7,327)	(1,738)	(2,6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還款		(918)	(950)	(2,439)	(1,993)	(3,42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4	—	4,000	4,000	—
已付上市開支		—	—	(445)	—	(3,21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37)	(47)	(50)	(20)	(90)
已付利息		(117)	(82)	(84)	(31)	(32)
還款予股東		(3,643)	(12,117)	(25,280)	(13,603)	—
股東墊款		833	841	1,694	80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8)	(12,355)	(22,604)	(10,846)	(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4	28,100	33,127	33,127	32,6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100	33,127	32,662	36,302	26,20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29,714,000港元，乃分別透過與股東的往來賬支付。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連鎖餐廳的經營(「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ioneer Vantage Global Limited(「Pioneer Vantage」)。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及黃翠霞女士(「黃女士」，黃先生的配偶)。

除另有訂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111有限公司、333有限公司、佳頂有限公司、皓德有限公司、中保有限公司、無限有限公司、多勤有限公司、仁得有限公司、雪梨有限公司、品德有限公司、三尚有限公司、555有限公司及億僑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營運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擁有。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其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Blaze Foru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1股Blaze Forum Limited股份按面值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自此，黃女士為Blaze Forum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Pioneer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1股Pioneer Vantage Global Limited股份按每股面值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自此，黃先生為Pioneer Vantage的唯一股東。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Prosperity O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85股及15股Prosperity One Limited股份按每股面值1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 Limited。作為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黃先生及黃女士所持有的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獲轉讓予Prosperity One Limited。自此，Prosperity One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最終擁有85%及15%。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貴公司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Pioneer Vantage。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收購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 Limited所持有的Prosperity On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分別配發及發行84股及15股貴公司股份。自此，營運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透過Prosperity One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最終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於完成上文所載重組步驟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Prosperit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333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擁有商標	(ii)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及 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八月 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擁有商標	(ii)
111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提供 餐飲管理服務	(ii)
皓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食品廠	(ii)
中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i)
無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i)
多勤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i)
仁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v)
雪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ii)
品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i)
三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ii)
555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經營餐廳	(ii)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及 營運地點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八月 三十一日			
億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從事 原料貿易	(ii)
聯營公司：										
德運倉庫(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25%	25%	25%	25%	25%	提供倉儲服務	

附註

(i) 由於該附屬公司新近註冊成立及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持有。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營運附屬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對該業務的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所有呈列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

有關期間內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已頒佈但並無生效，且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及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設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告有用資訊(關於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收益即獲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的定義以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處所、多間餐廳及倉庫的承租人。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貴集團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1年內	34,821	32,113	33,579	33,999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45	24,972	32,882	35,395
5年以上	438	—	1,315	535
	<u>68,504</u>	<u>57,085</u>	<u>67,776</u>	<u>69,92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於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若干租賃。而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將提供有關各租賃的資料。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這會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項對資本比率上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往年作出的調整。貴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任何其他預期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2.2.1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加或減低其賬面值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貴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列賬。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期35年
—樓宇	租期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中的較短者
—餐廳及廚房設備	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電腦設備	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土地及樓宇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經營開支」。

2.7 無形資產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攤。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計提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則對須計提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各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以後清償或預期清償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9.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而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且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計提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比如與違約相關的未付清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貴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買折扣。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其他應收款項

若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5 合併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除項(除稅後)列賬。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獲取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香港，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其資產以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支付有關供款後，貴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向僱員提供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c) 長期服務付款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貴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付款，惟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

(d) 花紅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決定。花紅付款於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21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餐廳經營

貴集團經營連鎖餐廳。銷售於完成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b) 銷售廢舊材料／調味料

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之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3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整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由於貴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現行經營結構簡單，故管理層毋須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包括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風險來自該等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00港元、202,000港元及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後虧損的影響將會增加／減少約118,000港元，主要是因匯兌虧損／收益而引致。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借款詳情已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1。由於貴集團以低資產負債比率經營，故利率風險並不大。

除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所有計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168,000港元、139,000港元及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後虧損的影響將會減少／增加約174,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進行定期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由於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對手方超過二十名，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其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動態預測，而其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對貴集團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至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1,756	10,887	11,657	17,189
應付股東款項	10,173	8,89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7	1,197	—	—
銀行借款，包括受按要求				
償還條款規限者(附註21)	3,208	2,183	3,60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7	57	57	—
	<u>26,021</u>	<u>23,221</u>	<u>15,315</u>	<u>17,189</u>

	一至兩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57</u>	<u>57</u>	<u>38</u>	<u>—</u>
	兩至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95</u>	<u>38</u>	<u>—</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股本、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除以資本的百分比列示) 監視其資本。資本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1)	2,817	1,867	3,4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7	140	90	—
應付股東款項	10,173	8,89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7	1,197	—	—
負債總額	<u>14,004</u>	<u>12,101</u>	<u>3,518</u>	<u>—</u>
權益總額	<u>51,406</u>	<u>60,211</u>	<u>54,402</u>	<u>49,203</u>
總資本	<u>65,410</u>	<u>72,312</u>	<u>57,920</u>	<u>49,203</u>
資本負債比率	<u>21%</u>	<u>17%</u>	<u>6%</u>	<u>0%</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是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短期到期。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除非貼現效果不明顯則另當別論。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抵銷、須執行總體對銷的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擬自利用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來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估計不同，則管理層將調整折舊支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產生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會收回時，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復原費用撥備

復原費用撥備乃於物業租賃開始時按復原條文估計，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當中參考獨立承包商最近提供的報價。根據現時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並可能與關閉或搬遷 貴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時的實際復原費用不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連鎖餐廳業務。管理層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時將業務經營業績當作一個分部進行審閱。因此，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乃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乃源自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在香港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181,322	210,078	200,915	88,760	86,194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調味料	380	204	—	—	—
銷售廢料	133	93	67	30	26
雜項收入	613	779	607	160	151
出售物業的收益	—	—	1,716	—	—
	1,126	1,076	2,390	190	177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7	72	77	28	29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0	10	7	3	3
利息收入	(24)	(32)	(33)	(15)	(14)
	93	50	51	16	18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及飲料成本	47,494	55,072	47,427	21,363	19,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106	9,546	8,391	3,609	3,500
無形資產攤銷	3	3	3	—	1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3,391	40,739	40,000	16,020	17,866
或然租金	396	339	265	229	252
	33,787	41,078	40,265	16,249	18,11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3,354	48,746	45,181	18,974	20,003
酌情花紅	795	781	1,339	230	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5	2,289	2,114	870	855
保險開支	1,442	1,746	1,417	612	596
員工福利	1,208	1,249	986	429	529
未動用年假撥備／(撥回)	136	147	(105)	(44)	2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	65	308	128	130
	48,868	55,023	51,240	21,199	22,41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56	160	240	100	100
— 非審計服務	10	6	230	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36	458	98	(75)	—
匯兌差額，淨額	27	(6)	164	91	104
上市開支	—	—	1,478	—	14,677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2,732	2,938	2,752	1,176	1,180
其他福利	283	317	355	148	166
酌情花紅	21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8	69	36	50
	<u>3,117</u>	<u>3,343</u>	<u>3,176</u>	<u>1,360</u>	<u>1,3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468	283	—	68	2,819
黃女士	—	264	—	21	13	298
	<u>—</u>	<u>2,732</u>	<u>283</u>	<u>21</u>	<u>81</u>	<u>3,1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638	317	—	73	3,028
黃女士	—	300	—	—	15	315
	<u>—</u>	<u>2,938</u>	<u>317</u>	<u>—</u>	<u>88</u>	<u>3,3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452	355	—	54	2,861
黃女士	—	300	—	—	15	315
	<u>—</u>	<u>2,752</u>	<u>355</u>	<u>—</u>	<u>69</u>	<u>3,176</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051	148	—	30	1,229
黃女士	—	125	—	—	6	131
	<u>—</u>	<u>1,176</u>	<u>148</u>	<u>—</u>	<u>36</u>	<u>1,3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055	166	—	44	1,265
黃女士	—	125	—	—	6	131
非執行董事						
張蔚志先生(viii)	—	—	—	—	—	—
	<u>—</u>	<u>1,180</u>	<u>166</u>	<u>—</u>	<u>50</u>	<u>1,396</u>

- (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 該等董事並無以彼等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ii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費。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
- (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

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v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vii) 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viii) 張蔚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

餘下屬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1	1,139	2,028	725	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1	72	30	30
	<u>1,346</u>	<u>1,180</u>	<u>2,100</u>	<u>755</u>	<u>823</u>

(未經審核)

餘下人士的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u>4</u>	<u>4</u>

(未經審核)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585	4,143	4,553	2,539	1,9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	—	—	(120)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530)	(532)	285	137	(116)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67</u>	<u>3,611</u>	<u>4,838</u>	<u>2,676</u>	<u>1,723</u>

就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繳納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048</u>	<u>22,416</u>	<u>28,743</u>	<u>15,774</u>	<u>(3,476)</u>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43	3,699	4,743	2,603	(573)
毋須繳稅的收入	(2)	(1)	(268)	(2)	(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	—	—	(120)
不可扣稅開支	4	73	363	75	2,455
退稅	(90)	(160)	—	—	—
所得稅開支	<u>3,067</u>	<u>3,611</u>	<u>4,838</u>	<u>2,676</u>	<u>1,7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1%、16.1%、16.8%、17.0%及負49.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接近於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負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乃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14,677,000港元所致。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披露的股息指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其當時各自股東的股權向該等股東宣派及已付或應付的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三尚有限公司	1,800	2,500	7,681	—	—
—雪梨有限公司	1,800	2,500	13,000	—	—
—中保有限公司	1,000	2,500	2,927	—	—
—無限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0	—	—
—多勤有限公司	400	1,000	—	—	—
—品德有限公司	400	500	—	—	—
—555有限公司	600	—	—	—	—
—億僑發展有限公司	—	—	2,106	—	—
	<u>7,000</u>	<u>10,000</u>	<u>29,714</u>	<u>—</u>	<u>—</u>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披露於上文附註1.3)導致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載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餐廳及 廚房設備	電腦設備	傢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07	20,061	6,436	1,439	3,469	231	799	36,142
累計折舊	(71)	(13,970)	(4,010)	(970)	(2,075)	(100)	(478)	(21,674)
賬面淨值	3,636	6,091	2,426	469	1,394	131	321	14,46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6	6,091	2,426	469	1,394	131	321	14,468
添置	—	9,209	3,617	382	383	—	253	13,844
出售	—	—	—	(15)	—	—	(55)	(70)
折舊	(106)	(4,856)	(1,822)	(305)	(796)	(46)	(175)	(8,106)
年末賬面淨值	3,530	10,444	4,221	531	981	85	344	20,1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7	27,893	10,033	1,785	3,802	231	869	48,320
累計折舊	(177)	(17,449)	(5,812)	(1,254)	(2,821)	(146)	(525)	(28,184)
賬面淨值	3,530	10,444	4,221	531	981	85	344	20,13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30	10,444	4,221	531	981	85	344	20,136
添置	—	3,644	2,415	110	1,237	—	—	7,406
出售	—	(249)	(142)	(11)	(128)	(3)	—	(533)
折舊	(106)	(5,915)	(2,341)	(287)	(687)	(36)	(174)	(9,546)
年末賬面淨值	3,424	7,924	4,153	343	1,403	46	170	17,4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7	27,448	11,003	1,417	4,088	86	869	48,618
累計折舊	(283)	(19,524)	(6,850)	(1,074)	(2,685)	(40)	(699)	(31,155)
賬面淨值	3,424	7,924	4,153	343	1,403	46	170	17,46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24	7,924	4,153	343	1,403	46	170	17,463
添置	—	4,233	1,893	558	2,960	25	—	9,669
出售	(3,318)	(93)	(5)	—	—	—	—	(3,416)
折舊	(106)	(4,907)	(2,163)	(281)	(857)	(17)	(60)	(8,391)
年末賬面淨值	—	7,157	3,878	620	3,506	54	110	15,3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990	11,243	1,624	6,567	111	869	46,404
累計折舊	—	(18,833)	(7,365)	(1,004)	(3,061)	(57)	(759)	(31,079)
賬面淨值	—	7,157	3,878	620	3,506	54	110	15,325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餐廳及 廚房設備	電腦設備	傢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7,157	3,878	620	3,506	54	110	15,325
添置	—	1,077	657	748	725	168	—	3,375
折舊	—	(1,833)	(924)	(141)	(561)	(20)	(21)	(3,500)
期末賬面淨值	—	6,401	3,611	1,227	3,670	202	89	15,20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757	11,197	2,247	6,991	279	869	46,340
累計折舊	—	(18,356)	(7,586)	(1,020)	(3,321)	(77)	(780)	(31,140)
賬面淨值	—	6,401	3,611	1,227	3,670	202	89	15,20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424	7,924	4,153	343	1,403	46	170	17,463
添置	—	1,488	107	558	17	25	—	2,195
折舊	(44)	(2,187)	(933)	(127)	(280)	(7)	(31)	(3,609)
期末賬面淨值	3,380	7,225	3,327	774	1,140	64	139	16,04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7	23,365	9,465	1,624	3,623	111	869	42,764
累計折舊	(327)	(16,140)	(6,138)	(850)	(2,483)	(47)	(730)	(26,715)
賬面淨值	3,380	7,225	3,327	774	1,140	64	139	16,049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計入汽車總額，分別為211,000港元、160,000港元、110,000港元及零。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3,530,000港元及3,42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1)。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計	250	250	250	250
過往年度分佔的虧損	(250)	(250)	(250)	(250)
	—	—	—	—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 的權益	間接持有 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25%	—	停業

德運倉庫(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經營所需食品及耗材	2,724	2,857	2,889	2,461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05	1,658	2,606	3,119
預付上市開支	—	—	490	5,21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6,964	17,688	18,104	19,143
其他應收款項	3	59	25	57
	<u>18,572</u>	<u>19,405</u>	<u>21,225</u>	<u>27,530</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2,315)	(9,818)	(8,216)	(8,9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125)	(275)	(31)	—
即期部分	<u>6,132</u>	<u>9,312</u>	<u>12,978</u>	<u>18,624</u>

貴公司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	5,211
其他	340
	<u>5,55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7 與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黃先生款項	(8,892)	(7,012)	—	—
應付黃女士款項	(1,281)	(1,885)	—	—
	<u>(10,173)</u>	<u>(8,897)</u>	<u>—</u>	<u>—</u>
應付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款項	(827)	(1,197)	—	—
應收建偉發展有限公司款項	8,990	10,464	—	—
	<u>8,990</u>	<u>10,464</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建偉發展有限公司款項	<u>17,757</u>	<u>10,464</u>	<u>11,207</u>	<u>—</u>

應收／(應付)上述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建偉發展有限公司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上述關聯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控制。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68	368	358	338
銀行現金	25,896	32,421	31,971	25,864
初始到期期限不超過 三個月定期存款	1,836	338	3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00	33,127	32,662	26,202
初始到期期限超過 三個月定期存款	1,233	1,561	524	—
受限制現金(附註)	2,508	3,687	2,424	2,351
	<u>31,841</u>	<u>38,375</u>	<u>35,610</u>	<u>28,553</u>

附註：

根據 貴集團於若干經營租賃項下的責任，該等款項乃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金額分別31,473,000港元、38,007,000港元、35,252,000港元及28,215,000港元的銀行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元	27,474	33,974	32,329	26,202
美元	360	360	—	—
人民幣	4,007	4,041	3,281	2,351
	<u>31,841</u>	<u>38,375</u>	<u>35,610</u>	<u>28,553</u>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0.79%、0.76%、0.73%及0.71%。銀行結餘存入信譽卓著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08,000港元、3,687,000港元、2,424,000港元及2,351,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儲備，可作銀行就應付租金所作擔保之用。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4,598	3,926	3,780	4,15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金	24	116	200	12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327	5,338	5,506	4,3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5	440	748	878
未動用年假撥備	616	763	658	858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4,003	4,047	3,963	3,865
實際租金撥備	1,452	1,663	1,591	1,591
應計上市開支	—	—	1,020	7,008
其他	1,807	1,507	1,151	1,508
	<u>13,604</u>	<u>13,874</u>	<u>14,837</u>	<u>20,222</u>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u>(2,801)</u>	<u>(2,270)</u>	<u>(1,961)</u>	<u>(2,151)</u>
即期部分	<u>10,803</u>	<u>11,604</u>	<u>12,876</u>	<u>18,071</u>

貴公司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u>7,00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復原費用撥備

貴集團的復原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初	3,195	4,003	4,047	4,047	3,963
年／期內額外撥備	1,008	574	522	153	138
結算	(200)	(530)	(606)	(606)	(236)
年／期末	<u>4,003</u>	<u>4,047</u>	<u>3,963</u>	<u>3,594</u>	<u>3,865</u>

21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817</u>	<u>1,867</u>	<u>3,428</u>	<u>—</u>

於一年後到期須償還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須償還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950	395	778	—
1至2年	395	110	795	—
2至5年	340	350	1,855	—
5年以上	1,132	1,012	—	—
	<u>2,817</u>	<u>1,867</u>	<u>3,428</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2%</u>	<u>3.1%</u>	<u>2.3%</u>	<u>不適用</u>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貸款分別擁有銀行融資總額5,839,000港元、5,839,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由於所有銀行融資額均為分期付款貸款，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的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6,000,000港元。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額須接受年度審閱並應由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其後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女士的無限個人擔保（其後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總額不超過1,600,000港元的擔保（其後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i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律按揭及出租轉讓（其後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黃女士及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按揭（其後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款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142	1,672	2,204	2,204	1,919
計入／(扣自)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530	532	(285)	(137)	116
年／期末	1,672	2,204	1,919	2,067	2,0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	稅項虧損	總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8	10	1,198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372	185	5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0	195	1,755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488	155	6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48	350	2,398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14)	(145)	(2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34	205	2,139
(扣自)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18)	236	21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916	441	2,35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48	350	2,398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48)	(78)	(12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	272	2,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1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4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0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10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2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4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1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其當時各自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3 合併資本及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並未完成。如上文附註1.3所述，財務資料獲編製，乃猶如重組後的 貴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始終存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及保留盈利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股本及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股息外，合併資本及保留盈利並無其他變動。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下列各方的租金開支					
— 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i)	630	630	630	263	523
— 黃先生(i)	90	90	90	38	60
— 黃女士(i)	180	180	180	75	127
	<u> </u>				
已付及應付下列各方的諮詢費					
— 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iii)	—	459	—	—	—
	<u> </u>				
售予下列各方的土地及樓宇					
— 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ii)	—	—	5,034	—	—
	<u> </u>				

(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ii) 土地及樓宇按參考類似樓宇近期市場交易情況釐定的市價銷售。

(iii) 諮詢費乃就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iv) 恒昌太平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女士控制。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71	3,742	4,062	1,594	1,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106	101	47	65
	<u>3,568</u>	<u>3,848</u>	<u>4,163</u>	<u>1,641</u>	<u>1,801</u>

(c)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除財務資料附註17、21及24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48	22,416	28,743	15,774	(3,47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106	9,546	8,391	3,609	3,500
無形資產攤銷		3	3	3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收益)(附註(b))		36	458	98	(75)	—
出售土地及樓宇的 收益(附註(c))	6	—	—	(1,716)	—	—
融資成本淨額	7	93	50	51	16	18
		<u>27,286</u>	<u>32,473</u>	<u>35,570</u>	<u>19,324</u>	<u>43</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14)	(133)	(32)	1,062	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61)	(683)	(1,619)	(2,084)	(3,12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0	(672)	(146)	571	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326	(304)	441	(2,237)	5,2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28)	370	—	(892)	—
經營所得現金	<u>23,669</u>	<u>31,051</u>	<u>34,214</u>	<u>15,744</u>	<u>2,975</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額(附註13)	70	533	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36)	(458)	(98)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34</u>	<u>75</u>	<u>—</u>	<u>75</u>	<u>—</u>

(c)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支付。

26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出租該等物業按一至六年的租期磋商。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4,821	32,113	33,579	33,9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45	24,972	32,882	35,395
五年以上	438	—	1,315	535
	<u>68,504</u>	<u>57,085</u>	<u>67,776</u>	<u>69,929</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未來產生的銷售額，故上表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而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具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租賃裝修	<u>—</u>	<u>375</u>	<u>—</u>	<u>—</u>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67	17,747	18,129	19,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1,841	38,375	35,610	28,55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90	10,464	—	—
總計	<u>57,798</u>	<u>66,586</u>	<u>53,739</u>	<u>47,753</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2,817	1,867	3,428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即期	47	50	53	—
非即期	140	90	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1,756	10,887	11,657	17,189
— 應付股東款項	10,173	8,897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7	1,197	—	—
總計	<u>25,760</u>	<u>22,988</u>	<u>15,175</u>	<u>17,189</u>

28 貴公司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皓德有限公司	13,2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30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67港元	49,188	72,075	121,263	0.61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2.15港元	49,188	95,235	144,423	0.7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9,203,000港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15,000港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67港元及每股股份2.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的上市開支分別1,478,000港元及14,677,000港元)後計算，且並無計及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分配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分配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視乎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細則所定義)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能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而言或就有關該購買而給予財務協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作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售股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

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獲罷免的股東大會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獲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倘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的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可藉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一段)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細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各項須當作為一般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

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相關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短期間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本公司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

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

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被聯合委任。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至26號金德工業大廈1318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語名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Pioneer Vantage。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黃先生及黃女士收購Prosperity O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分別配發及發行84股股份及15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Pioneer Vantag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為未發行。除根據本節「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因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並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已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調整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且授權董事(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於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499,999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149,999,900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現有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ii) 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後，或於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的權力)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二者之和：(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但不包括根據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 (但不包括根據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面值的10%，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及
- (v) 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根據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相當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購回授權仍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我們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且計及本公司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時購回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億僑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恒昌(作為買方)就一項位於新界葵涌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2號車間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備忘錄，代價為2,106,300港元；
- (b) 億僑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恒昌(作為買方)就一項位於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2號車間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 (c) 中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恒昌(作為買方)就一項位於新界葵涌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3號車間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備忘錄，代價為2,927,400港元；
- (d) 中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恒昌(作為買方)就一項位於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2座13樓13號車間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 (e) 由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賣方)與Prosperity One(作為買方)就買賣111有限公司、333有限公司、佳頂有限公司、皓德有限公司、多勤有限公司、仁得有限公司、中保有限公司、品德有限公司、雪梨有限公司、三尚有限公司、555有限公司、無限有限公司及億僑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Prosperity One的代價為(i)Pioneer Vantage於Prosperity One已發行股本中所持的85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及(ii)將Blaze Forum於Prosperity One已發行股本中所持的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f) 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保證人)就買賣Prosperity One的100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i)本公司向Pioneer Vantage配發及發行八十四(84)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且入賬列作繳足；(ii)本公司向Blaze Forum配發及發行十五(15)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且入賬列作繳足；及(iii)將發行予Pioneer Vantage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301783620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 302017872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3. 301383804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4. 302518029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5. 302017881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6. 303718549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7. 01540641		333有限公司	台灣	43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8. 01552370		333有限公司	台灣	4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3765565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2. 303928014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3. 303931597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4. 303931641		佳頂有限公司	香港	4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5spice.hk	仁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www.boysngirls.hk	仁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www.foodquartershl.com	仁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www.foodwisehl.com	仁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www.vietschoice.com	佳頂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花紅及津貼)約為3.6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覆核的董事)批准。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18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18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計劃，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50,000,000 (附註2)	75%
黃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50,000,000 (附註3)	75%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 Pioneer Vantage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ioneer Vantage擁有的全部1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是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透過Blaze Forum擁有的全部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laze Forum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Blaze Forum擁有的全部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是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透過Pioneer Vantage擁有的全部1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Pione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0 (L)	63.75%
Blaze Forum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L)	11.25%

附註：

-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 相關百分比乃僅經參考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後計算得出。我們因此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者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除法定賠償外其他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條件、規限或限制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計十(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提出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計劃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iv)段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將不予計算在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將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 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不時授出購股權「參與者限額」，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包括認購價) 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落實。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上文(ii)分段規定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接納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且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的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重病、身故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或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原因導致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理由除外）終止受聘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3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3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相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四(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而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取消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 (ii)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iii) 計劃限額；
 - (iv) 參與者限額；
 - (v)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vii)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vii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ix)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x)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x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xii) 取消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xiii)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xiv)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xv) 本段(w)；
- (xv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xvii)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上述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Pioneer Vantage、Blaze Forum、黃先生及黃女士（「彌償保證人」）各自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就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數撥備者除外)：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就準備上市而進行的架構重整及重組；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其中包括)香港法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d)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e) 因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王國豪	香港大律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f)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及
- (b) 「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
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我們在香港的經營及公司事務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意見函，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歐睿報告；
- (h)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租賃編製的函件；

- (i) 我們的法律顧問王國豪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